

安寧察民政局刊
第十三二期

處書秘屬政民察局

印月九年十二

目錄

■安徽民政月刊第三十二期 ■

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安徽民政月刊第三十二期 ■

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安徽民政月刊第三十二期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法規

中央法規

目

銀行業收益稅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本省法規

安徽省縣長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

安徽各縣賑務分會組織大綱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公牘

黨務

令宿縣縣政府 據宿縣各區黨部代表王佩旭等代電陳該縣黨委馬駿駿藉黨營私公懲轉咨撤懲等情除批並函省黨部查照外仰即查明復奪由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飭查當塗益泰鐵鑄公司經理趙文起有無藉勢陷害黨人情事一案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經決議自九月份後免扣飭知照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照原支薪額扣征飭轉行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令宿松縣政府 據該縣黨部漾電陳黨員何亦京被縣府無故逮捕請昭雪等情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由

吏治

呈銅錢部 呈復爲呈送證書費印花費請填發合格證書由

令靈璧縣政府 據該縣商會主席呂季石等寢代電陳該縣黨委單徵祥藉黨營私請予澈查等情除批並函省黨部外仰即查明復以憑察奪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省政府令准省整委會函以阜陽王前縣長等收受賄賂庇匪查照核辦仰卽查明錄案呈復以憑核轉由
令來安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轉飭來安縣長到案候訊飭卽轉飭自行投到應訊仰卽遵照自投到
應訊由

— 治 安 —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據繁昌縣呈爲荻港公安分局對於靠岸船舶舉行檢查祈備案等情合行令仰卽便遵照核擬具報由
令無爲縣政府 據呈轉呈清鄉局警察隊呈報剿匪經過情形及請沒收械機充公又呈報派隊會剿新板橋土匪各等由飭俟
蕪湖軍隊到縣後卽率警團並咨鄰縣聯防兜剿務速撲滅查獲米廠機器應飭暫行保管俟處理匪產辦法通行後再爲處分
仰遵照由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元電稱赤匪三百餘殺人放火現將警察隊保衛團改爲游擊隊隨許團長出發捕剿由
令巢縣縣政府 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呈報拿獲匪徒及消耗消彈數目等情飭訊明擬辦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繁昌縣長代電報告三山鎮地方發現紅匪及防剿情形並請獎勵乞予鑒核等情飭認真防剿由
令六十縣政府 據無爲縣長呈報剿除赤匪情形並請獎勵乞予鑒核等情飭認真防剿由

令阜陽等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公函以據江淮各屬清鄉聯防會會長胡淮亮呈籌辦
民村團練清鄉聯防會核其組織情形實多疑點兩請派員密查函復等因令仰派員審查具報轉咨等因除分令外仰密切查
復核轉由

令定遠縣政府 據呈報防堵赤匪剿辦經過又代電呈報剿辦詳情並請留稅警團暫行駐防及電四六師由經派隊夾擊等情
錄 幹仰速協同駐軍跟追搜剿務澈底肅清所賛各節已經省政府轉電財政部總指揮部分別核辦併仰知照由

令休寧縣縣政府 據休寧縣小賀商民姚兆禎等電乞令休歙兩縣會剿悍匪程天發等情除分令休寧縣縣政府會剿外仰派

隊兜剿具報由

令懷甯等十一縣 據蕪湖縣長呈報水上聯防辦法尙屬妥善仰遵照辦理由

令貴池縣政府 準總指揮部函開爲據稽查隊呈請以安慶義渡局紅船被割請令巡江小輪保護等情已飭安鎮巡輪負責辦理函請查照轉飭貴池縣注意保護嗣後指揮稽查隊請先函本部轉令遵照等因飭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請設法保護鹽款運輸一案仰轉飭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飭屬切實保護由

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報潰潰烏城洞股匪情形嗣後潰潰股匪應跟蹤追擊不得以竄入鄰境遠行撤隊由

令泗縣等縣政府 據靈璧縣第一二科長電呈前營營長雷漢民等糾衆刦毆李縣長綁捕扣留等情仰督團警會同堵緝由批舒城縣桃溪鎮商會 據代電請組設舒桃航商保隊祈察核備案等情於法不合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禁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警察隊成立編制情形附送書表名冊及辦事細則祈核示等情與法定多有未經仰依法另行編制並造具書表送核由

令合肥縣政府 據合肥縣當部往電請派委澈查財政局長董季平欠發縣保衛團經費一案以明真相等情查治安公會等團體於涉無據仰飭並將財政局長控案查復核辦由

令歙縣政府 據該縣街口公安分局長胡其敏函呈經費困難請令縣設法救濟或量予他調等情令行迅速籌款救濟並報查由

令舒城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分局劉局長呈請令新任縣長籌撥經費等情飭遵治安會議確定公安經費案並第八三三號訓

令妥籌足額具報核奪由

令休甯縣政府 據寒呈復已催歛縣縣長訂期會剿悍匪程天發等情仰卽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爲准總指揮部咨請轉飭各縣限半月內將警團人數編組械彈數目分防地點分別造具清冊遵
限逕報本部仰遵照辦理等因飭卽趕辦具報由

令貴池縣政府 據告轉公安局擬公安救濟捐種類表籌收經費祈示飭遵等情核與定案不合飭修改呈候察奪由

—自治—

代電廬江縣政府 據電呈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可否暫委爲鄉鎮長乞示遵由

令壽縣縣政府 據該縣各區區長聯名呈請辭職應仰該縣長負責開導由

令績溪縣政府 據呈請將荊州特劃一區造成新興模範區域並附呈編製鄉鎮名稱表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仰迅將自治經費
籌補辦法及該區地圖送呈察核由

令巢縣縣政府 據該縣第五區區長錢萬里呈爲魏景山等整理族規是否與自治有關祈示遵等情令仰遵照並飭知照由
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第五區公所三四五六七等月預計各書請核示等情姑予核銷嗣後務須遵照規定開支不得移挪臨
時費作爲辦公費由

令南陵縣政府 據轉呈鄉鎮籌備員考成暨檢定公民資格暫行標準應不准行仰卽轉飭知照由

令蕪湖縣政府 據代電以大水爲災擬請暫行停止各區公所薪公給予保管費祈示遵等情仰遵指示各節辦理報核由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變更自治委員辦法仰遵指飭辦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部令以奉行政院令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以次自治人員能否兼任商工農教等會職員及代表一

案仰卽知照並轉飭屬知照等情除呈復外各行令仰各該縣飭屬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通令考核區長服務成績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令爲奉行政院令核准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案檢發原辦法令仰知照等情合將原辦法令轉各該縣長轉達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巢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省整委會呈請轉兩飭縣撤銷各區開董一案仰卽遵照撤銷具報由

令黟縣縣政府 據呈復裁併自治區域曾經區長出席贊成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績上縣政府 據呈請令縣按月撥給自治經費俾利進行等仰卽設法撥付具報由
批壽縣正陽時仲奮等 據呈爲陳明白籌經費辦法並請委區長等情批示辦理由

戶籍

令五十九縣政府 令懷甯等五十九縣案案逕縣縣長星稱戶籍專款是否屬於縣府遵令保管抑由財政局保管請示一案除

指令外仰卽遵照令飭各節由縣府征收保管由

令鉅任霍山縣長秦良藻 據現任縣長王紹曾呈稱屬縣地方善後會暨各區長先後呈奉前縣長牒報人事登記費等情追懲
一案等情仰遵令詳細具復以憑察核由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澈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所組織暨經費情形一案仰候飭縣照案清查報核據本所視察員薛繼昌呈復奉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所及經費情形一案仰遵令飭各節辦理由

土地

呈省政府 呈復以據蕪湖縣長轉請免驗天成湖南部民業契據一案情形由

公函屯樂總局 兩復天成湖八折劃分處分與最高法院判決並無抵觸由

令婺源等二十七縣 餉為土地面積調查表查填逕呈內政部由

令靈璧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准部咨以青塗湖立界一案須俟舉務辦竣再行辦理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該縣前縣長祁慶輝呈為遵令補繪李興圩簡明圖說請核發管業執照由

— 救濟 —

呈省政府 奉令以奉中央命令凡屬機關人員當其體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一

案茲逕決案擬具辦法四則復請鑒核提會核議由

令省會公安局 奉省府令據本德呈轉該局呈爲廣濟圩潰決後乞丐增多擬仿照上年冬季辦法設所收容一案仰飭該局督

飭員警等對於流民乞丐仍照章妥爲取緝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內政部咨請查禁不法之徒誘拐兒童用標槍殘酷方法傷害其肢體希圖牟利一案仰飭屬逕辦

等因仰併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代電爲厘定救濟災區耕牛辦法請酌量情形分令遵辦一案令仰審酌飭屬遵辦等因

仰卽參酌辦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為預防並限期籌定的款專購藥品救濟災黎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院令轉奉國府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災一

案仰卽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轉報第三五八區災情請設法賑濟等情仰仍遵照送令辦理一面切實調查遵照本廳元代電及先後令
發表式剋日分別列表報核毋稍延誤由

令蕪湖義賑協會 奉省政府令據蕪湖義賑協會呈爲補報加入當塗縣協會一體救濟增推委員及常務委員並附簡立請鑒
核備案一案等因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令五十四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電請分令各縣造具災民清冊以便根據查賑並將被災各縣災況
電復一案仰應飭各縣分別趕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毋延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田監委請飭嚴令各縣縣長不得挪用賑款一案仰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轉行國府第十次常會決議此次各省水災應責成各地方官吏負責救濟災民毋任
取所並禁販賣屠宰耕牛妥定收容辦法一案等因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令四十八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建設委員會函送災區狀況調查表填一案令仰填報核轉等因令仰依式查填逕呈省賑
務會核辦並分報本廳查考由

令省會救濟院 據呈爲擬懲令行省會公安局將廢棄制服撥給養老等所改製所民所女寒衣等情候令行查核辦理仰仍派
員接洽由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轉水災善後會請將自治區公所及戶籍專員應領薪公等費暫移作災需薪鑑核等情飭仍照常發給俾
利進行由

獎懲

呈省政府 奉令據婺源縣呈報警察隊剿匪出力人員祈援例給獎等情仰核辦具報等因遵經分別擬獎請鑒核逕令飭遵由

令廬江縣政府 奉省府令以呈復該縣疎脫監犯一案擬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報各區長服務情形着將該縣第一三四五七九等區長應予申誡一次以示懲戒仰卽分別轉飭知照由

外事

公函省販務會 奉省政府令知日本派員在長江一帶調查災區等因相應抄送原單函請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准內政部咨為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飭遇有為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先查明其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
規定再予核轉等因仰遵辦由

禁烟衛生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查各地已設之戒煙所督理戒煙宜之醫院辦理成績等因仰遵辦報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依照禁煙法令暨內政會議決議厲行禁煙辦法八項厲行禁煙等因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奉發安徽宿縣黨整委會呈請豁免煙苗罰款一案查煙苗專員迭經嚴令撤銷
在案除再嚴令外飭仍遵照仰卽飭將遵照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囑舉行考核本年五六七八等月禁煙成績一案仰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報奪由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因經費無着難以籌設戒煙所卽就一平官醫院為附設戒煙所事屬可行應遵照醫院兼理戒煙

事宜簡則督飭認真辦理至二歲戒煙經費亦應依照支銷辦法規定審慎辦理仰報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飭舉行秋季種痘仰卽遵照辦理由

控訴

呈省政府 奉令據大通公安局長及商會等電呈黃德基等因土劣案被捕釀成罷市風潮令行查辦報奪等因呈復已令據委員等會查經過情形呈報前來如何辦辦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 據休寧縣長呈復委查績溪縣民胡鍾吾被誣及昌化縣長搜捕一案情形轉呈驗核由

代電阜陽縣政府 據蒸電陳徐沐塵已暫行監視如何處理請示遵又據阜陽商界各業電控公安局長李治國挾仇誣陷徐沐塵又據該商會籌備會電控徐沐塵種種不法乞迅懲辦各等情既據該縣查明仰卽從嚴懲辦報查併轉行知照由

令合肥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爲據合肥縣民婦丁李氏呈以其子丁靜波被李希賢等誣控陷害一案仰飭委詳實查復轉報察等因飭澈查速復由

令太和縣政府 據該縣民陶其昌等呈控士劣馬景臣等吞噬公款委算明確賄拘無辜意圖和案等情仰詳查報奪由批銅陵縣船幫代表李春林等 據呈爲前控銅陵縣長徇私毀法一案請令遵限詳覆由

通緝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江蘇省前任礦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欠公款一案仰卽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由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請通緝楊有金家被刦一案逸匪等情仰按照令飭各節明白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馬匪伸英近又遣馬謙趙福成在平津潛購軍火明令通緝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由

— 其他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為前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式樣附註二之表度二字係長度二字之誤飭卽轉飭更正等因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由

令石埭縣政府 據呈送二十年春季行政會議民政類決議案應遵指示各節辦理由

令靈璧縣政府 據呈送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仰遵飭各節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令轉飭保護國貨出品運銷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函航業公會組織規則遵令撤銷請查照一案令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經行政院令為再行詳述中央暑期內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知照由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召集第三屆臨時行政會議並送議決案應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人民團體未能依照法令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辦法兩項轉飭等因仰卽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令凡不切要之建築暫緩興工等因仰卽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以據鐵道部呈為朝鮮回國華僑免費乘車請由駐朝領事館或各省市政府將

每批人數先行電部以便飭運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為現各省土司之職已明令取銷仰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擬定呈報核准再

行粗議仰並飭屬知照等因仰卽知照查由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報本縣抽收清鄉經費可否仍照前案每戶收洋一角請令速等情准予收八分仰遵辦由

令阜陽縣政府 淮教育廳函據阜陽縣教育局呈爲該縣歷任縣長欠撥義教育經費一案仰卽遵照查明分別咨催葛趙兩前任迅將該項撥款清繳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據鐵道部擬具平糶糧米減運辦法令行查照一案仰飭屬遵辦等因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仰飭屬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奉總司令部令嗣後用軍用輪須照章給價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安徽省黨務整委會函請飭縣禁止女子裹足蓄髮束胸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仰並飭屬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董樹花呈奉發旅證明書定於九月一日由廣東潮安出發徒步旅行全國請備案等情仰令知照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四次委員常會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談話會摘要(自第一百四十三次至第一百四十八次)

行政報告

安徽民政廳八月份行政報告

調查

外國人來皖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安徽省各級公安局局長獎懲一覽表

安徽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比較表

……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

——總理遺訓——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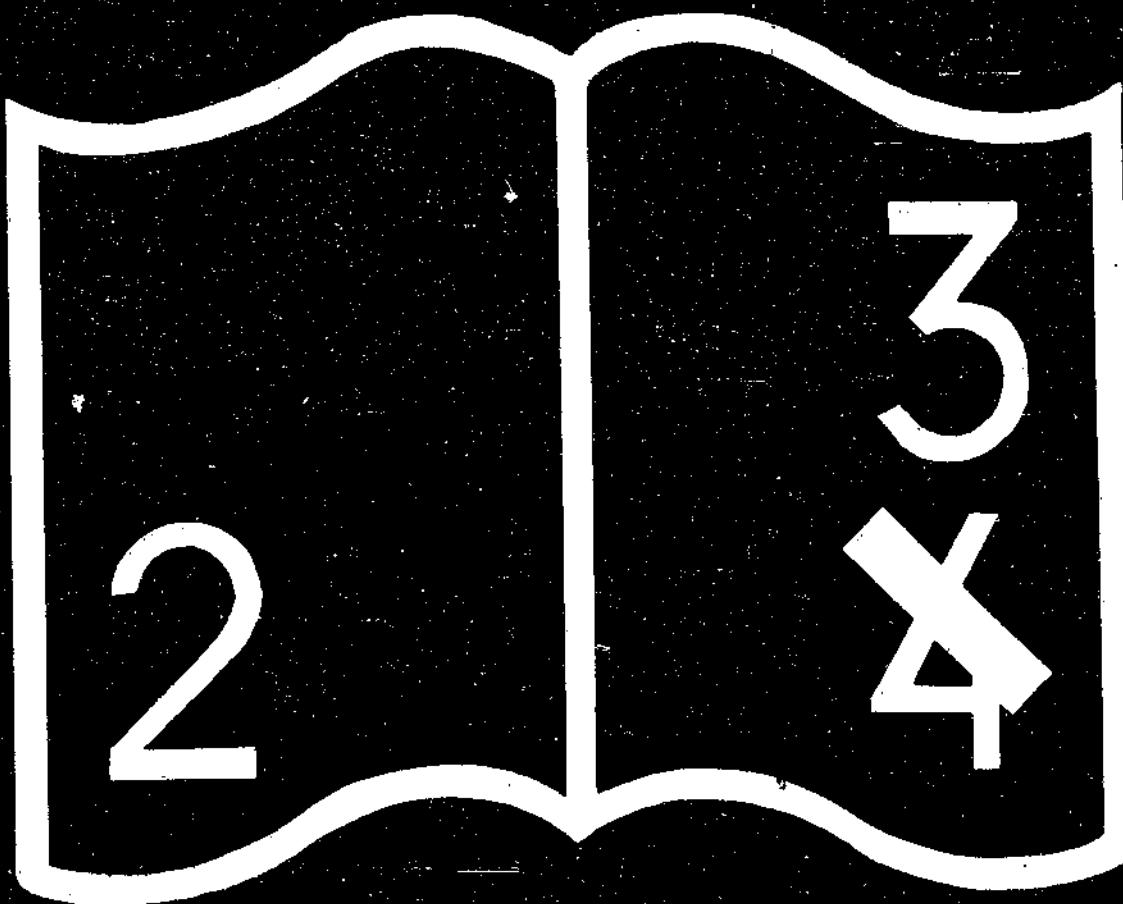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志仍須努力



编码错误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濟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

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至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

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

至第十年爲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

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

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
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

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三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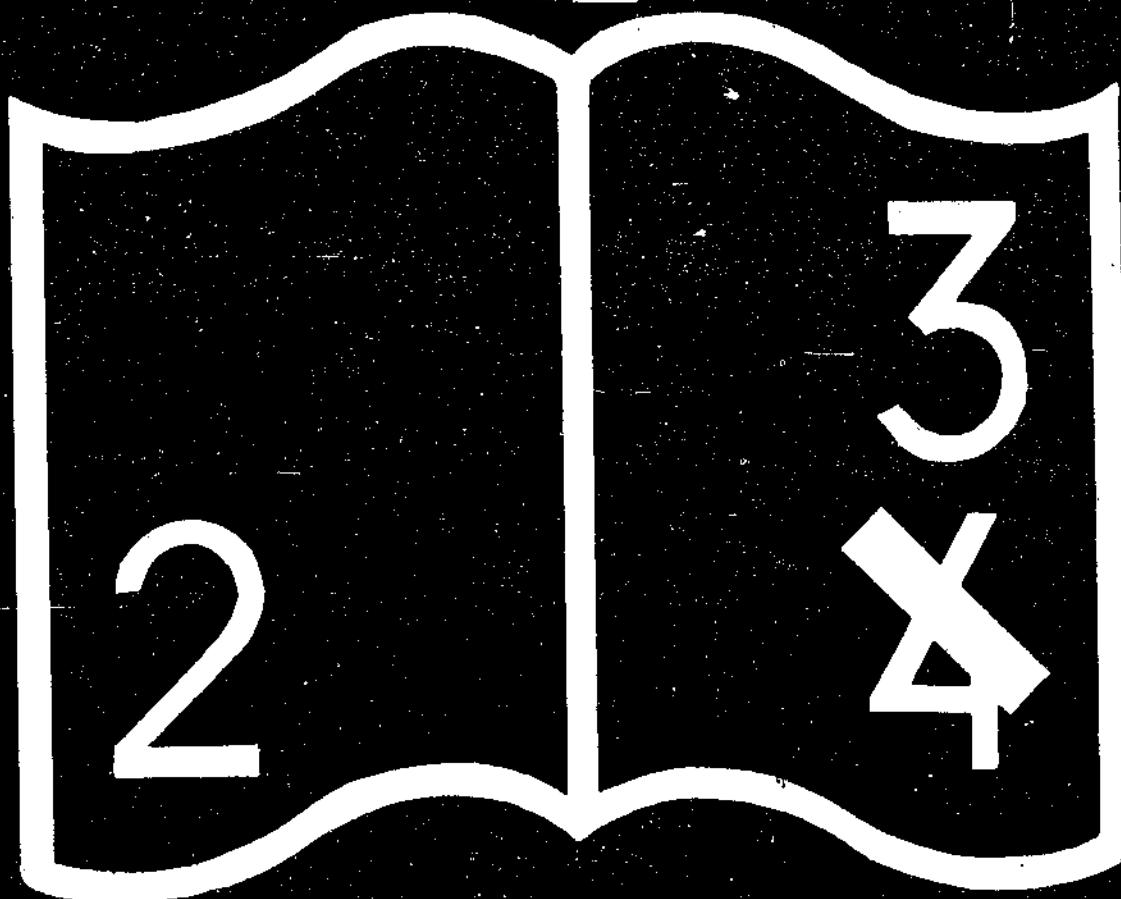
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辦

規

法



编码错误

■銀 行 業 收 益 稅 法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

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

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

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

費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

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金庫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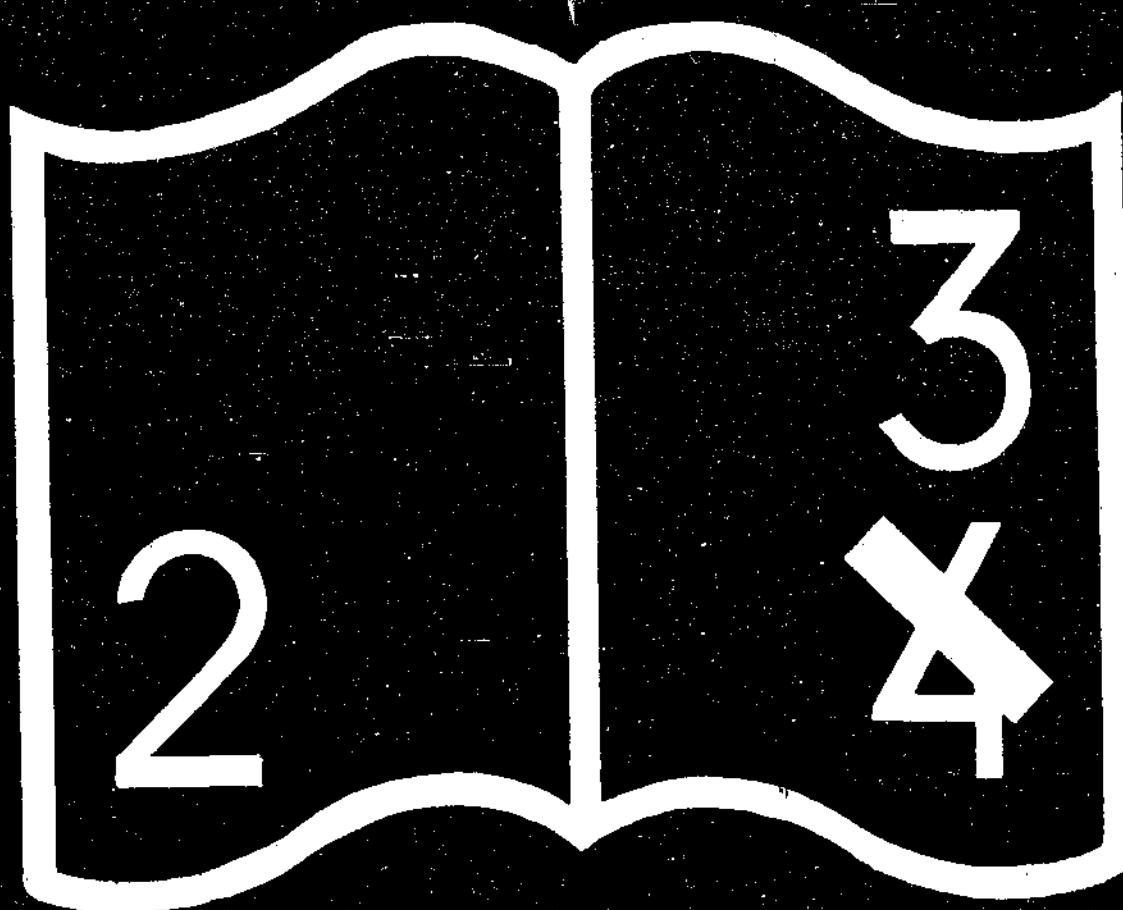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

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純取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

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銀 行 兌 換 券 發 行 辦 法



编码错误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

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

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元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

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

■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還本付息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

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

得按八九實收

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征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征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征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識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

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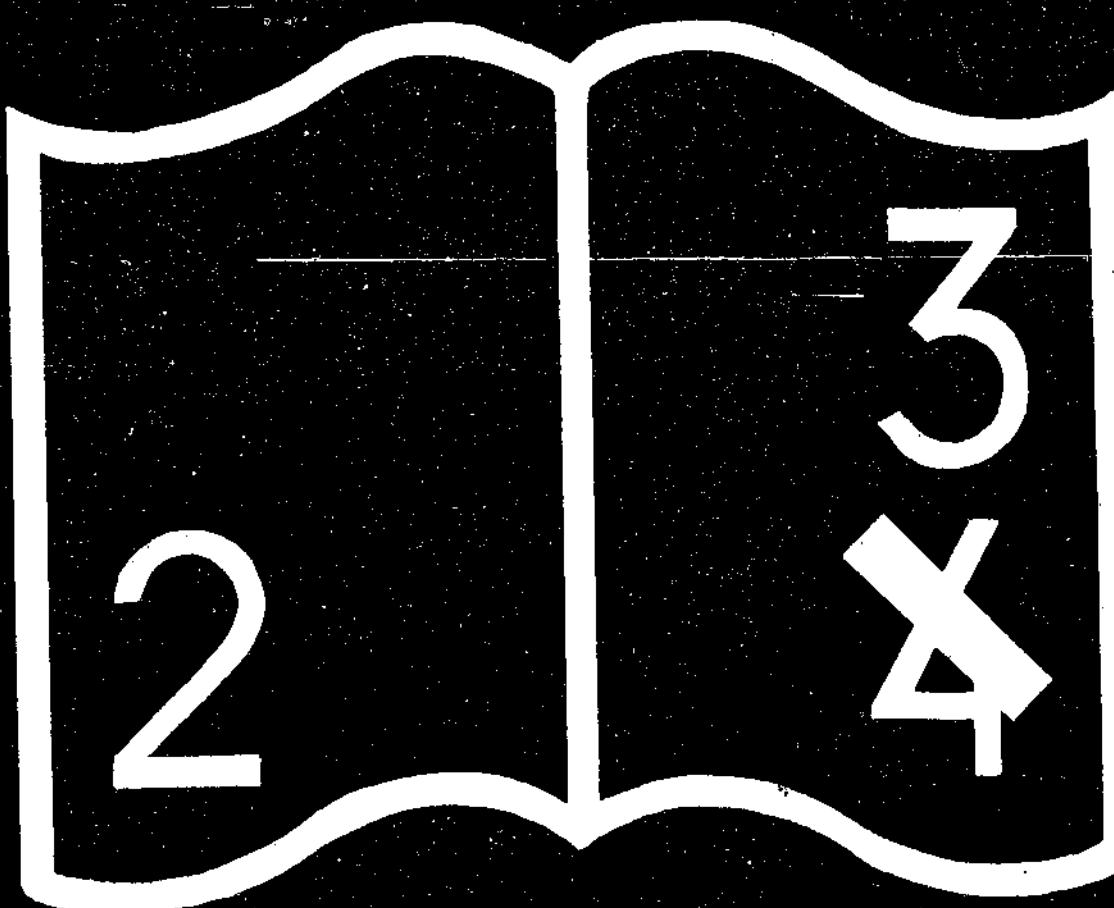
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

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

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编码错误

機關

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
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
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
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征收之鹽稅爲基金按照應
鹽揮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
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

兼爲保管備封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
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
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別 次 數 | 現 數 | 負 本 | 金 付 | 息 數 | 還 本 | 數 本 | 息 總 數 |
|------------------|---|--------------------------------------|---------------------------------|--------------------------------------|--------|--------|-------------|
| 二〇年八 月 | 一 一 八 〇 · 〇 〇 〇 〇 | 六 四 〇 · 〇 〇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四 四 〇 · 〇 〇 | | | |
| 九 月 | 二 七 九 · 二 〇 〇 〇 〇 | 六 三 三 · 〇 〇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四 三 三 · 〇 〇 | | | |
| 十 月 | 三 七 八 · 四 〇 〇 〇 〇 | 六 二 七 · 二 〇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四 二 七 · 二 〇 | | | |
| 十一月 | 四 七 七 · 六 〇 〇 〇 〇 | 六 二 〇 · 八 〇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四 二 〇 · 八 〇 | | | |
| 十二月 | 五 七 六 · 八 〇 〇 〇 〇 | 六 一 四 · 四 〇 〇 〇 |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 一 · 四 一 四 · 四 〇 | | | |

規法

| | | | | | |
|-------|----|------------|---------|---------|-----------|
| 二一年一月 | 六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八•〇〇〇 |
| 二月 | 七 |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 六〇二•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二•六〇〇 |
| 三月 | 八 |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 五九五•二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九五•二〇〇 |
| 四月 | 九 |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五八八•八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八八•八〇〇 |
| 五月 | 十 |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 五八二•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八二•四〇〇 |
| 六月 | 一一 |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六•〇〇〇 |
| 七月 | 一二 |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 五六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九•六〇〇 |
| 八月 | 一三 |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三•二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四三•二〇〇 |
| 九月 | 一四 | 六九•五二〇•〇〇〇 | 五四六•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三六•二六〇 |
| 十月 | 一五 |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 五四九•二二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二九•二二〇 |
| 十一月 | 一六 |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 五四二•〇八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二二•〇八〇 |
| 十二月 | 一七 | 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 五三五•〇四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一五•〇四〇 |
| 二二年一月 | 一八 |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八•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二月 | 一九 |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九六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 三月 | 二〇 |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 五一三•九二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三九三•九〇〇 |
| 四月 | 二一 |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 五〇六•八八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三八六•八八〇 |

| | | | | | |
|---------|----|------------|---------|-----------|-----------|
| 五月 | 三三 |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 四九九·八四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三七九·八四〇 |
| 六月 | 二三 |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 四九二·八〇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二·八〇〇 |
| 七月 | 二四 |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 四八五·七六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三六五·七六〇 |
| 八月 | 二五 |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 四七八·七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三八·七二〇 |
| 九月 | 二六 |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 四七一·〇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三一·〇四〇 |
| 十月 | 二七 |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 四六三·三六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二三·三六〇 |
| 十一月 | 二八 |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 四五五·六八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一五·六八〇 |
| 十二月 | 二九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四八·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〇八·〇〇〇 |
| 二〇〇〇年一月 | 三〇 |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 四四〇·三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三二〇 |
| 二月 | 三一 |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 四三二·六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九二·六四〇 |
| 三月 | 三二 |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 | 四二四·九六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二八四·九六〇 |
| 四月 | 三三 | 二五·一六〇·〇〇〇 | 四一七·二八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七七·二八〇 |
| 五月 | 三四 |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 四〇九·六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六九·六〇〇 |
| 六月 | 三五 |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 | 四〇一·九二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六一·九二〇 |
| 七月 | 三六 |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 三九四·二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一·三五四·二四〇 |
| 八月 | 三七 |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 三八六·五六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四二六·五六〇 |

規法

| | | | | | |
|-------|----|------------|----------|-----------|-------------|
| 九月 | 三八 |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 三七八·三四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四一八·二四〇 |
| 十月 | 三九 | 四六·三四〇·〇〇〇 | 三六·一九二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九·九二〇 |
| 十一月 | 四〇 | 四五·二〇〇·〇〦〇 | 三六·一·六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〇 | 一·四〇一·六〇〇 |
| 十二月 | 四一 | 四四·一六〇·〇〦〇 | 三五三·三八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九三·二八〇 |
| 二四年一月 | 四二 | 四三·一二〇·〇〦〇 | 三四四·九六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一·二八四·九六〇 |
| 二月 | 四三 | 四二·〇八〇·〇〦〇 | 三三六·六四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七六·六四〇 |
| 三月 | 四四 | 四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三三八·三三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六〇·三二〇 |
| 四月 | 四五 | 四〇·〇〇〇·〇〦〇 | 三三〇·〇〦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六〇·〇〦〇 |
| 五月 | 四六 | 三八·九六〇·〇〦〇 | 三二一·六八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五一·六八〇 |
| 六月 | 四七 | 三七·九二〇·〇〦〇 | 三〇三·三六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四三·三六〇 |
| 七月 | 四八 | 三六·八八〇·〇〦〇 | 三九五·八四〇 | 一·〇四〇·〇〦〇 | 一·三三五·六四〇 |
| 八月 | 四九 | 三五·八四〇·〇〦〇 | 二八六·七二〇 | 一·一三〇·〇〦〇 | 一·四〇六·七二〇 |
| 九月 | 五〇 | 三四·七二〇·〇〦〇 | 二七七·七六〇 | 一·一三〇·〇〦〇 | 一·三九七·七六〇 |
| 十月 | 五一 | 三三·六〇〇·〇〦〇 | 二六八·八〇〇 | 一·一三〇·〇〦〇 | 一·三八八·八〇〇 |
| 十一月 | 五二 | 三三·四八〇·〇〦〇 | 二五九·八四〇 | 一·一三〇·〇〦〇 | 一·三七九·八四〇 |
| 十二月 | 五三 | 三一·三六〇·〇〦〇 | 二五〇·八八〇 | 一·一一〇·〇〦〇 | 一·三七〇·八八〇 |

| | | | | | |
|-------|----|------------|---------|-----------|-----------|
| 二五年一月 | 五四 |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一·九二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六一·九二〇 |
| 二月 | 五五 |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二·九六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五二·九六〇 |
| 三月 | 五六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四·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四四·〇〇〇 |
| 四月 | 五七 |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 二一五·〇四〇 | 一·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五·〇四〇 |
| 五月 | 五八 |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 二〇六·〇八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三六·〇八〇 |
| 六月 | 五九 |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 一九七·一二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三一七·一二〇 |
| 七月 | 六〇 |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 一八八·一六〇 | 一·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〇八·一六〇 |
| 八月 | 六一 |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七九·一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九·一〇〇 |
| 九月 | 六二 |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九·六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九·六〇〇 |
| 十月 | 六三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〇 |
| 十一月 | 六四 |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四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五〇·四〇〇 |
| 十二月 | 六五 |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八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四〇·八〇〇 |
| 二六年一月 | 六六 |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一·二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一·二〇〇 |
| 二月 | 六七 |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一·六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一·六〇〇 |
| 三月 | 六八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一·〇〇〇 |
| 四月 | 六九 |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四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一·一〇〇 |

第一條 縣長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其獎懲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承審員對於各法院左列事項有依限協助

■ 調查卷證
■ 送達文件

□ 安徽省縣長承審員協助司法事務懲獎規則

本省法規

| | | | | | |
|-------|----|-------------------------|-------------|------------|------------|
| 五月 | 七〇 |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 九二·八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九二·八〇〇 |
| 六月 | 七一 |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 八三·二〇〇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三八三·二〇〇 |
| 七月 | 七二 | 九·二〇〇·〇〇〇 | 七三·六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二七三·六〇〇 |
| 八月 | 七三 | 八·〇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四四·〇〇〇 |
| 九月 | 七四 | 六·七二〇·〇〇〇 | 五三·七六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三三·七六〇 |
| 十月 | 七五 | 五·四四〇·〇〇〇 | 四三·五二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一三·五二〇 |
| 十一月 | 七六 | 四·一六〇·〇〇〇 | 三三·二八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一三·二八〇 |
| 十二月 | 七七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二三·〇四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一·三〇·三〇〇 |
| 二七年一月 | 七八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二·八〇〇 |
| 合 | | 計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 | |

傳喚或詢人證

拘提人犯

調查證據或解勘

代為執行事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條事項自文到之日起不得逾七日第四款至第六款事項至遲不得逾十日

但途程過遠或情形複雜者得逕呈或函知轉呈

高等法院酌予展期

第四條 縣長承審員於三個月內辦理協助事務遵照限
期從無貽誤者記功記功三次以上者由省政府

高等法院分別給獎或調優

第五條 縣長承審員辦理協助事務逾限未聲明理由呈

安徽各縣賑務分會組織大綱

一 凡被災之縣均設一賑務分會由縣長選聘法團委員及

地方公正士紳六人至八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二 地方熱心公益士紳除聘爲委員外得酌聘爲顧問或會

員

三 縣賑務分會委員及顧問會員均爲名譽職

四 縣賑務分會內得設總務籌賑審核三組辦事規程由各

該分會擬定具報

五 本大綱自省賑務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

准展限或故意推諉者應予嚴告並酌展限期兩次逾限者記過記過三次以上者由省政府高等法院分別減俸或停職

第六條 高等分院地方法院縣法院對於縣長承審員關於協助事務有無依限辦理情形得隨時呈報高等法院核記功過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記功過應於年終造冊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函請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法院隨時函請省政府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間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
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間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鄰居民會議

鄰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合規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通函與坊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

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

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

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附通知書式

爲通知事

特此通知

右通知………(機關或人名)

此處蓋用鈐記
或圖記各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委員無
鈐記應從

縣第………區長………(或坊鄉鎮長等)蓋章

八 闔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通函對於區以下用
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

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查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 報 告 書 式
聲 請

為 報 告 事

聲 請 人

(機關)

此上

報 告 人

(機關或人名)

蓋 章
或 畫 押

中 華 民 國

圖 記
年

月

日

其 餘 從 闕

要正本清源，自根本上做工夫，便是改良人格求救國。

總理遺訓

公牘

黨務

令宿縣縣政府 據宿縣各區黨部代表王佩旭等代電陳該縣黨委馬駿駿藉黨營私公懇轉咨撤懲等情除批函省黨部查照外仰卽查明復奪由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宿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各區黨部代表王佩旭等各學校代表尹榮華等代電稱屬縣黨委馬駿駿藉黨營私包攬詞訟如屬縣第六區水案涉詞縣府該惡馬駿駿卽一手包攬卒敲詐被告任世魁等大洋一千七百元僞稱代爲賄通縣長結果發覺事實其在甚且爲人撰狀每張索潤筆費五十元種種劣跡不勝枚舉他如袒護共匪挑撥政潮怙惡不悛人人側目尤奇者近

更威迫利誘屬縣陳縣長呈保該惡充宿縣警察隊中隊長希圖攘奪政權消息傳出全縣譁然查中國國民黨黨員不得兼任職兼薪早蒙中央國府明令嚴禁在案詎馬氏身充黨委竟違令背黨妄行鑽營攘權似此藉黨招搖撞騙劣迹昭著若不懲請轉咨撤懲其何以安地方而申黨紀爲此代電公懇鉤座鑒核免予加委併賞轉咨省黨部將該惡撤職嚴懲以肅黨綱實爲黨便等情據此該代表等所控各節究竟是何實情除批示並函

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察奪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四 日

令當塗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飭查當塗益華鐵礦公司經理趙文起有無藉勢陷害

黨人情事一案由

徽

安

訓令第一二二七號

令當塗縣縣長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抄原呈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七零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呈爲軍閥爪牙趙文起遠反革命陷害黨人罪大惡極懲予拿獲歸案依法嚴辦以雪先烈沉冤而快輿情事竊錦章等自前清加入同盟會追隨革命先進鄭賛成張孟介等從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六五五九號公函內開頭據黨員石錦章陸德模呈爲於民三在皖北一帶進行革命被倪嗣冲之爪牙趙文起陷害茲聞該逆道遙法外現充當塗益華鐵礦公司經理謹呈其陷害黨人之事實請飭予以拿辦並沒收其在該鐵礦公司內股份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安徽省政府查明酌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以憑核轉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查該縣益華鐵礦公司卷內確有趙文起股份現時是否趙文起充當經理及有無藉勢陷害黨人情事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縣長查照原呈指控各節逐一詳細查明從速具報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數年中固無日不以舉發趙逆文起反革命罪冀歸法辦爲

職志無如該逆匿跡潛聲訪蹤不易茲幸閱八月二十一日

晶報得悉趙逆文起尤在人間逍遙法外現充當塗益華鐵

鑄公司經理迴思民三之役未克成功全由趙逆文起誘買

眼線搜獲炸彈之破壞阻撓革命進行陷害黨人證據確實

已構成反革命罪錦章等誼屬黨人痛遭陷害美難緘默爲

此呈請

鈞部賞予令行行政院一面拿辦趙文起一面轉令實業部

將趙逆文起在安徽當塗縣益華鐵鑄公司內股份連產悉

數查予沒收以懲先烈而快人心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黨部

黨員石錦章

陸德模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建築中央黨部

捐款經決議自九月份後免扣飭知照等

因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續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

導淮委員會函開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國府訓令

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

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飭下遵辦等

因嗣准貴處公函以此項捐款奉諭定八月底爲截止日期等

由到會自應遵辦惟是項捐款既明定分三個月繳足又以八

月底爲截止日期則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究應如何扣捐如

仍分三個月繳足則須至九月或十月方可彙送顯逾八月底

爲截止期限如一律八月底截止則須在一月或兩月內扣除

各該員應捐之全數又與分三個月繳足之意義相背究竟對

於七八兩月內陸續到差人員如何扣捐之處應請貴處迅予

轉請核示函復過會俾資遵辦至級公誼等因准此理合轉呈

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次常會決議九月及九

月以後免扣在案查此項捐款辦法經中央規定三個月繳足

以八月底截止日期是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

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於九月後補繳以符原案除飭處函復該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應照原支薪額扣征飭轉行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黨部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三二三號訓令歸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六八號訓令歸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擋近查各機關每以扣征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即少扣職員所得捐或因扣征所得捐即少扣建築捐情形殊不一致茲查捐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征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征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征所得捐例如薪額為一百六十元者建築捐應扣四十八元所得捐仍須按照一百六十元計算扣征三元二角本會各職員業經辦有成例各機關自應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知照等因特此函請貴處查照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捐款不得除去所得捐比例業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宿松縣政府 據該縣黨部漾電陳黨員

何亦京被縣府無故逮捕請昭雪等情仰

卽查明具復以憑核奪由

訓令第二二七一號

令宿松縣縣長

爲令行車案據該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漾電稱本縣忠實黨員
何亦京反熊刷共頗著成績忽於哿日被縣府逮捕深爲駭異
除呈請昭雪外謹先電聞等情據此究竟是何實情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吏治

呈銓敘部 呈復爲呈送證書費印花費請

填發合格證書由

公呈第五三二號

爲呈復事案奉

牘 鈞部甄字第七一一號令開案據該廳呈送現任公務員甄別

銓敘部

安徽民政廳長朱熙

審查表件到部查科長徐方庭視察員續繼明科員李國磐陳
寶珍饒華松秦致中謝鈞沅歐陽武事務員陳忠信彭德生等
十員均經審查決定合格除其餘各員另行辦理外合將原送
上開各員證件令仰查收發還並轉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

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規定繳納證書費

印花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彙齊呈部以便填發合格證書再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規定薦任官應貼印花二元
委任官應貼一元併仰轉飭知照等因計發還證件五十六件
附清冊一份奉此查秦致中歐陽武兩員因假離廳暫緩繳納
外茲據科長徐方庭等八員已先後遵照繳齊各費及相片等
手續均已完備理合檢同證書費洋三十八元正印花費洋九
元正相片十六張一併具文呈請審閱填發合格證書八張又
查科員吳雲孫前奉

令飭轉知補敘年齡等因經轉飭據稱現年三十五歲亦經另
文呈復在案理合補敘呈請填發合格證書同時發下以便轉
給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委令 委楊鴻斌爲本廳視察員

委令第一六七號

茲委任楊鴻斌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令靈璧縣政府 據該縣商會主席呂季石等寢代電陳該縣黨委單徵祥藉黨營私請予澈查等情除批並函省黨部外仰卽查復以憑察奪由

訓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靈璧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商會主席呂季石等暨全縣各商號代電稱竊黨委兼職早奉禁令把持政權已非正義壟斷財權更逾常軌查屬縣縣黨部常委單徵祥原名寶林化名徵祥謀充常委猶以寶林名義充縣公安局局長革命之初人不知怪訓政開始伊以徵祥名義專任常委本年三月間伊忽向地方各法團疏通聲稱憑辭常委謀充地方財政局局長屬會爲其瞞蔽

附銜保薦於縣政府伊乃化名單芝生得充財政局長而單徵祥之常委依然如故近以財政廳令發牲屠兩稅招商投標辦法二十條原爲剔除土劣把持力求稅收平允之美意詎徵祥又復百計勾通化名單世傑獨自投標開標又不公開全縣商民均陷莫曉以致國家正式稅收爲其把持地方商業財權爲其壟斷祇圖稅率增加不顧農商疾苦對於耕牛保護廢弛轉啓濫行屠牛之機會現時宰戶增多可爲證明病商禍農莫此爲甚茲值洪水爲災何堪徵祥如此孽處况屬縣社會農業居多商業次之徵祥既握政權又攘財權商民先受其害屬會忝爲商民團體旣查明單徵祥迭以詐術化名壟斷勢難緘默且徵祥出身寒酸一旦踞有黨政財地位恣情揮霍挾妓嗜賭駁食鴉片用費闊綽過於豪紳尤有餘財置田百畝昨無立錙今成豪富時僅數月已至如斯其勾結政府禍害地方可想而知似此黨內盜賊摧殘黨譽行爲甚於土劣若不據實揭明貽害曷堪設想黨國前途將蒙其害屬會殃已先知受情難再忍倘有虛誣願甘坐罪尤其最後化名擾亂財政廳牲屠稅務實屬萬惡之極靈縣地居邊鄙僻塞之區非通都大邑可比演成一人專擅自私自利之局用敢代電陳情仰祈鑒核俯賜密委澈

查依法嚴辦使藉黨營私違法攬權者雖做黨國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除批並函請省黨部查照外令特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澈查實復以憑察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阜陽縣政府奉省政府令准省整委會函以阜陽王前縣長等收受賄賂庇匪請

查照核辦仰卽查明錄案呈復以憑核轉由

訓令第七七一號

令阜陽縣縣長

爲飭查事奉

省政府第七零七四號訓令內開准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委員會整字第4595號公函開案據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代理常務委員徐俊呈稱呈爲據情轉呈懲子轉函省政府依法究辦仰祈鑒核事案據河南息縣鄧灣里保呂銀齡呈爲阜陽縣長兼保衛團長王雲龍科長徐農牘意圖收受賄賂庇護巨匪懲請主持公道

轉省法究專線張連林去年續奉十一月初五日夜突襲鄉匪數百名各持槍械將全庄財物牛驥等件搶劫一空焚燒房屋多所受傷斃命又受重傷者十餘名當架去民祖母賈氏並男女肉票多名經民四處查訪至本年二月始知匪首阜屬西南鄉

鄭家寨之鄭蓋臣鄭俊彩鄭廷純鄭繼松鄭廷聘王二方大紹等當卽密報阜陽縣保衛團蒙派衛隊長張少卿帶隊前往拘獲匪匪鄭蓋臣等七名起出民祖母賈氏並大小女票五口長短槍八枝均經該隊長帶到總團部分別釋押在案嗣於三月初十日由王繼總團長派徐科長坐堂鞠訊經提該匪鄭蓋臣等並大小女票五口當堂抵訊鄭蓋臣等供認槍架呂銀齡祖母賈氏們大小女票五口潛窩各佃戶家並分賣給方大紹等各家爲妻女等情不諱當經徐科長判諭集訊原告呂銀齡及呂賈氏五女票合稱鄭蓋臣委係搶架伊等案內匪首鄧繼銳亦堅決指證研審鄭蓋臣隨卽供認搶架呂賈氏各女票五口後又分賣給佃戶方大紹等等爲妻女不諱洵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逭應將鄭蓋臣按照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蔣總司令徐州真電將該匪犯先行處決容卽查照辦理此諭等語民以冤既昭雪匪將伏法歎頌法令如山良愚前途有望旋卽具

狀催請依法執行奉批呈悉候派員查復核辦仰爾趕速回里毋須守候此批等語奉讀之餘殊堪詫異此案既經訊明何得再行派員查復並着趕速回里誠出人意料之外事後調查方知該匪等大行賄賂意圖死裏逃生幸免法網旋於三月二十八日徐科長復坐堂佯訊聲明鄭蓋臣非匪着罰洋三千元更將證人鄭廷建罰洋二百元並慰勸民及女票寢事民及女票等均反對甚力該科長恐生意外隨卽退堂二十九日復訊加罰鄭匪蓋臣三千四百元鄭匪俊彩四百元證人鄭廷建洋七百元民與女票始終反對故未終結退堂後旋由縣衛隊長憲少卿與徐科長誑民至縣政府後勒民收受罰款四百元寢事並許用輸將女票送回原籍民當答以前旣遭劫刦不將匪首正法後惠堪虞萬難得款了事徐科長比用婉言慰勸並允此後如再發現此等事實渠甚負責等語民誓死反對堅持到底事後除鄭匪蓋臣鄭匪俊彩並證人鄭廷建仍予羈押外餘匪概被賄放至此覺海底沉冤無由伸雪徒嘆官廳黑暗法理云亡查鄭蓋臣等倘非綁匪女票五口何概窩於其家又何得供認綁架不諱徐科長更何得違下堂諭依照綁匪條例及蔣總司令徐州真電治罪旣判之後公然庇護不惜置良民於死地

若云非匪何得勒罰巨款該王縣長與徐科長狼狽爲奸公然作此駭人聽聞之非法行爲其罪大惡極何可言喻是則意圖明罰暗賄庇護巨匪無疑素仰鈞會本黨治精神解除民衆痛苦實負有除暴安良之重大使命况黨權高於一切豈能任此護匪殃民之公務員橫行無忌懇請鈞會本革命精神毅然主持公道將本案轉省法究庶沉冤得以昭雪匪首難圖幸免臨職送經職會呈控在案乃代行縣務之科長徐農賡在此黨治之下竟敢賄縱巨匪肆無忌憚實屬罪大惡極提經職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據情轉呈鈞會轉函省政府究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據情轉呈驗核懇予轉函省政府依法究辦以肅官箴而維地方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查明該王前縣長等有無賄庇情事錄案呈復以憑核轉毋得徇飾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來安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准高等法

院檢察處函請轉飭來安縣長到案候訊
飭卽轉飭自行投到應訊仰卽遵照自行

投到應訊由

訓令第七七七號

令來安縣縣長張鳳喬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第七一三三號訓令內開准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一零四三號公函開案據懷甯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潔呈稱案奉鈞處先後令發來安縣長
張鳳喬貪污失職一案卷宗並賄款四百元等件飭卽依法偵
辦等因奉此除將賄款四百元交由會計科暫行保存外茲定
九月十五日開庭偵訊惟查被告張鳳喬現尚在職理合備文

呈請驟核賜予轉函安徽省政府令飭該被告遵期就訊以利

進行等情前來查該來安縣縣長張鳳喬被控貪污失職公然
長停職交法院法辦呈奉

國民政府決議照辦發交司法院轉行到處奉經令發懷甯地
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轉貴府查照希

將該縣長張鳳喬先行停職並飭屆期到案應訊仍希見復至
組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長自行
投到應訊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行投
到應訊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治安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據繁昌縣呈爲荻港

公安局對於靠岸船舶舉行檢查祈備
案等情合行令仰卽便遵照核擬具報由

訓令第二一零七號

令全省船舶管理處

爲令行事案據繁昌縣縣長劉大濂呈稱據荻港公安局局
長鄭漢呈稱竊沿江港一帶值此時局不靖洪水爲災人民流
離匪共竊發以致綁票擗劫情事時有所聞查荻港自水警隊
裁撤之後水上治安仍歷由職局負責辦理嗣後以船舶管理
處組織成立而蕪湖大通各埠亦經分別設立分處所有處理

船舶手續是其專責職局自未便越權干涉惟荻港現尚未經設立分處當茲匪風日熾往來船舶難保其不肆潛藏若不設法清除實於商賈治安前途大有妨礙擬請督同長警無論民火船隻一經傍岸即行嚴密檢查凡未經領有船舶管理處執照者仍令隨時登記庶足以靖奸宄而遏亂萌職爲思患預防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荻港水陸交通船舶往來甚夥最易藏匿匪類該鎮現時既未設立管理船舶分處無人負責稽查萬一發生意外咎無可辭該分局長所請嚴密檢查凡遇船舶未領處照者仍令隨時登記以便考覈係爲思患預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據情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准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查該分局對於船舶上下客商舉行檢查自係爲注重地方治安起見應予照准惟船舶登記事項應候令行全省船舶管理處核明呈復再行飭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核擬具報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無爲縣政府 據呈轉呈清鄉局警察隊

呈報剿匪經過情形暨請沒收礮機充公又呈報派隊會剿新板橋土匪各等由飭俟蕪湖軍隊到縣後即率警團並咨鄰縣聯防兜剿務速撲滅查獲米廠機器應飭暫行保管俟處理匪產辦法通行後再爲處分仰遵照由

指令第三九二七號

令無爲縣縣長

呈二件爲轉呈縣清鄉局副局長等呈報剿匪經過情形暨請沒收礮機充公祈示遵又呈報會剿新板橋

等處股匪由

兩呈均悉該縣周銅兩區匪亦經清鄉局團隊暨警察隊分隊協同王旅所派韓連長分途進剿斃匪甚多並沿途焚燬匪屋以免藏匿剿辦尙需盡力惟兵去匪又復來致新板橋長安廟等處再告匪警查新板橋一帶久爲匪赤出沒之區前已迭令會剿乃該縣吳前任對於辦理防務及組織各區團隊均未能特別注重遂令省蕪各埠潛伏赤匪相率逃避該縣據爲巢穴趁水災慘重之際任意煽惑災民盲從附和昨據該縣長巧代

電呈請電由蕪湖王旅長派隊駐縣鎮攝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辦又據和縣水災救濟委員會以赤匪由無爲竄擾
和縣南鄉肆行搶擄呈請派剿等情亦經電令迅飭團隊前往
會剿務速撲滅各在案應俟蕪湖軍隊到縣後即督警團並咨
會鄰縣聯防兜擊尅日肅清毋任蔓延所有周區剿匪出力及
陣亡士兵應分別查明呈請獎卹以資策勵至查獲土匪財產
已由本廳擬具處理匪產辦法報經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交付審查該縣清鄉局沒收匪犯朱西庄
等之米廠機器應飭暫行保管俟前項辦法議決通行後再為
處分仰俯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代電廣德縣政府 據該縣元電稱赤逆三
百餘殺人放火現將警宣隊保衛團改為
游擊隊隨許團長出發痛剿由

廣德鄉長覽元電悉匪首王金林盤踞該縣境內擾害各鄉

焚殺鄉據迫脅民衆爲匪年餘未能撲滅實爲地方巨患前經

分令該縣會同郎溪宣城當國三縣團警一面圍剿務將王金

林拿獲懲辦嗣又嚴令協同駐軍合力搜剿限日肅清各在案
乃該陳前任均未遵照積極進行雖據呈報擬具剿匪辦法各
條亦係託諸空言仍未認真照辦以致匪勢愈張蔓延日廣若
不趕速殲除恐全縣皆化匪區後患不堪設想茲據電稱已由

警察隊保衛團挑選日兵三百數十名編爲游擊隊暗同國軍
出發係偽六安剿匪團隊之組織固屬可行所慮先無精密之
計劃仍係此舉彼竄難收一鼓蕩平之效應再商請駐軍團營
各長指揮縣隊預定方針以一部偵查匪蹤一部扼守要隘並

電約浙皖鄰封各縣聯防堵截然後率領大隊直搗巢穴俾匪
無逃遁之路兩個月限期稍久不免仍舊因循應再激勵警團
努力振作務於一個月內殄滅渠魁或設法捕拏以殺匪勢一

面遴派委員實行清鄉調查戶口剴切佈告人民准予悔過自
新毋得冒從附和自干懲究如能結合反赤團體擒獲王金林
赴縣自首者立予重賞如此剿撫兼施該縣赤匪或有肅清之
望仰速遵照妥籌辦理併將剿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至要民

政廳迴印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巢縣縣政府 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呈報
拿獲匪徒及銷耗子彈數目等情飭訊明
擬辦報核由

訓令第一二四七號

令巢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據巢湖水上公安局局長翟其清呈稱竊據本局第一分局長趙國培於本月二十七日報稱據本局駐防巢縣境槐林嘴鎮第二艇巡官趙瑞庭報稱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探聞距槐林嘴鎮五里許之黃牛頭地方停有匪船兩隻比卽會同該鎮自衛團率隊前往進剿行至相去該船約半里遙見船上人數不少中有持槍者定係匪船當卽督隊卽槍進擊該匪等竟還槍抵抗復又將船開向西行巡官等一面尾追一面兼顧防地不料該匪船僅行數里至大魏村後風浪極大竟被翻倒於是軍民合作捉獲八人當場搜出手槍一枝悉帶回鎮除將手槍一枝交存該鎮商會外隨將所獲之人分別訊問據供一名趙海清一名許自榮一名董必昌手槍並在伊等身邊搜出定係匪徒餘供一名王心泉一名張家寬一名李自發一名陳孝廉一名沈芳文均係船戶船夥僉云趙海清許自榮董

必昌三人均係土匪我們此次共載土匪五人有長槍三枝手槍一枝未獲者想皆落在水內等語隨將該匪與船戶分別看管此役計銷耗三十年式子彈三十六粒九響毛瑟子彈十八粒兩共五十四粒本擬卽將該匪等押送來轅因途中不靖而防地又極空虛未敢冒險懇請轉呈派隊前往提解各等情據報前來適值本局官警多數在湖面巡弋而槐林嘴鎮又僻居城之南鄉距城七十餘里途次又聞不甚安靖非有官警三四十名不能前往提解除飭知所部趕緊集合以便往提送交巢縣政府訊辦外所有拿獲該匪等及銷耗子彈五十四粒各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廳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嘉勉並飭仍督所屬隨時認真偵緝以靖地方合兩令卽該縣長加派警隊前往迎提俟該匪等解到時卽便分別訊明依法擬辦分呈核每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繁昌縣長代電報告二
山鎮地方發現紅匪及防剿情形仰飭屬
一體偵查防範由

訓令第一二二八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內除繁昌縣)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據繁昌縣長劉大源江代電稱前月三十日據本邑三山鎮公安分駐所局員姚崇本呈報錦衛洲大沙洲夾江到有匪船十餘隻自稱紅軍遍樹旗幟到處搶擄綁票殺人請速派隊堵剿等情據此當經飛令駐繁岳山及銅山寺之警察隊就近速往三山防堵並相機奮勇進剿去後復據三山鄉民來城報由商會委員李成美等面稱該匪約五百餘人前向橫山橋鎮上駛意在繳收該鎮商團槍枝等語卽復派得力警

隊一排星夜間赴橫山橋鎮相機堵剿一面分令各該鎮附近保衛團聽由該隊指揮協力剿辦並令駐防舊縣鎮暨開往三山橫山等鎮之各警隊上下聯絡互爲策應以便進剿迨本月一日晨刻該匪船聚營防嘴被我軍及各保衛團分乘帆船二十餘號四圍抄擊該匪竟敢玩抗兩方接火約一小時匪勢不敵乃紛紛逃竄當時入水溺斃者約數十人被格斃者約十餘人所獲旗幟槍刀委狀符號小摺議事錄功過簿等件甚多查其旗幟委狀符號有第三第四游擊大隊及中隊支隊等字樣人數約有數千之多其舉動大異尋常之匪聞其用意先搜

繳沿江各鎮鄉保衛團槍械繼卽圍攻本邑縣城希圖大舉幸叨福底飭由警隊及各保衛團堅勇圍剿該匪已大受慘創逃亡殆盡地方可以暫告平安惟該匪內部組織嚴密各處散布黨羽極夥似應通令各縣嚴加防範除詳細情形俟各隊報齊再行續報外理令先行代電呈報伏乞鑒核辦理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飭各隊跟蹤搜剿務絕根株並分令外合砲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偵查加意防範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六十縣政府 據無爲縣長呈報剿除赤匪情形並請獎勵乞予鑒核等情飭認真
防剿由

訓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內除無爲縣)

爲令遵事案據無爲縣長高崇祐呈稱案據屬縣保衛團總教練兼臨時剿匪指揮官王先鈞警察大隊第一分隊長馮文會呈稱竊職等於本月二十六日接奉命令遵卽率本團第四六

兩分隊會同警察隊馮隊長帶警兵四班馳往縣屬東鄉剿除紅匪。遵於二十七日午後四時乘小輪一隻帶民船八艘由縣出擊經新河口下午七時到達新塘宿營是夜三時由新塘出發即令饒隊駕船四艘為左側衛掩護本隊馮隊為前衛職率第四分隊為本隊指揮前進經臨江塘余家塘於二十八日早八時直達三官殿嚴子搜緝委無所獲至晚得探報匪已開往下游之五顏殿一帶集合其勢甚大比時因於水勢風狂浪巨展進殊艱又因運漕四縣聯防辦事處夏主任函約於二十八九兩日為會剿確定時期遂於是夜將所部帶回轉向後河繞馳運漕於二十九日午前九時抵運適值夏主任已率隊開至三汊河旋馳赴該處會見夏主任議定後即奉夏主任命令擔任匪方之右翼由二塘抄進襲攻五顏殿姚王廟等處會師湯家溝運漕與巢縣團警由夏主任率領由正面向芮家渡進攻新板橋會師湯家溝和縣陳隊堵截三汊河雍家鎮兩處本晚我隊遵即出動經黃家渡馬家渡灌寺港出裕溪三十日晨六時行抵五顯殿發現紅匪約百餘人即開始射擊匪忽竄退圩內因隔江堤難得越過遂向姚王廟搜索前進七時在姚王廟遇見紅匪大股第三游擊大隊匪衆約三四百餘人槍枝齊全

大船十數艘排結如寨小船約六七十隻四出環擊頑強抗拒職即令饒隊由正面推進並派警察隊一三兩班向左牽擊本隊相機增援隨令第四分隊之沈班長長賈奉帶本班加入饒隊痛剿歷四五小時該匪不支紛紛泅水竄逃職督隊竭力射擊匪全覆沒除當場格斃僞大隊長李從和即李茂林又名李和林匪目匪黨約五十餘名淹斃三四十名外餘皆棄船入水內泅水潛逃遂結合團隊令陸班長光林帶兵五名乘船一艘為追擊班向六洲三官殿兩處跟蹤追擊至下午四時擊斃紅匪目三名奪槍四枝本晚歸隊本隊第六分隊陣亡一員兵戴逸民一名職於九時抵湯家溝是役也計奪獲雜槍大小計十八枝刀兩柄船沉匪船兩隻奪回被綁民船四艘打下肉票男女大小十三名口俘獲大小紅旗四面木質大僞印一方文曰中國紅軍皖南游擊第三大隊宣傳品十餘件除雜槍十八枝刀兩柄留為本團應用餘均解府理合將剿匪經過情形報請驗核等情並附送共匪第三隊僞旗一面僞印一顆其匪書三本傳單一束前來查赤匪共分四隊盤踞皖南各縣煽惑宣傳意圖擾亂全皖第一第二兩隊分散廣德宣城一帶第三第四兩隊散匿和縣雍家鎮繁昌三山蕪湖荻港及屬縣湯家溝新板

橋等處日前黃絲灘潰破湯家港三官殿均成水鄉謠匪乘水

約聚各處匪徒竟敢樹立偽旗大肆焚掠實屬不法已極現第

三隊雖經屬縣團隊剿滅第二三四三隊尙隱伏各縣若不嚴予通飭從早剿滅不但後患滋深恐長江一帶行旅皆不能保

其安全應請鈞座盡籌良法務使盡絕根株不致滋蔓難圖至

此次出剿匪共之王教練先馮分隊長文饒分隊長秉峴祇

率團隊一百餘人追剿匪共三四百人破獲第三隊偽隊機關

格擊匪衆二百餘人搜槍枝十八枝起出肉票十三人實屬異常奮勇不無微勞足錄應請鈞座予以特獎以示鼓勵除再飭

團隊隨時游擊起出肉票取保釋放外理合將此痛剿匪共情

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查考並乞指令祇速爲公便再搜獲

僞印旗件已呈

省政府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省沿江一帶近忽發現大股

赤匪殊爲可慮前據繁昌縣長呈報業經通飭所屬嚴密偵查加意防範在案茲又據呈前情除指令嘉勉並飭補造剿匪軍

實清冊連同各該員履歷呈候核獎並再分令各縣外合亟令

仰該縣長督飭所屬隨時嚴加戒備並咨商各鄉封一體聯防

會剿務期撲滅毋任蔓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

總參會

令阜陽等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公函以據江淮各屬清鄉聯防會會長胡淮亮呈等辦民村團練清鄉聯防會核其組織情形實多疑點函請派員密查函復等因令仰派員密查具報轉咨等因除分令外仰密切查復核轉由

訓令第二三四號

霍邱 蒙城 霍山 宿縣 廬江
宣城 寿縣 灶湖 順上靈壽 太湖
令阜陽 懷留 合肥 定遠 懷遠 潛山縣縣長
太和 秋浦 滁陽 六安 和縣 全椒
鳳陽 無為 盱眙 五河 英山

爲令行事宜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五三零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函開案奉

總司令交下自稱江淮各屬倡辦民村清鄉聯防總會長胡淮亮呈一件呈爲籌辦民村團練清鄉聯防會仰祈提倡推廣消

弭匪其並懲訓導提攜到贛勉效馳驅又奉

總司令發下函同情附梅花紀念碑一張紀事錄一冊各等情
到會奉查該胡淮亮所呈各件立意尚是辦法實多疑點(二)

查該會之成立係在民國十二年見該紀事錄第一篇自序第
二頁實根據於吳佩孚李濟臣鄧如琢之許可(二)查該會之
組織既未呈縣核准又越省政範圍巡成聯莊總會推而至於

聯省自衛(三)查該會之總策源地爲安徽之阜陽其分會之

籌設爲皖南北之宿縣太和懷寧安慶合肥濬陽鳳陽秋浦盱

眙宣城無爲壽縣宿州霍邱霍山潁上毫縣蒙城蕪湖定遠六

安五河靈璧蚌埠廬江懷遠英山潛山和縣太湖全椒等縣(一
見紀事錄最後之職員錄)如河南之沈邱項城沁陽等縣江

西之南昌吉安永修等縣湖南之長沙湘潭等縣總計分會一

百四十七處領袖會長多至二百零九人綜此端組織未周流

布已廣萬一發生流弊實爲閭閻隱憂奉發前因相應檢同原

呈附件兩請貴政府察核迅予派員實地密查究竟該胡淮亮

所呈辦法是否遍及上列貴屬各縣其組織是否正當有無流

弊擬請切實函覆過會以憑核轉等因附原呈一件紀事錄一

本碑拓一紙到府准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便派員詳

細密查切實具報並將附件隨文呈繳以憑轉咨爲要此令附

發原呈一件紀錄一本碑拓一紙仍繳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印附發各令仰該縣長即使密切查明該胡淮亮所呈
辦法是否遍及該縣其組織是否適當有無流弊及抵觸保衛
團法限于文到七日內詳實具覆以憑核轉每財延隱切切此

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定遠縣政府據呈報防堵赤匪勦辦經

過又代電呈報剿匪詳情並請留稅警團

暫行駐防及電四六師由合派隊夾擊等

情仰速協同駐軍跟追搜剿務期澈底肅

清所請各節已經省政府轉電財政部總

指揮部分別核辦併仰知照由

指令第四〇五九號

令定遠縣縣長

呈報防堵匪赤剿辦經過暨代電呈報剿匪詳情並請

轉電稅警團暫行駐防並電四六師派隊夾擊由

呈暨卅代電均悉該縣自蔣匪餘孽聯合裴匪分途竄擾勢本

猖獗吳前任剿辦未竣適值新舊交替防務稍懈更兼院北大

水人心浮動以致各縣赤匪勾結股匪復乘機煽惑愚民抗捐

抗租旬日之間聚集數千人之多該縣長事前疏於偵防未能

預先報告及至匪已張意圖大舉猶欲俟政務會議後始行派

隊往剿發電請兵是對於治安要政辦理不無遲緩茲據呈電

分報督率各鄉保衛團分途進剿斃匪甚多殲除赤匪首領戴

國興已將早香廟站雞崗吳家坪等鎮次第取復團隊尙屬奮

勇盡力惟餘匪雖向定合交界之卜家店一帶竄去仍復頑強

抵抗誠恐伺隙嘯聚回竄侵擾應速商請國軍派隊出發並督

飭團警跟追搜擊務期澈底肅清消滅隱患胡村小學校長許

德三因參加剿匪中彈陣亡應轉飭該區長造具事實清冊分

調查表證明書呈請照例優卹以資激勵紅槍會忽兵忽匪殊

難深恃應遵照迭次通令將該會依法改編爲縣保衛團俾便

隨時稽查指揮調遣來電所請飭稅警團暫留該縣駐防暨

電四六師與合派隊夾擊各節均經

省政府轉電
財政部 總指揮部分別核辦矣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六 日

廳長朱熙

令_休_甯縣政府 據休甯縣小賀商民姚兆禎等電乞令休_歙兩縣會剿悍匪程天

發等情除分令_休_歙兩縣縣政府會剿外仰

派幹隊兜剿具報由

訓令第二二零四號

令_休_甯縣縣長謝復炯

爲令飭事案據該_休_甯縣小賀商民姚兆禎等電稱_歙匪程天發

率百餘人洗劫民等三家圍繳自衛團槍械報經縣委蒞勘呈

覆與所報情形相符迄未勦辦致鄰村牛嶺又演胡若瑜慘劇

乞速令_休_歙兩縣派隊會剿以安地方等情據此查前據該_休_甯

縣小賀人民自衛團團總方毓賢魚電報告到廳當經分令該

縣暨_休_歙縣政府派隊會同嚴勦並以自衛團名義早經通令

取消而來電仍襲稱爲自衛團可見該_縣縣長對於保衛團

迄未遵照改組殊屬玩視法令併予申斥在案據電前情除令

飭_休_甯縣縣政府派隊痛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立即遴選幹

練警隊會同兜勦務速設法撲滅具報毋使滋蔓並轉行該商

政府轉幹

民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朱熙

令 懷甯等十一縣省會各公安局 據蕪湖縣長呈報水上聯防辦法尙屬妥善仰遵照辦理由訓令第二二四八號

令 桐城 懷甯 東流
青陽 銅陵 貴池
巢湖 蕪湖 繁昌 縣長
巢湖 蕪湖 望江
省會 無爲 當塗
大通各公安局局長

爲令據事據蕪湖縣縣長呈稱繩奉令召年沿江各縣局會議水上聯防辦法呈核施行一案節經呈報在案查沿江南岸暨濡須清弋江兩支流沿河各縣素以聲息相通幅壤連接一有匪患此勦破竄故合肥宣城等縣均經一體咨請加入以免掛漏空礙而期推行盡利已於本月十日如期開會計到船舶管理處大通蕪湖巢湖懷甯江東流桐城貴池巢縣繁昌宣城和縣當塗及蕪湖十五縣局航業公會輪帆兩部均經列席十一日接開會議十二日議舉閉幕並以水面關隘難易於潛滋加之本年水患成災流民更多作難兼營並頤茲後徵

前當運擬定聯防巡邏搜勦清查四項綱要逐細討論以期切實收效而資安靖茲將四項決議繕呈於下一江河港汊龐雜勢有舉動流竄極易若不分區警備切實聯防則無以收常治久安之效而有以鄉爲壑之虞故經決議擇沿江兩岸扼要地點由所屬察局之團警分段設防其已有團警者則加意聯絡使其無路可竄無隙可乘附表於下二查照從前水警區域劃江面爲三巡邏區段以省會大通蕪湖三公安局分負水面巡邏之責擬悉由鈞廳轉呈

省府分撥三局輪船各一艘隨時輪弋其巡輪員警即由各該局員警撥調並得加警額十名以資兼顧所需煤費由船舶管理處原收船捐撥充所需槍械如有不敷由省政府酌予撥補似此則平時有梭巡游擊之便堪戢省小之心臨事有破浪追勦之功足襄強梁之魄查此案前據皖岸鹽務稽核處呈由鈞廳令會併案議擬在案蓋輪船於水面巡邏收效至巨故江面巡邏應以輪巡爲主至表列各扼要防地應隨時備具巡划常川機巡不存畛域之界不分水陸之賓與輪船相輔而行三其素有營藏匪類及五方雜處之地於此次會議後務使其根據蕩失巡防相濟而爲匪囉聚無從流竄無路則匪徒自易絕

跡附表如下四所有沿江各碼頭及各扼要防守地平時對於輪

帆裝運旅客上下在未開行前及抵防守地之時一體嚴密盤查

加意檢點使匪徒無從混跡中途自無接應歷觀肇事輪船必

先有匪混入始足爲亂故於此點留嚴毋濫則此後防不空勤

無虛勤矣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具文恭請鹽核審奪令飭施行

等情並附沿江兩岸應行駐防守地點及搜勤地點表各一紙據

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所議各辦法尙屬妥善應由沿江負責各

縣局督飭所屬切實遵行嗣後如江面發生攔劫船隻情事即

惟肇事地點之負責機關是間至請撥巡輪一節前據船舶管

理處呈請到廳由廳商經

討逆軍總預備軍閘總指揮部函覆內聞前由貴廳撥借巡輪

四艘以供軍運該輪年久失修機件頗多損壞現僅安鎮巡輪

尙能勉強應用已暫交船舶管理處指揮巡江其餘各輪現均

開赴上海蕪湖機廠修理一俟修理完竣除由本部酌留一二

外餘卽撥派貴廳以備應用等因現在全省船舶管理處業奉

令撤銷所有安鎮巡輪一艘候函請

討逆軍總預備軍閘總指揮部先將該輪改撥省會公安局應

用俟其餘各輪修理完竣後再撥交蕪湖大通公安局各一艘

牘

以爲巡江之用所需警煤費及槍枝應由各該局專案呈候核

奪除轉呈

省政府暨轉函並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並轉呈

省政府暨轉函及分令各印發外合取抄發附表令仰該縣長

遵照卽便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毋稍諉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貴池縣政府

准總指揮部函開爲據稽

查隊呈請以安慶義渡局紅船被割請令

巡江小輪保護等情已飭安鎮巡輪負責

辦理函請查照轉飭貴池縣注意保護嗣

後指揮稽查隊請先函本部轉令遵照保

護由

訓令第二二四二號

令貴池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准

總指揮部副字第二三七號公函內聞案據軍警稽查隊主任

高守相呈稱呈爲呈請事稱准安徽民政廳第一二五號公函

內開巡啓者案據安慶義渡局董事吳厚卿呈稱竊本局第四號義渡紅船八月二十七日自安慶開渡盜匪混入於行經麻石橋江面舉槍搜劫比呈省政府暨鈞廳令飭兩岸軍警每日到渡檢查經奉省政府令准候據情分令軍警稽查隊暨池縣政府食照辦理等因在案詎本月二日第一號紅船由吳田舖開渡行至中亭地方遇匪鳴槍攔劫舵工急將渡船折回倖免第三號紅船由安慶開渡行經八都橫塘又適遇匪徒鳴槍包圍登渡搜搶過客銀洋悉被劫去查義渡本係慈善事業似此悍匪搜劫若未經防禦照常開渡不獨舵工水手等有生命危險之處而遇客川資均被劫洗渡達彼岸亦屬無濟除將各船停俟兩岸軍警奉令到渡檢查開行並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鈞廳察核再令軍警稽查隊每日抽乘巡船稽查安慶至吳田鎮一帶江面如嚴俯准不獨義渡得以安行卽所

有商船並附岸居民亦克安堵是否有當仰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盜匪趁水災氾濫之際攔劫江面異常猖獗殊於治安交通兩有妨礙前據該局董呈請轉煩貴隊按時檢查渡口當經據情兩請並指令在案茲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行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等因准此竊查該義渡前於麻石橋發生

搜劫案後職隊前奉省政府訓令飭每日按時於該義渡開行前施行檢查業經遵照轉飭江口盤查所遵照辦理在案今該義渡又以乘船巡查為請法至良善惟查職隊分駐江口盤查所兵力有限礙難水陸兼顧且巡弋江面應歸負水上治安者負責准函前因擬懇鉤座轉飭巡江小輪遵照辦理可否之處理合請審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省會附近該匪等竟敢混跡義渡紅船肆行搶劫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密查拿以遏亂源而安行旅據呈前情除指令並飭安鎮巡輪負責保護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貴池縣政府注意保護惟嗣後指揮軍警稽查隊時請先函啟部轉令遵照俾便統籌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安慶義渡局呈請當經令飭保護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並令義渡局知照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飭屬加意保護以安行旅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請
設法保護鹽款運輸一案仰轉飭遵辦具
報等因令仰飭屬切實保護由

訓令第二二六零號

令水陸各公安局局長(除縣局及分局)

爲令邊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二一八零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二二三三七〇咨開案准中央銀行函以皖岸水災奇重匪勢橫亂稅運輸不便請分別咨令設法保護以重國稅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原函咨請貴省府查照迅予轉飭各地方軍政機關設法保護以維鹽務而重國稅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到府查此案前據皖

中央銀行公函央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八，二十六，
運啓者案據本行蕪湖支行函稱查本行委託外屬各代理店代收鹽斤稅款收解情形向係查照合約辦理近以皖南各項水災奇重匪勢橫亂稅運輸不便請分別咨令設法保護以重國稅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原函咨請貴省府查照迅予轉飭各地方軍政機關設法保護以維鹽務而重國稅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到府查此案前據皖
風濤既惡防禦尤難危險異常茲各處又禁運米出境匪兌亦屬無從應期繳稅實難辦到請迅爲妥籌保護方法等情查現在上游水勢仍在繼續各地漫水有增無減而沿途匪風尤熾運輸實有爲難擬請轉函財部令飭皖岸鹽務機關迅予設法妥籌保護俾便運輸而重國稅等情前來查該行政所稱尙屬實情應請

貴部迅予咨行皖省政府並轉飭皖岸各鹽務機關設法保護以重國稅並盼

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令銅陵縣政府 據呈報擊潰烏城洞股匪情形嗣後擊潰股匪應跟蹤追擊不得以

竄入鄰境遽行撤隊由

計抄發原件一紙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抄件

公牘

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銅陵縣縣長張武

呈報烏城澗突發生股匪比即率隊擊竄由
呈悉嗣後遇有股匪發生一經擊潰應即督飭警隊並會同鄰
縣跟蹤追擊務絕根株不得以竄入鄰境遽行撤隊致兵退匪
來肅清無日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泗縣等縣政府

據靈璧縣第一二科長

電呈前警備營長雷漢民等糾衆刦毆李
縣長綁擄扣留等情仰督團警會同堵緝

由

訓令第二二七六號

令泗縣、鳳陽、懷遠、宿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靈璧縣政府第二科長楊振卿等電稱巧晨李
縣長起程晉省離城二十餘里忽有前警備營長雷漢民呂文
卿吳化成等率馬隊二三十人脅帶機槍木穀跟蹤追襲至追
晏路口將職所帶衛送槍械繳去並將縣長及內眷攢毆行李

款項均被抄去縣長受傷甚重被綁在沱河集一晝夜復擇往
固鎮買囑流民數百人包圍凌辱除飭縣警營救外乞迅調就
近駐軍設法救援再巧日曾擬一電派人赴宿拍發因雷某遣
人截堵未能發出並此呈明又據該縣府秘書兼第一科長陳
昭遠自上海馬代電稱靈璧李縣長蒞任以來剷除土劣不遺
餘力其最著者前警備營長雷傑三等均相率去職教育局
長張子北亦以侵蝕公款案交隊看管一般土劣恨李公刺骨
前日李公奉調懷甯挈眷離府途經距城五十里之沱河集地
方突被雷傑三親率保有盒槍之兵士十餘人在路攔刦糾衆
聚毆眷屬及行李諸物亦悉被扣留行同匪類自知行動越軌
恐干嚴懲妄集流氓多人冒充災民以縣長請賑不力靈邑僅
列三等使災民流離失所不顧民命應予扣留為詞藉資掩飾
查此次災區廣大災民無數惠澤未周何邑蔑有以此為詞顯
見日暮途窮倒行逆施欲蓋彌彰惡迹轉著職先期因母病請
假回閩旋奉李公電以量移懷邑即須啓程促速赴縣代行俟
新任蒞職辦理交代職立卽束裝舟車兼程於寐晚抵滬巧晨
入京卽乘平浦車於當夜二時許至固鎮投宿逆旅始悉李公
卽於是日被拘沱河且為一網打盡之計探職歸期多方逮捕

職匿身車站皓午聞李公及其眷屬已被押解來固勒令住居慶樂園旅館職冒險往謁浦交片語而森嚴衛士已厲聲驅逐

迫職離寓到站雷某等始探悉係職往旅館探候李公立時下

令逮捕行路未遙騎已至不得已易服由路警保護至北行

之貨車避往符離集當夜復乘平浦車南下本早抵下關又得

密報悉有追者已到京發乘十時四十五分特別快車蒞滬連

日長途勞頓不眠少食羸弱之軀更不能耐現正在源就醫事

隔一日李縣長在固情況隔絕不聞而縣務暫由承審維持尤

屬無人負責查雷某以解職之地方人民自衛團體人員捕歐

縣長拘禁眷屬罪大惡極法所不容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肅

綱紀而徵兇頑除電呈外理合代電詳陳經過情形萬懇速令

新縣長冠日履新負責營救並請轉呈主座電飭固鎮駐軍協

助辦理一面派員查辦依法嚴懲庶幾強暴可戢法紀可伸無

任感激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雷漢民等糾衆持槍擄毆縣

長實屬目無法紀行同盜匪取應嚴拏除呈請

省政府轉函

總指揮部電派就近軍隊嚴緝雷漢民等解省訊辦並電該縣
新任孫縣長派警協拿營救李縣長及分令各鄉縣外合亟

令仰該縣長督飭團警會同截緝毋任各匪潛逃為要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廳長朱熙

批舒城縣桃溪鎮商會 據代電請組設舒
桃航商保衛隊祈鑒核備案等情於法不
合礙難照准仰知照由

批第四七七號

批舒城縣桃溪鎮商會
代電為組設舒桃航商保衛隊請鑒核備案由

灰代電悉查關於巢湖水上治安業經本廳設有巢湖水上公安局駐湖鎮攝所有往來航商該局自應盡力保護所請組設舒桃航商保衛隊於法既屬不合且攜帶軍械道經數縣尤恐不免滋生弊端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警團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警察隊成立

一份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訓令第二二〇二號

編制情形附送書表名冊及辦事細則祈
核示等情核與法定多有未合仰依法另
行編制並造具書表送核由

指令第三九九四號

令旌德縣縣長

呈報該縣警察隊成立經過暨編制情形附送書表名

冊及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警察隊編制關於會計醫務錄事等員

漏未列入又教練官一職與全隊之訓育關係甚鉅允宜另選

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俾專責成而該縣以分隊長兼教練

官另設助教一人以司教練殊欠妥當又查所送歲出預算書

對於官長員警薪餉與原表所定亦頗有出入且督察員名稱

為警察隊組織規程所未定該縣竟擅立督察員多人于法實

屬不合應將歲出預算書及督察員服務規程發還仰即依法

妥為另行編制並造具該隊編制薪公餉項服裝表暨支出計

算書一併呈送察核毋稍違延餘件均暫存此令

計發還警察隊歲出預算書一份 督察員服務規程

令合肥縣政府 據合肥縣黨部佳電請派
委澈查財政局長董季平欠發縣保衛團
經費一案以明真相等情查治安公會等

團體於法無據仰撤銷並將財政局長被

控案查復核辦由

訓令第二二〇二號

令合肥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黨部佳電稱頃有城鄉鎮治安公會等團體勸贛兩電呈財政局長董季平欠發縣保衛團經費一案

查地方財政窘迫萬狀入不敷出數達鉅萬至清理委員會等

云有積存悉係誤會現時水災匪患急待治理地方意見迭生

似非人民之福屬會痛抱杞憂籲懇派委澈查以明真象而昭

公允毋任藉懲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等團體勸贛

兩電呈訴前來當經令行該縣府澈查具覆在案據電前情該

城鄉鄉治安公會暨五區公益維持會等團體于法毫無根據

亦未據報核准立案乃竟列名控訴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上項團體立予撤銷一面仍遵前令將財政局長董季平被控棄職潛逃搣壓團餉一案情形澈查實復以憑核辦並轉該黨部知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歙縣縣政府 據該縣街口公安分局長胡其敏函呈經費困難請令縣設法救濟或量予他調等情令行迅速籌款救濟並報查由

訓令第一一四九號
令歙縣縣長謬定保

爲令行事業據該縣街口公安分局局長胡其敏函呈奉委任事業已經旬矢慎冀免隕越惟街口分警捐月僅三十餘元省庫補助費六十元縣府未能及時發給員警火食勉能敷衍同人薪餉毫無着落各前任能在此苟安者多以烟土紅丸大開弛禁其敏素知法紀不敢仍蹈故轍懇請令縣設法救濟或量

牘予移調等情查各縣公安局分局經費不敷前經本廳第九六

九號通令飭照治安會議之決案設法籌措在卷迄今日久該縣尚未遵辦殊屬玩視通案據呈前情合行令該縣長迅遵前令籌款救濟以重警政勿再玩延干咎並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舒城縣政府 據該縣公安局長呈請令新任縣長籌撥經費等情飭遵治安會議確定公安經費案並第八三三號訓令安籌足額具報核奪由

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令新任舒城縣縣長高鳴謙

爲令飭事業據該縣公安局長劉清華呈稱案查職局經費奇紩內外無從整頓業經呈奉鈞廳第一五零七號指令准予令縣從速劃撥以資整頓在案無奈迄今數月其中又有鈞廳限一月內將各縣公安局經費籌足否則卽予撤懲之嚴行通令而前縣長吳雲峯値茲舒邑田糧下忙業已開徵仍不但不籌撥分文反一概置若罔聞似此毫不負責之縣長乃實視鈞廳通令及指令若贅疣視公安言若弁髦也局長處其管轄之下

對於經費一節雖經迭次力請然力量有限不為允撥亦莫可如何追不獲已祇得呈請鈞廳務懇請下情迅予轉令新任縣長在此下忙田糧正值開徵之時速為籌撥以憑整頓否則長此以往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管城公安局決無整頓之望也是否有常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治安會議確定各縣公安局經費案暫改定公安救濟捐種類表均經通飭遵限詳具報察核在案該縣吳副任延未實行殊屬玩

視要政現當水患成災地方警備亟需重要合行令仰該新任縣長即便遵照議決案暫本廳第八三三號訓令趕速籌收分配濟用具報核奪併轉行辦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日

寒電悉查人民自衛團應改編為保衛團迭經令飭遵辦有案而迭據該縣來電均仍襲稱為自衛團可見該縣長迄未依法改組殊屬藐玩業經本廳佳代電暨二一八三號訓令嚴予申斥在卷據電前情仰卽將自衛團趕速依法切實改組列表報核一面並遴派幹警會同歙縣縣長迅將程天發拿獲到案依法嚴究以伸法紀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六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准總指揮部咨請轉飭各縣限半月內將警團人數編組械彈數目分防地點分別造具清冊遵限逕報本部仰遵照辦理等因飭卽趕

辦具報由

訓令第二二五零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四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總指揮部第六號咨開查本省水災奇重哀鴻遍野預計水退

令休甯縣政府 據寒電呈復已催歙縣縣長訂縣會網悍匪程天發等情仰卽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報由

指令第四二五六號

令休甯縣縣長謝復炯

寒電呈復已催歙縣訂期會剿悍匪程天發由

署

之後轉瞬又屆冬防盜匪潛滋恐將更甚於往昔本部所屬各軍隊因清剿赤匪大都分防於邊區對於各縣之匪患實有兼顧難周之慮茲為防患未然計除由貴政府急籌振濟俾免災黎流為匪盜外應請規定各縣聯防計劃嚴令責成各縣長整頓團防妥籌自衛並請飭縣限文到半月內將各該縣所有團警人數編組械彈數目督率人員分防守地點以槍械堪用待修情形分別造具清冊遵限逕報本部以便統籌至各縣團警其已編組完成者應飭加緊訓練未經整頓者應即切實舉辦倘再仍前玩愒應唯該縣長是間以杜因循誤事之弊事關本省治安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省盜匪內滋赤匪外入益以水災奇重遍野鴻噉飢寒所驅難免流為匪類危機四伏深慮蔓延稍一疏虞後患何堪設想故目前惟一問題即地方治安應如何維持警團應如何整頓防務應如何加緊前經本廳分別規定縣警察隊組織規程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暨各縣聯防辦法送經嚴令各縣催促遵辦在案各該縣長間有切實遵行詳晰具報亦有因循敷衍奉陰違似此民瘼不關實屬有忝厥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諒令仰該縣長卽

便遵照趕速認真辦理切勿逾限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察核毋再玩忽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廳長朱熙

令貴池縣政府據呈轉公安局擬公安救濟捐種類表籌收經費祈示飭遵等情核與定案不合飭修改呈候察奪由

指令第四三零六號

令貴池縣縣長

呈轉公安局擬按公安救濟捐種類表籌收經費祈示飭遵由

呈暨抄件均悉查核所擬籌捐種類尚無不合惟擬訂捐率筵席捐按每日營業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十未免過重牲畜捐每頭按價征收皮張按張征收與頒定辦法不合均應切實修改另文報奪再查治安會議議決確定公安經費案縣長自行籌收之責仰卽遵照議案暨先今各令妥籌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抄件存)

廳長朱熙

自治

代電廬江縣政府 據電呈自治研究所畢業學員可否暫委爲鄉鎮長乞示遵由代電第五三五號

廬江祁縣長覽冬電悉查自治組織之完成應依法循序漸進據電前情仰卽查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就聘任籌備員入手以免紛亂是爲至要民政廳長朱虞印

令壽縣縣政府 據該縣各區區長聯名呈請辭職應仰該縣長負責開導由

訓令第七零六號

令壽縣縣長朱先志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第一區區長蔣柱峯第二區區長張偉第三區區長陳繼祖第四區區長路奎漢第五區區長盧天民第六區區長王志傳第七區區黃耀祖呈稱竊區長等自奉委到壽籌辦自治以來時懷冰淵期免覆餗以不負鈞廳訓練人材之旨詎環境日惡應付無方謹將困難各情由爲我廳長一詳

陳之(一)匪風猖獗壽縣民風强悍盜賊如毛動輒集衆數百人或千餘人公開搶劫人民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區長等蒞職以來卽悉心整頓民團以期輔助縣隊之不及無如此勦彼竄散聚無常民團疲於遣調傷亡無以撫卽近更變本加厲搶劫之案日數十起而不肖紳董仍保匪庇匪無所不爲官府旣無治本之方復乏治標之策大難之來何堪設想(二)水災奇重此次大水壽縣全境計有二分之一盡成澤國凡被災之地田禾淹沒廬舍蕩然遍野哀鴻嗷嗷待哺目睹慘狀救濟無方尤可慮者人民迫於飢寒一遇不肖之徒從中煽惑而走險實意中事(三)財政困難壽縣地方財政向已入不敷支兼以霪雨爲災更遭影響查各區自治保衛兩項經費計已欠發數月區長等技窮羅掘萬難廣續維持(四)土劣之破壞把持壽縣封建勢力當時雄厚區長等蒞職之初卽有不肖紳董始則百計阻撓繼則多方恫嚇稍一不遂卽出卑鄙伎倆造謠搗亂喙辯則愧無價值默置則有淆聽聞區長等處此艱難之境應一面設法維持地方一面積極籌備自治方足以仰副鈞座屬望之殷無如才幹能薄既無法改善環境又不敢隨社會浮沉百計思維束手無策深恐貽誤自治前途用敢灑述下情除呈

請縣政府轉呈並推耀祖音省代表面陳一切外理合備文恭

製鄉鎮名稱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鈞座鑒核仰祈俯准辭另委質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區長等均經本省訓練及格及屬本省地方自治之基本人員應何積極進行庶不負省府作育之至意乃該區長等竟以環境不良爲口實遽爾言辭殊屬不當惟查所陳困難情形或爲事實所難免該縣長負一縣自治全責亦應如何負責指導設法解除困難以免自治工作稍有停頓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實籌劃辦理具報毋稍因循是爲至要並轉飭各該區長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巢縣縣政府

據該縣第五區區長錢萬

里呈爲魏景山等整理族規是否與自治

有關祈示遵等情令仰遵照並飭知照由

訓令第七二三號

令巢縣縣長

令績溪縣政府 據呈請將荊州特劃一區造成新興模範區域並附呈編製鄉鎮名稱表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仰迅將自治經費籌補辦法及該區地圖造呈察核由

指令第四零七六號

令績溪縣縣長

呈請將荊州特劃一區造成新興模範區域並附呈編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第五區區長錢萬呈據公民魏景山等呈稱民等祖先於明初從江西南昌卜居於巢縣西鄉巢湖之北大小魏村務農以外漁牧爲業迄今五百餘年相傳已二十餘世子孫繁衍代有名人禮義是尙戶鮮遊民遠近村鄰無不推崇及今世道變遷人心澆漓兼之族大丁衆良莠不一守法者固不乏人犯法亦所難免當此訓成開始正擴廣鄉村自治

之時民等自應遵先哲之言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之遺訓乃從一家一族之自治爲固本工作之肇端迨一家治一族治而後推之一鄉一區則一縣無不治矣再縣原爲自治單位如一縣治則一省一國當不難矣民等處此三民主義青天白日政治之下爲求一家一族之自治爲後世子孫法自應公同集議合族自治之公約爰於本年七月一日由民等在敵祠內召集敵族各戶房長及年長者公同討論敵族應興革之事項創立魏氏合族自治公約共十六條業已請縣政府備案荷蒙批示照准理合照章具文附呈公約一份伏乞區長鑒核准予備案並祈給示曉諭以整族規而利推行至爲公便到區等因據此轄區奉命辦理地方自治依照範圍推進該公民等所呈整理族規是否與自治前途有無障礙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自治公約原文到廳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規定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是自治公約之訂立必限定於鄉鎮間之共同利益事項該魏氏合族整理族規固暫不必加以干涉惟標題註明自治公約顯與自治法令抵觸所請由區備案一節應不進行該縣如果照准備案並應即予撤銷以免紛歧據呈前

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該區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舒城縣政府 據呈送第五區公所三四五六七等月預計各書請核示等情姑予核銷嗣後務須遵照規定開支不得移挪臨時費作爲辦公費由

指令第四一二七號

令舒城縣縣長

呈送第五區公所三四五六七等月預計各書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二等公所預算規定月支經營費一一七元臨時費九元該所每月造具預算計算自應分別開列以清款目茲核所送預算計算書表均將臨時費併入辦公費內開支殊有不合惟查所送單據尚係實在支用姑准核銷嗣後務須遵照預算規定將燈油茶炭等項列入辦公費項下開支不得移挪臨時費藉圖彌補如某月份並無臨時支給或支用之款不及規定數目應將餘款繳還原發機關核收以重公帑仰

卽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示違等情仰遵指示各節辦理報核由
指令第四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令蕪湖縣縣長

令南陵縣政府據轉呈鄉鎮籌備員考成及檢定公民資格暫行標準應不准行仰

卽轉飭知照由

指令第四二三八號

令南陵縣縣長

呈一件為轉呈鄉鎮籌備員考成及檢定公民資格暫行標準應不准行仰

行標准舉予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鄉鎮籌備員之職務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綦詳鄉鎮公民之資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亦有顯明之規定所送考成檢定標準殊與規定不合應不准行仰卽轉

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公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令蕪湖縣政府據代電以大水為災擬請

暫行停止各區公所薪公給予保管費祈

中〇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旌德縣政府據呈變更自治委員辦法
指令第四二七二號
仰遵指飭修理由
令旌德縣縣長

支代電呈所陳該縣大水為災應征自治附加不敷各區公所管費由

部令催促綦嚴所請暫將各區公所由各區長保管一節礙難照准仰卽一面自治經費切實設法籌收一面查明各區情形暫照各該所原定預算酌量減支呈報察核一俟水勢退落卽予照舊支給並飭各區長於此水災減支期內對於自治工作仍應積極進行毋稍諉卸為要此令

廳長朱熙

呈一件爲變更前陳自治委員辦法再請核示由
悉所陳擬以縣府委員協助區長辦理地方自治核與縣長
負一縣自治全責之主旨尚無背謬既係事實所需要應准暫
行照辦一面仰仍遵照前令切實進行並督責該項委員認清
職權毋稍紛越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部令以奉行政院令據
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區長以次自治人
員能否兼任商工農教等會職員及代表
一案仰卽知照並轉飭屬知照等情除呈
復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三零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零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懿代電
稱據呈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

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照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政人
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
甄審在案是區長一職係自治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
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皆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
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
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會規
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
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賜轉請
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促組織成立
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
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賜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
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
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
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令旣無
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
由准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通行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朱熙

令六十縣政府通令考核區長服務成績

由

訓令第一二四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地方自治雖以縣爲單位實以區爲中樞區長主持其間以職務言不但爲縣政府之佐治人員實負協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之重大責任以系統言一方面受縣長之監督他方面則爲鄉鎮間鄰之表率地位重要關係非輕應如何勤苦耐勞誠懇接物以與人民相接近更應如何祛除外誘廉潔自持以免爲人民所厭棄乃近聞各縣區長行爲不檢致失人民信仰者有之瀆職殃民致爲人民痛恨者又有之似此不守法令尙復成何事體各該縣長耳目較近豈無所聞失察故縱咎實難辭爲此通令各縣嗣後對於該管區長務應依照本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隨時嚴加考核呈由本廳分別

優劣給予獎懲俾期質罰嚴明藉資激励各該縣長職責所在如有隱匿不報或疎於考核者應卽予以相當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恪遵辦理並轉行各區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廳長朱熙

令六十縣政府奉令爲奉行政院令核准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案檢發

原辦法令仰知照等情合將原辦法令轉各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四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市縣地方自治機關多已次第成立惟市縣行政機關與自治機關及自治機關與人民間往來行文尚無一定程式當於本年一月間提經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卽經擬訂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草案十二條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零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擬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尙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卽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七十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七十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三日
廳長朱熙

令巢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省整委會函據巢縣整委會呈請轉函飭縣撤銷各區團董一案仰卽遵照撤銷具報由

訓令第一二三七號
令巢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二五七號內開爲命令行駁案准

安徽省政府黨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四七零八號函開案據巢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爾省府飭縣撤銷各區團董等情到會茲提經本會第三十次委員議話會決議轉爾省府飭令撤銷紀錄在卷相應抄附原呈錄案函請貴府訊予嚴令該縣縣政府卽行撤銷以維自治而符法令並希見覆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核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縣保衛團法並無閉董之規定自應撤銷以符法制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轉飭撤銷具報此令

計沙發原呈二件

計
抄
發
原
呈
件

計沙發原星二件

抄原呈
爲呈請事查區自治施行以後各區董應卽撤廢早經明令
在案再查屬縣各區區公所均已成立數月各鄉鎮籌備區
亦經先後聘定正式成立卽各區團董依然存在干預行政
不特紊亂系統抑且近於駢校爲此呈請

鈞會審核准予轉函

省政府飭縣撤銷以符法令而一事權謹呈

安徽省黨務整委會

巢縣黨務整委會常委劉蔭華

訓令第八五四號
報由

令潁上縣政府 據呈請令縣按月撥給自

治經費俾利進行等情仰卽設法撥付具

令潁上縣縣長余超

令潁上縣縣政府 經區長出席贊成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第四六五五號

令潁上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復裁併自治區域曾經召集各區長出席
贊成仰祈察核由

呈悉該縣裁併自治區域既經合法決定應予照准前送圖表
不敷存轉仰再補呈一份以憑轉呈備案前呈調委區長一節
併准如擬辦理舊第四區區長宋烈功旣係去志甚堅應卽調
回原籍繁昌縣候委着卽函知該縣縣長迅遵本廳第七二號
訓令尾開辦法卽予設法任用所有各區區公所分等預算及
重編鄉鎮圖表並仰迅飭趕辦送呈考核爲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第七區區長陶漱岩呈稱竊漱岩自本年
四月奉鈞廳委令分發潁上縣第七區區長自到區數月以來
奉職守法毫無隙越祇因自治經費異常困難前經縣府行政
會議提議每區每月規定自治費洋一百十六元議決在案嗣
以經費不足復減去五十元每月暫定臨時經常費洋六十
五元前經漱岩迭次向該縣長領取未能照發業經漱岩呈控
鈞廳在案並有鈞令祇遵而縣長余超堅不照發迄今五個月
共計攤洋三百二十五元至今並未領到分文漱岩爲實現自
治計本區數月所有一切費用以及公務人員薪餉開支等項
均係挪借洋三百餘元現值水災之際該挪借之各款均逼催
索無款償還漱岩無法將上月縣府令派代收預借本年第二
期田賦洋二百五十四元已還屬區前挪借之各款並呈請縣
府已將該田賦洋二百五十四元作爲自治費用在案已蒙縣

長余超面允不意於本月十日奉到縣府指令內開述將該田

自籌經費辦法並請委區長等情仰遵批

示辦理由

批第六十四號

賦洋二百五十四元限卽日齊繳等因漱岩奉令之下殊深駭異查屬區自治費迄今未領分文急迫無奈將代收田賦洋挪移補充自治費用而縣長余超威逼迫令漱岩速將田賦洋二

百五十四元繳出伏思漱岩蒙鈞廳分發治下所負使命實現自治既感經濟之困難又受縣長之壓迫非為自治不能着手

及個人生活亦難維持為此情急無奈用特具文呈請鈞廳鑒核懇予嚴令縣長余超對於屬區自治費每如數照發並准由代收田賦項下兌扣以重自治而利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廳據此案查前據該區長呈以該縣長扣發經費擅委助理員等情當經本廳第二八二號訓令該縣長遵照前今各令辦理報奪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該區長代收田賦款項應卽交由該縣府核收為該區欠領經費候令該縣縣長從速設法撥付以清款目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頒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先今各令辦理報核毋再違延干咎為要此令

廳長朱熙

戶籍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批壽縣正陽民人時仲奮等

呈一件為陳明自籌經費辦法並請委任區長由

呈悉查各縣鄉鎮公所經費大半征收門牌捐應用來呈擬籌門牌捐作區公所經費究竟以後各鄉鎮公所經費是否可以一併抽收抑或另有相當辦法仰速切實呈由該縣縣長併案查核轉報察等至請委區長一節應俟變更區域定案後再行核辦此批

廳長朱熙

令五十九縣政府令懷甯等五十九縣案據涇縣縣長呈稱戶籍專款是否屬於縣府遵令保管抑由財政局保管請示一案除指令外仰卽遵照令飭各節由縣府征

批壽縣正陽民人時仲奮等據呈為陳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收保管由

訓令第二二零七號

令懷甯等五十九縣縣長(六十縣除涇縣一縣)

為令遵事案據涇縣縣長張國英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本

縣財政局長祝汝舟呈稱查地方各項附加依法由本局總收

總支至關於人事登記附加亦當然在地方各項附加範圍之

內本局為全縣財政機關收支保管職責所在應無旁貸惟戶

籍專員事務所每月開支急宜造具預算來局除按期核發外

存餘項下應即妥為保管不准挪作別用理合具文呈請監核

迅予令飭人事登記事務所魁目造送預算來局以憑辦理等

據此查本縣於十八年四月奉省令籌款辦理人事登記業

經前縣長孫召集本縣士紳議決由本縣田賦項下每畝附加

一分五厘專辦人事登記並經呈奉令准在案查此項附加歷

任概由縣府保管縣長蒞任以來迭奉飭令飭內開均指明

此項附加純係戶籍專款不准挪作他用由縣長妥為保管除

事務所額支外並須擬具保管辦法逐月報查各等因在卷自

廳連照辦理以符飭令而重專款茲據前請除指令外理合具

文呈請仰祈鑒察竟此項附加是否屬於縣府遵照送令保

關

管鄉係由財政局保管並乞指示遵行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卷查本省確定各屬戶籍經費專款一案係依照內政部第

一期民政會議議決案確定各縣市戶籍經費專款辦法大綱

第一二三款之規定暫遵令擬定此項登記經費預算指定在

各縣經征省地方稅項下附加及由地方自治經費附加內併

征分列等辦法先後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行並呈報

內政部核准備案嗣查有少數縣分對於上項經費擅自移挪

或延不還令照征照撥追經催飭據復前來縣府與地方財政

局類多藉詞互諉卸責殊妨稽政之進行當為尊重法令保障

上項經費經見復經飭屬將人事登記經費作為戶籍專款責

成各縣長照案帶征足額並於征收附加紅簿上暨交代冊列

明倘係由自治經費附加內撥充即應併征分列凡遇交替專

冊咨交永遠不准挪作別用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請飭令是

項專款仍應依照成案由該縣府征收保管除由本廳通行各

縣一體遵照辦理以歸一律外仰卽轉飭所屬地方財務局暨

人事登記事務所一體知照切切此令印發在卷查各屬人事

登記經費指作戶籍專款一案送經令飭責成各該縣長照案

帶征妥為保管在案乃通行已久仍據少數縣分戶籍專員呈報經費雖已呈奉核准附加有案地方財政機關仍有扣費停款不撥情事實屬貽誤要政特此再申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今各令並依照本廳指飭涇縣張縣長內開各節切實負責由縣府征收保管以昭鄭重仍仰轉飭所屬地方財務局暨人事登記事務所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九日
廳長朱熙

令卸任霍山縣長秦良藻據現任縣長王紹曾呈稱屬縣地方善後會及各區長先後呈秦前縣長牒報人事登記費等請追懲一案等情仰遵令詳細具復以憑察核由

訓令第八二三號

令卸任霍山縣長秦良藻

為訓令事案據霍山縣長王紹曾呈稱為據情轉呈仰祈鑒察核辦事案據屬縣地方善後委員會主席黃樂三副主席劉佐廷公函內開案查秦前任縣長牒報人事登記及調查鄉鎮旅

費共計洋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前曾兩代為追繳秦任韓科長不照價即請扣留嚴追並請查辦各在案後監盤時又復重經聲明近查韓科長業已回省此項登記調查費洋是否如數清繳如其未償即請迅予電請民財兩廳將住省大二郎巷十二號秦前任良藻扣留追收以重公款而懲潛逃等情到府據此查此案於縣長抵任後胡前任正在辦理交代並請胡前任迅催秦任交代間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據地方善後會公函內稱秦前縣長交代案內開支調查旅費及人事登記費合洋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有零秦前任內未會辦理既無事實安能開支經於三十七次常會議決案查秦前縣長捏報調查旅費牒准上峯地方應予否認迅請責成秦任韓科長如數追繳等情當經咨請秦前任查照見復旋於七月十三日據秦前任咨復內開查劃分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調查旅費一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八釐一節案奉民廳第五七號訓令依限調查劃分編定由略開查劃分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迭經令飭依限舉辦在案現在逾限已久為此令限文到五日內各該縣長應將各自治鄉鎮依照規定辦法妥為調查編定繪具圖表詳加說明呈送來應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

分發本縣實習區長既未到縣工作所有劃分自治區域編定
自治鄉鎮限期緊迫不容稍緩亟應派員分區調查劃分編定
業經委令秦子涵等四人分赴各該區切實調查業經據情呈
復另各附呈編定各區鄉鎮表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收據
等件並參合繪具霍山全縣各區鄉鎮之界綫暨公所之地址
圖表呈准各案奉有民廳第四七二零號暨第七四一號指
令該項旅費准由自治經費項下支撥核銷備案在卷至於人
事登記事務所之設立戶籍專員晏承復書記陳子克區長蕭
子瑜劉少林鄭平章何治明等之委任以及人事登記事務所
經費之支撥除悉照舊案辦理在卷外並奉民廳第一一三號
訓令暨二六零號代電略開令飭所屬遵章積極進行趕速按
月造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戶籍專員出勤各區工作報告等事
會據該專員按月造送呈報在案查該員所送工作之報告雖
因匪亂影響不克成績昭著然仍能冒難四出調查宣傳奉卷
一節縣長曾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民職第一六八號令
開案准財政廳函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尾開應飭各該
縣長按規定預算數目並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

次議決案儘先將人事登記經費列入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案
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旋即錄令函達該會卽希迅將十九
年度地方預算尅日造齊以便轉報此函去後迄未具復縣長
既將該項經費遵令函知該會當時旣無若何之表示乃事閱
七月敝任交案垂結時竟提出否認用意所在可想而知而知況縣
長遵照民廳第二七八號訓令略開案照內政部第一期民政
會議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案辦法大綱第三款有各縣
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
部份作爲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財兩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
別用之規定並遵照民政廳第一五四三號指令略開按照本
廳規定預算該縣係屬中縣每月准支一百零二元五角除原
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尾開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所自十九年八
月份至本年一月計六個月經費共撥支洋六百一十五元除
該專員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領款收據等件請
予轉呈民廳核准在案奉有民廳第一六八零號指令尾開准
在自治費內撥支核與部章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在卷又
縣長遵令於二十年二月八日交卸該專員亦於是日呈請辭
職前一日止接交代章程計截日七天經費洋二十三元九角

請予照章如數支撥附有收據一紙在卷據此案查劃分自治區域與編定自治鄉鎮之調查暨人事登記事務所之設立不獨援照舊案陳規尤且遵奉新令辦理事實既昭然俱在成績復有案可稽至旅費暨登記經費除該員等一一依法具領外更悉奉廳令核准案卷俱在不難覆按安得謂未會辦理既無事實據報牒准安得開支乎而況劃分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會於全縣行政會議通過有案登記經費復遵令函知該會列入預算於前安得否認於後乎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卽希據理駁正以申正義而符法令等因當卽據文轉函善後會此事究應如何商量解決如會商不能解決再行訂期討論以求解決轉函去後並分函秦前任各在案旋於七月二十九日據地方善後會函復內開奉函秦前任案商量解決等因奉此啟會當卽分函該前任所指蕭子瑜劉少林鄭平章何治明四區長查詢秦前縣長任內有無辦理人事登記事實是否領到該項經費以及秦子涵等四人曾否到區劃分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續據蕭子瑜劉少林何治明等覆函節稱秦前縣長會委任爲代理區長維時匪耗驚傳旋卽大股竄入絕談不到自治秦子涵究是何人其三人又係何人並未到區且爾時亦無到

區調查之可能自治區域會劃爲六區未卽實行卽經民廳批駁而匪亦踵至編定自治鄉鎮辦理人事登記更屬無從着手事旣未經承辦該項經費分文未領等語詞同一律又據鄭平員函稱並未奉委區長關於自治進行人事登記概未承辦秦子涵等亦未到區等語准此查辦理地方自治調查及人事登記與編定自治鄉鎮各項必有確切事實斷無官府意爲之政憑空結撰而地方當事人如各該區長等且不得知之理旣據各該區長等函復在案則秦前任所報秦子涵等冒難四出編定各區鄉鎮表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收據以及委承復按月造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戶籍專員出勤工作等均係據牒報無疑再查秦前任臚舉民願催辦自治各令係屬通令霍山遭匪例外未辦自治不待各該區長等函證已屬盡人皆知且秦前任亦自認因匪亂影響不克成績昭著輕輕涉筆已難迴護霍山面目昭然若揭該前任所有以上呈復民廳承辦自治之文均屬牒啟邀准希圖開支乃謂前該項經費遵令函知該會當時無若何表示事閱七月啟任交案垂結時提出否認用意所在可想而知以相搪塞啟會不解所謂用意可想而知說查啟會卷宗秦前任並無該項經費預算函件何由具複直

至其交案垂結時始見有該項自治經費之捏報函請鈎府查追行使正當民意代表職權爲本縣保留一宗經費即減輕人民一種擔負耳目既不容掩欺謬在所必究至謂劃分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會於全縣行政會議通過有案查秦前任內召集之縣政會議劃全縣爲大自治區未奉民廳批准該會議全部因匪亂迄未施行何得依爲根據綜上各端剖辯明晰該秦前任所報十九年至二十年七個月人事登記費洋六百十五元又二月份七天洋二十三元九角又開支調查旅費洋一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八釐兩共洋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八釐委係捏報謬准確無辦理事實安得任其開支奉函前因相應臘舉秦前任咨文不符之處兩請鑒核一面將秦前任欺謬上峯希圖肥己之處轉請省府查辦以肅官箴一面迅予負責向前提韓科長如數追繳如該科長不能照償卽請扣留嚴追實無商量解決餘地以重公款而做欺謬等情到府當經轉咨秦前任查照辦理見復旋准秦前任兩復聲稱善後會否認敵枉編定鄉鎮旅費暨人事登記費咨文一件因謄寫時有筆誤請予轉函善後會撤回更正等因當經轉函去後旋據該會兩復此案業經敵會具函駁復迅請追繳仍請照原函辦理以

肅官箴而重交政等情到府並又據霍山第一二三四區長萬士銳王德劉嶽南余仲和等先後聯銜呈請否認秦胡二前任挪用自治經費非法侵吞並又呈稱請追秦胡兩任挪用自治經費浮開捏報呈請分別追存以重公帑而清政弊等情當經冊內刪去該任人事登記費調查旅費並與繳還係屬深爲諒解並將咨冊內該款刪去原冊更正復送聲明並未列支等情咨復在案此案內關於胡前縣長志銳任內咨冊原列開支人事登記費及調查旅費共計洋四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六厘不於交冊列支自行刪去當可告一段落不生問題而秦前縣長任內關於該款最近監盤會同秦胡兩任會算縣長係現任人員有盤查之責並地方機關代表三方會算聲明案查秦前縣長交代案內有開支編定鄉鎮旅費暨人事登記費共計洋八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八厘一案秦前任根據奉有民廳命令舉辦並奉有准由自治費項下撥支指令及辦理事實在卷而地方紳董咸稱秦前縣長雖奉有明令舉辦並未實行工作係屬謬准于峯此款概不承認雙方爭持各執一詞請示祇遵等情此案尚未了清乃秦任負責韓科長金奎查係於八月二

十一日竟不告而去事後查無蹤跡據報住室內箱件已自行寄出僅餘床帳被褥殊屬不合茲復據各區區民萬士銳等聲請轉呈追繳並據善後會函請追繳以重公款而懲潛逃等情前來縣長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察核辦訓示祇遵

等情據此卷查該卸任縣長任內經辦人事登記及編查自治鄉鎮一案前據先後造送全縣戶口變動統計月報表暨繪具編定自治鄉鎮圖表呈經本廳核准備案嗣據造送逕辦人事登記及派員編查鄉鎮等費冊報呈請准予列作交案照數劃抵等情前來當以核案無異亦經指令照准並飭由現任王縣長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現任縣長呈稱前情究竟該卸任縣長任內有無辦理人事登記事實及曾否委派蕭子瑜劉少林鄭平章何治明等四人分赴各區編劃自治鄉鎮前據造報之戶口變動統計表及劃定鄉鎮圖表等件是否應造仰卽遵照令飭各節提出證據詳細具復以憑察核勿延切切此令

縣長朱熙

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三 日
令鳳台縣政府 據呈覆遵令澈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所組織及經費情形一案

仰候飭縣照案清查報核據本所視察員薛繼昌呈覆奉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及經費情形一案仰遵令飭各節辦理由訓令第八三六號

令鳳台縣縣長夏馥棠

爲令遵事據本廳視察員薛繼昌呈稱爲遵令澈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所據實呈複事前奉鈞廳五九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新委鳳台縣戶籍專員張公先呈稱爲縣長余周絜玩抗鈞令扣發人事登記經費摧殘戶籍事務懇請依法令縣迅予發給以符定章而利工作竊公先自奉鈞廳委任爲鳳台縣政府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戶籍專員一職遵於七月八日到差詎料縣長余周絜藐視鈞令抗令不發經費公先終日請商而彼置之不理查鳳台過去並無此項人事登記事務之設而此項經費悉爲縣長貪入私囊若長此以往不僅各縣效尤以致戶籍事務無法進行卽鈞廳威信亦恐有莫大影響矣

公先爲鳳台戶籍事務前途計不得不臚陳情形呈請鈔覆鑒核懇予責令縣長迅速發給經費以符定章而利工作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合外卷查鳳台縣人事登記事務所據

前任縣長黃邦爵於十八年六月呈報正式成立日期旋於八月復據呈請擬就田賦項下每元附加洋六分年約收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按規定預算數目計應溢加洋半餘元請留作補助預算外之其他臨時費用並擬自是月十一日起實行佈告加收本廳據案咨由財政廳核以上項附加超過正稅礙難照准經會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飭駁不准仍着就牲屠牙契等省稅項下另擬附加呈核嗣經迭催延未辦具報茲據張專員呈稱前情案關縣長玩令侵帑亟應澈查整飭但究竟該縣共前縣長所擬前項附加業經核已超過正稅令飭取銷曾否遼辦歷任各該縣長對於人事登記經費何從支撥抑由地方公款另籌或就其他省稅附加撥充何以均未據呈報至張專員所指余縣長未遵章照案設置事務所及歷任移交之戶籍經費二節是何實情合仰該員卽便遵照令飭各節馳赴該縣分別詳查具復以憑察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邊卽馳抵鳳台縣八年六月經前縣長黃邦爵呈請設立遂委任黃桂華爲專員孫仲達爲書記常縣長維勳任內委任楊雲門爲專員熊縣長公烈任內委戴秀亭方茂鄉王縣長從善任內委鉅林吳礪漢

余縣長周翠任內委俞樹棠張翼均自行擅委隨縣長爲去留並未呈請鈞廳委任越權玩令殊堪痛恨至該縣人事登記經費自前縣長黃邦爵任內於十八年八月呈請於田賦項下每元附加六分並於是月十一日起實行徵收查鳳台縣田賦不足三萬元每年是項附加約一千四五百元除開支外尙有多餘嗣後常任雖奉鈞廳訓令以其超過稅駁飭不准仍着就牲屠牙契等省稅項下另擬附加呈核但當前縣長貌視廳令延不遵辦仍舊繼續由田賦附加未幾常任交鉀繼任熊縣長庶續辦理以至於今綜核鳳台地方附加各款超過正稅甚多不止人事登記經費一項卽減此六分附稅亦超過正稅是以歷任縣長爲違免煩難起見仍舊繼續照征未能遵令另籌其他辦法所以歷任均未呈報也復查余縣長周翠於本年二月二日到任接准王任咨交十九年未完民賦八千餘元至七月三十日交卸之日止僅征完十九年田賦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一厘人事登記費附加每元六分計洋一百二十七角四分四釐附加人事登記經費洋八十八元零零五釐計帶征洋二百零八元八角五分該縣人事登記事務所每月實

支洋一百零二元計在任六個月十二天共支洋六百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四釐兩比淨支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四厘據余任移交人事登記經費交冊開列王任移交未有存款該余前縣長存沒歷任移交之款似屬不確又該縣人事登記事務所自黃任內確已遵章設立組織亦尚合法不過歷任負責人員均爲縣長私人戶位素餐毫無成績現張專員正在着手進行一切職並晤夏縣長請其督飭張專員努力從公以重籍政所有奉委詳查令飭各節理合具文呈復仰乞憲核指令飭

遵等情到廁查此案據該員查明余前縣長並未存沒歷任移交人事登記經費餘款應免予置議惟據查鳳台縣人事登記經費自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即經實行就田賦項下帶收年約洋一千四五百元除照預算年支洋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外

綜計兩年來此項收支兩抵尚應積存盈餘乃據以余前縣長

在任六個月又十二天共應支辦理費用洋六百五十二元四

角八分四厘除舊經徵並支出洋二百零八元八角五分尚墊

支洋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四釐此款究將從何支抵而該

縣前任黃常熊王四縣長續手收支此款實數究各若干未據

報有案本廳無憑核辦應飭該縣長即便遵照上開各節切

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審查明具報察核以憑嚴予查究以清積弊又據呈該縣人事登記附加雖已超出正稅但在未經違令鑑定其他抵補辦法以前仍飭該縣長遵照前令暫行照案徵收保管並督飭張專員遵章積極進行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地

呈省政府 呈復以據蕪湖縣長轉請免驗

天成湖南部民業契據一案情形由

呈第八六四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九三二號訓令以據蕪湖縣長呈送天成湖行春圩外灘民業登記表請核在外等情令卽查照分呈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同前情並附送民業契據到廳當以調驗民業契據係爲澈底解決確定產權起見節經批令該代表等遵照呈驗指令該縣長迅催各戶從速調驗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望江桐城蒙城涇縣貴池
懷寧潛山祁門石埭秋浦
無爲休寧銅陵阜陽霍邱
含山鳳台巢縣繁昌盱眙
六安縣長

表查填逕呈內政部由
訓令第二二三三號

公函屯墾總局 函復天成湖八折劃分處
分與最高法院判決並無抵觸由

公函第一一五四號

還復者案准

貴局兩據合興公司經理張翰才呈請取銷八折劃分辦法一
案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本廳八折分割處分前經呈奉
省府核准與

最高法院判決並無抵觸該張翰才所呈各節於事實法理多
屬誤解嗣後應請貴局對於舊事件依據本省處理官產官荒
暫行辦法辦理以清權限至級公諱此致
安徽官產屯墾總局

公

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婺源等二十七縣飭爲土地面積調查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廳長朱熙

令靈璧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准部咨以
青塚湖立界一案須俟墾務辦竣再行辦

理由

訓令第二二三一號

令靈璧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內政部第一九八八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一零號咨據

民政廳呈擬蕭靈兩縣界務及青塚湖放墾各辦法經貴省政府會議議決令縣趕先立界囑轉咨江蘇省政府飭令蕭縣會同靈璧縣勘定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勞一二七四號訓令以據貴省政府呈轉民政廳擬定

解決辦法五項令據財政部議復原擬第一項插標定界須俟

墾務辦竣後再行辦理已准如議照辦並經分令貴省政府遵

照有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仍照

院令辦理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暨財政廳會呈到府卽經提會議決令縣趕先立界分別咨令各在卷茲

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

案前奉

省政府第七九五零號訓令當經轉行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

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廬江縣政府 據該縣前縣長祁慶墀呈

爲遵令補繪李興圩簡明圖說請核發管

業執照由

指令第四二六九號

令廬江縣縣長

呈一件據該縣前縣長祁慶墀呈爲遵令補繪李興圩

簡明圖說並清單請核發管業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來圖圖線潦草且爲鉛筆繪畫三角形仍無準確之角點長度數字多數未曾填明其剔除之公路溝槽仍未標註無從核計面積至張三鳳堂及張松齡所領地畝若干於圖內標明界線匪特李霽侯所領地畝不能核實將來亦難免不生糾紛事關產權辦理未可草率茲將原圖發還仰即遵照測繪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令(清單存原圖發還)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救濟

呈省政府 奉令以奉中央命令凡屬機關人
員當共體艱力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
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

一案茲遵議決案擬具辦法四則復請鑒

核提會核議由

呈第五五一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七一零九號訓令以奉

中央命令凡屬機關人員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
費以爲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一
案經第二四次常會議決轉飭遵照並交民政廳擬具辦法

提會核議飭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到廳奉此當

牘

即轉飭所屬遵照茲遵議決案擬具辦法四則(一)各機關人
員對於無益費用均應力從節省捐濟災振(二)各機關人員

爲訓令事案奉

令省會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民政廳廳長朱熙

令省會公安局 奉省府令據本廳呈轉該
局呈爲廣濟圩潰決後乞丐增多擬請飭該
局督飭員警等對於流民乞丐仍照章妥
爲取締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訓令第六九七號

訓令第六九七號

令省會公安局

省政府秘字第八一五六號指令據本廳呈轉該局呈爲廣濟
奸濶後乞丐增多擬謫仿照上半冬季辦法設所收容等情
轉請察核示遵由奉令開呈悉查本年災情重大飢民就食者
日見其多設所收容雖爲喜舉但恐匪徒溷迹其中查察或有
未周危機即已隱伏仰卽轉飭該局對於流民乞丐仍照向章
妥爲取緝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轉內政部咨請
查禁不法之徒誘拐兒童用種種殘酷方
法傷害其肢體希圖牟利一案仰飭屬遵
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一二八一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及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各處尚有不法之徒誘拐兒童用種種之殘酷方法害其肢體
傷其腦筋或令其高懸或令其負重危險萬狀慘無人道筆難
盡述近日北平什刹海地方夏日臨時遊藝場內有雙頭美人
之標語觀者甚衆北平晨報記者詳細調查確係束縛之四肢
爲各樣之奇形於七月十二日登載北平晨報社會欄內茲特
原報一紙呈覽觸思此節無業之民誘拐婦女孩童以殘酷之
手段詐騙金錢實屬可惡已極不獨慘無人益外國人在傍觀
之嗤爲野蠻倘拍影片廣爲宣布恥辱孰若應請鈞部通令各
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一律從嚴查禁無論何項虐待貧苦
之事並拿獲此類不法之徒治以應得之罪一面將害之人送
慈善機關醫治設法救濟以完民命而伸法紀迅賜施行爲禱
等情並附北平晨報一紙據此查傷害兒童肢體希圖牟利實
屬有舛人道大干禁令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抄同
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並將不法之徒
依法懲辦以重人道而儆凶頑爲荷等因並抄送北平晨報一
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晨報一紙到廳奉此除呈復暫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

劃抄發北平晨報一紙

電爲釐定救濟災區耕牛辦法請酌量情

形分令違辦一案令仰審酌飭屬違辦等

因仰卽參酌辦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廳長朱熙

訓令第二二零一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省會及各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有代電開本年入夏以來霪雨成災河流暴發水勢奇漲圩堤潰決田廩淹沒災情之重災區之廣爲數十年來所僅見災區農民多以秋收無望生計斷絕對於農田耕作所倚之耕牛更因飼料缺乏無力豢養紛紛廉價出售暫維目前生活止仰與身幾成宜角三孩受縛奄奄待斃狀極可憐其眼中飽含欲滴之淚喉中滿咽欲嘆之聲在頻頻的緊聳眉頭的時候充分顯現着他們的萬狀痛苦記者一心爲之憐卽欲阻止其營業回憶在今日專重權力不講公道的中國社會裏以手無寸鐵之平民制止其營業必無效果甚或受不測的侮辱遂作罷論歸寓後心中仍怦怦不已

牘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代

部轉飭海關嚴禁耕牛出口外並釐訂災區耕牛救濟辦法數

則如下（一）凡災區內所有耕牛應一律絕對禁止屠宰（二）凡未得官廳許可不得向災區採購或私運耕牛出境（三）籌設耕牛寄養所由地方政府選擇適當地點設立牧場廣收民間耕牛詳予登記暫代飼養俟水退農田可耕之時發還原主

酌量取償飼養費（四）由地方政府採辦大批飼料貸與或發給農民自行飼養以上四項爲災區牛荒之普遍根本救濟辦法至採用何項最爲適宜應請貴府酌量當地情形審察災害程度因地制宜分令遵辦方爲妥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

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審酌情形分飭所屬遵辦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廳前以水災奇重深慮農民將原有耕牛拋棄不顧奸商乘機漁利私宰販運卽經通令所屬遵照保護耕牛規則切實保護並嚴禁私宰販運嗣奉

中賑會電令轉飭各地方長官嚴禁屠殺並由官籌款將農民無力蓄養之耕牛酌予貸金代爲留養俟明年春耕時再由鄉民照本贖回復經通電所屬切實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核與

本廳暨

中賑會規定辦法大致相同自應參酌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縣局卽便遵照參酌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八日
廳長朱熙

令六十縣政府爲防疫並限期籌定的款

專購藥品救濟災黎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由

訓令第一二一四號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大水爲患被災人民風殮露宿日灸雨淋勢必疫病叢生民命寶堪危慮衛生防疫刻不容緩茲爲防止水災後疫症發生流傳起見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六六二號訓令實行防疫工作並須於最短期間籌定的款購辦藥品一面設立診所凡屬災民一律准予免費就診以惠災黎而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二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奉院令轉

奉國府令全國各機關嗣後凡非切要之

建築一律停止將此項節存經費移作救

災一案仰卽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六省十縣會濟院長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一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此次各省水災

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因時節用

以求救濟之方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存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通

行在案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各行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

行外各行令仰該院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令蕪湖義賑協會 奉省政府令據蕪湖義

賑協會呈爲補報加入當塗縣協會一體

救濟增推委員及常務委員並附簡章請

令阜陽縣政府 據呈轉報第三五八區災

情請設法振濟等情仰仍遵照迭令辦理

一面切實調查遵照本廳元代電暨先後

令發表式尅日分別列表報核毋稍延誤

指令第四三零四號

令阜陽縣縣長

呈二件爲轉報第三五八等區水災情形並送災民清

冊設法救濟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仍遵照迭次電令將奉撥振款支配散放

具報並就地募捐妥爲救濟一面切實調查災情遵照本廳元

代電指飭各節暨先後令發兩種表式尅日分別詳細列表呈

送核轉毋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附件存)

廳長朱熙

鑒核備案一案等因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訓令第七九二號

令蕪湖義賑協會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一三九號訓令以據該會呈爲補報加入當塗縣協會一體救濟增推委員及常務委員并附簡章請鑒核備案等情令仰併案核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簡章一份到廳奉此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六三一九號訓令核議翟鳳翔呈爲宣南蕪繁各縣水災奇重組織蕪湖義賑協會一案當以該會之設既爲辦理宜南蕪繁四縣水災救濟事宜宗旨純正自應准予備案卽經呈復並令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查核簡章尙無不合應仍准予備案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國府救濟

水災委員會電請分令各縣造具災民清冊以便根據查振並將被災各縣災況電

復一案仰轉飭各縣分別趕辦具報等因

令仰遵照母延由

訓令第二二三二號

令各縣縣長(除石埭旌德祁門英山婺源富國)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佳電聞此次水災異常慘廣亟應周知實況以憑統籌救濟除派員馳赴災重區域實地履勘規畫救急外請將貴省被災各縣何縣顆粒無收何縣收穫平均不及三成分別電復至深企盼正核辦間復准青一青二電聞本年被災極重顆粒無收各縣亟應聯合公私振會合力振濟以免災民凍餒惟查戶給振計口受糧不能無所根據應請分令災重各縣覈實查明轉境非振不生之民造具災民花戶大小口清冊每村一冊毋濫毋遺存留縣政府以便官義振員到縣施振根據此冊覆查給票憑票給賑至深企盼各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縣分別趕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分別趕辦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廳長即使遵照嗣後對於振款務須隨到隨放不得挪用藉延致干咎戾仍

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令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田監委函

請嚴令各縣縣長不得挪用賑款一案仰

遵照等因各行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二八五號訓令開准

監察院查災田委員兩稱送據災區代表面稱各縣縣長時有

挪用賑款及延不發放情弊若果屬實殊屬違背

中央及貴主席憐念災民之至意應請嚴令各縣縣長以後對

於賑款務須於領到後即行發放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挪用

以慰垂艱之災民實爲德便等情到府查賑款關係民命各縣

於領到後念及災黎待哺之殷應切披髮綴冠之救何可藉口

挪用重滋民困唯爾前因除兩復並分令各縣縣長嗣後關於

賑款不得挪用遲放其已挪用者務速籌還領辦達者一經查

覺或被告發定予重究外台亟令仰該廳即使知照並轉飭所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

轉行國府第十次常會決議此次各省水

災應責成各地方官吏負責救濟災民毋

任失所並禁販賣屠宰耕牛妥定收容辦

法一案等因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訓令第二二三四號

令六省會蘇蚌通屯臨正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業奉

省政府第七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東電開國民政府第十次常會決議此次各省水災被
害人民極衆應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無任失所又農
民失業甚衆將來水退工作耕牛必虞缺乏應由各地方官吏
禁止販賣屠宰并妥定收容辦法以利農民令行下院合函電

仰飭屬一體切實遵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五號暨第四三二六號訓令均經令行該廳
飭屬遵照在卷奉電前因除呈復外合再令仰轉飭所屬切實

遵辦毋忽此令同時又奉

省政府第七零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八號訓令謂此次各省水災被害人數
極衆自非急行救護妥爲安置匪惟流離堵憊弊害亦不可勝

言應責成各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無任失所經本府第十

次常會決議在案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督飭人員

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飭交通鐵道兩部協

助辦理暨令知內政部救濟水災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省賑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
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救濟災民妥
籌善後並保護耕牛嚴禁屠宰販運各節迭經本廳令飭所屬
遵辦至耕牛收容留養辦法曾奉

中賑會督

實業部先後規定辦法電令遵辦復通令所屬遵辦理各在案

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切實
辦理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令四十八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建設

委員會函送災區狀況調查表請查填一

案令仰填報核轉等因令仰依式查填逕
呈省賑務會核辦並分報本廳查考由

訓令第一二四四號

令四十八縣縣長 (除歙縣休甯婺源祁門
黟縣績溪涇縣甯國旌
德太平石埭英山)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零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建設委員會第三九一號函開本年各省市霪雨成災災區之
廣災民之多為歷來所罕見若不亟圖補救後患不堪設想而
災祲所及不僅一方之民生頓呈彌散即全國國民經濟胥受
其打擊影響於今後建設事業之進行尤為深切本會為明瞭
災情實況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三種送請查填並希迅予覈復
俾資考鑑等因並附災區狀況表三種到府除將第二表分令

各省水災狀況調查表

第一表 受災狀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

建設廳查填並函覆外合行檢發原表第一三兩種令仰該廳
迅卽遵照填報以憑核轉等因計檢發災區狀況調查表第一
三兩種各一紙到廳奉此除呈覆並函轉

省振務會核辦並分報本廳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表式二紙

廳長朱熙

| 損 失 程 度 | 受 災 戶 數 | 類 種 | | | |
|------------------|------------------|--------|-----|----|----|
| | | 輕較 | 重次 | 最 | |
| 房屋倒 塌 | 估約 | 戶計合 | 口計合 | 童兒 | 女婦 |
| 1 | 1 | | | | |
| 2 | 1 | | | | |
| 3 | 1 | | | | |
| 4 | 1 | | | | |
| 5 | 1 | | | | |
| 6 | 1 | | | | |
| 7 | 1 | | | | |
| 8 | 1 | | | | |
| 9 | 1 | | | | |
| 10 | 1 | | | | |
| 11 | 1 | | | | |
| 12 | 1 | | | | |
| 13 | 1 | | | | |
| 14 | 1 | | | | |
| 15 | 1 | | | | |
| 16 | 1 | | | | |
| 17 | 1 | | | | |
| 18 | 1 | | | | |
| 19 | 1 | | | | |
| 20 | 1 | | | | |
| 21 | 1 | | | | |
| 22 | 1 | | | | |
| 23 | 1 | | | | |
| 24 | 1 | | | | |
| 25 | 1 | | | | |
| 26 | 1 | | | | |
| 27 | 1 | | | | |
| 28 | 1 | | | | |
| 29 | 1 | | | | |
| 30 | 1 | | | | |
| 31 | 1 | | | | |
| 32 | 1 | | | | |
| 33 | 1 | | | | |
| 34 | 1 | | | | |
| 35 | 1 | | | | |
| 36 | 1 | | | | |
| 37 | 1 | | | | |
| 38 | 1 | | | | |
| 39 | 1 | | | | |
| 40 | 1 | | | | |
| 41 | 1 | | | | |
| 42 | 1 | | | | |
| 43 | 1 | | | | |
| 44 | 1 | | | | |
| 45 | 1 | | | | |
| 46 | 1 | | | | |
| 47 | 1 | | | | |
| 48 | 1 | | | | |
| 49 | 1 | | | | |
| 50 | 1 | | | | |
| 51 | 1 | | | | |
| 52 | 1 | | | | |
| 53 | 1 | | | | |
| 54 | 1 | | | | |
| 55 | 1 | | | | |
| 56 | 1 | | | | |
| 57 | 1 | | | | |
| 58 | 1 | | | | |
| 59 | 1 | | | | |
| 60 | 1 | | | | |
| 61 | 1 | | | | |
| 62 | 1 | | | | |
| 63 | 1 | | | | |
| 64 | 1 | | | | |
| 65 | 1 | | | | |
| 66 | 1 | | | | |
| 67 | 1 | | | | |
| 68 | 1 | | | | |
| 69 | 1 | | | | |
| 70 | 1 | | | | |
| 71 | 1 | | | | |
| 72 | 1 | | | | |
| 73 | 1 | | | | |
| 74 | 1 | | | | |
| 75 | 1 | | | | |
| 76 | 1 | | | | |
| 77 | 1 | | | | |
| 78 | 1 | | | | |
| 79 | 1 | | | | |
| 80 | 1 | | | | |
| 81 | 1 | | | | |
| 82 | 1 | | | | |
| 83 | 1 | | | | |
| 84 | 1 | | | | |
| 85 | 1 | | | | |
| 86 | 1 | | | | |
| 87 | 1 | | | | |
| 88 | 1 | | | | |
| 89 | 1 | | | | |
| 90 | 1 | | | | |
| 91 | 1 | | | | |
| 92 | 1 | | | | |
| 93 | 1 | | | | |
| 94 | 1 | | | | |
| 95 | 1 | | | | |
| 96 | 1 | | | | |
| 97 | 1 | | | | |
| 98 | 1 | | | | |
| 99 | 1 | | | | |
| 100 | 1 | | | | |
| 101 | 1 | | | | |
| 102 | 1 | | | | |
| 103 | 1 | | | | |
| 104 | 1 | | | | |
| 105 | 1 | | | | |
| 106 | 1 | | | | |
| 107 | 1 | | | | |
| 108 | 1 | | | | |
| 109 | 1 | | | | |
| 110 | 1 | | | | |
| 111 | 1 | | | | |
| 112 | 1 | | | | |
| 113 | 1 | | | | |
| 114 | 1 | | | | |
| 115 | 1 | | | | |
| 116 | 1 | | | | |
| 117 | 1 | | | | |
| 118 | 1 | | | | |
| 119 | 1 | | | | |
| 120 | 1 | | | | |
| 121 | 1 | | | | |
| 122 | 1 | | | | |
| 123 | 1 | | | | |
| 124 | 1 | | | | |
| 125 | 1 | | | | |
| 126 | 1 | | | | |
| 127 | 1 | | | | |
| 128 | 1 | | | | |
| 129 | 1 | | | | |
| 130 | 1 | | | | |
| 131 | 1 | | | | |
| 132 | 1 | | | | |
| 133 | 1 | | | | |
| 134 | 1 | | | | |
| 135 | 1 | | | | |
| 136 | 1 | | | | |
| 137 | 1 | | | | |
| 138 | 1 | | | | |
| 139 | 1 | | | | |
| 140 | 1 | | | | |
| 141 | 1 | | | | |
| 142 | 1 | | | | |
| 143 | 1 | | | | |
| 144 | 1 | | | | |
| 145 | 1 | | | | |
| 146 | 1 | | | | |
| 147 | 1 | | | | |
| 148 | 1 | | | | |
| 149 | 1 | | | | |
| 150 | 1 | | | | |
| 151 | 1 | | | | |
| 152 | 1 | | | | |
| 153 | 1 | | | | |
| 154 | 1 | | | | |
| 155 | 1 | | | | |
| 156 | 1 | | | | |
| 157 | 1 | | | | |
| 158 | 1 | | | | |
| 159 | 1 | | | | |
| 160 | 1 | | | | |
| 161 | 1 | | | | |
| 162 | 1 | | | | |
| 163 | 1 | | | | |
| 164 | 1 | | | | |
| 165 | 1 | | | | |
| 166 | 1 | | | | |
| 167 | 1 | | | | |
| 168 | 1 | | | | |
| 169 | 1 | | | | |
| 170 | 1 | | | | |
| 171 | 1 | | | | |
| 172 | 1 | | | | |
| 173 | 1 | | | | |
| 174 | 1 | | | | |
| 175 | 1 | | | | |
| 176 | 1 | | | | |
| 177 | 1 | | | | |
| 178 | 1 | | | | |
| 179 | 1 | | | | |
| 180 | 1 | | | | |
| 181 | 1 | | | | |
| 182 | 1 | | | | |
| 183 | 1 | | | | |
| 184 | 1 | | | | |
| 185 | 1 | | | | |
| 186 | 1 | | | | |
| 187 | 1 | | | | |
| 188 | 1 | | | | |
| 189 | 1 | | | | |
| 190 | 1 | | | | |
| 191 | 1 | | | | |
| 192 | 1 | | | | |
| 193 | 1 | | | | |
| 194 | 1 | | | | |
| 195 | 1 | | | | |
| 196 | 1 | | | | |
| 197 | 1 | | | | |
| 198 | 1 | | | | |
| 199 | 1 | | | | |
| 200 | 1 | | | | |
| 201 | 1 | | | | |
| 202 | 1 | | | | |
| 203 | 1 | | | | |
| 204 | 1 | | | | |
| 205 | 1 | | | | |
| 206 | 1 | | | | |
| 207 | 1 | | | | |
| 208 | 1 | | | | |
| 209 | 1 | | | | |
| 210 | 1 | | | | |
| 211 | 1 | | | | |
| 212 | 1 | | | | |
| 213 | 1 | | | | |
| 214 | 1 | | | | |
| 215 | 1 | | | | |
| 216 | 1 | | | | |
| 217 | 1 | | | | |
| 218 | 1 | | | | |
| 219 | 1 | | | | |
| 220 | 1 | | | | |
| 221 | 1 | | | | |
| 222 | 1 | | | | |
| 223 | 1 | | | | |
| 224 | 1 | | | | |
| 225 | 1 | | | | |
| 226 | 1 | | | | |
| 227 | 1 | | | | |
| 228 | 1 | | | | |
| 229 | 1 | | | | |
| 230 | 1 | | | | |
| 231 | 1 | | | | |
| 232 | 1 | | | | |
| 233 | 1 | | | | |
| 234 | 1 | | | | |
| 235 | 1 | | | | |
| 236 | 1 | | | | |
| 237 | 1 | | | | |
| 238 | 1 | | | | |
| 239 | 1 | | | | |
| 240 | 1 | | | | |
| 241 | 1 | | | | |
| 242 | 1 | | | | |
| 243 | 1 | | | | |
| 244 | 1 | | | | |
| 245 | 1 | | | | |
| 246 | 1 | | | | |
| 247 | 1 | | | | |
| 248 | 1 | | | | |
| 249 | 1 | | | | |
| 250 | 1 | | | | |
| 251 | 1 | | | | |
| 252 | 1 | | | | |
| 253 | 1 | | | | |
| 254 | 1 | | | | |
| 255 | 1 | | | | |
| 256 | 1 | | | | |
| 257 | 1 | | | | |
| 258 | 1 | | | | |
| 259 | 1 | | | | |
| 2 | | | | | |

牌 公二

增
卷

數人亡死計佔失

機關名稱
省份名稱

建設委員會製發

填表須知

一 表內所列壯丁係指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有工作能力者而言

二、受災程度欄內所列各種等級解釋如下：

甲 最重者係指有倒塌房屋漂沒牲畜淹沒禾稼及人口死亡不能自行謀生之家而言

丙 較輕者乃指受有極輕微之損失者而言

三、受災面積單位以畝計，災民種類單位以口計，受災程度單位以戶計，損失估計單位以元計，死亡人數以口計。

第三表 災區救濟狀況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

二公旗

填表須知

建設委員會數發

一 改善機關的不外三重即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是也填表者照上三種性質分別填入即可

二 施振時期須填明白某日起至某日止

石後加一小點然後註明每口所得斗升合即可惟小數點後數字均至多以三位爲限

據呈爲擬懇令行省會公

安局將廢棄制服撥給養老等所改製所
民所女寒衣等情候令行查核辦理仰仍

派員接洽

第六四
勿

令省會救濟院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朱長廳熙

令省會公安局 據省會救濟院呈爲擬懇

令行省會公安局將廢棄制服撥給養老等所改製所民所女寒衣等情令仰卽便

遵照查核辦理由

訓令第八三一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調令事案據省會救濟院院長張國華等呈稱竊查職院養老殘廢游民感化婦女教養等所所民婦女禦寒無衣擬懇令行省會公安局將廢棄制服撥給養老等所改製所民婦女寒衣以宏救濟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院養老殘廢游民感化婦女教養等所所收貧民婦女大都乞食無靠孤苦無依之人雖得棲身之所幸免餓殍而一身之外別無長物轉瞬冬令即屆禦寒大半無衣情形實屬可憫當此水災之時既不能請款救濟勸募尤屬不易因思省會公安局每值換製新衣其舊有廢棄制服置而無用殊爲可惜擬懇仰令行該局將所有廢棄單夾棉制服悉數撥給養老等所改製所民及婦女寒衣在該局原係廢物固屬惠而不費在職院得以利用藉資救濟貧

民則挾撫深仁咸歌惠賜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處並據張院長面陳曾向該局磋商接洽已蒙表示贊同等語似可准予照撥以資廢物利用惠濟貧民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查核撥給具報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轉水災善後會請將

自治區公所及戶籍專員應領薪公等費暫移作災需祈鑒核等情飭仍照常發給俾利進行由

指令第四六四五號

令宣城縣縣長

呈轉水災善後委員會請將自治區公所及戶籍專員應領薪公等費暫移作災需祈示遵由

呈悉查本省振務委員會業經成立各縣水災自有統籌救濟辦法該縣區公所及戶籍經費爲數無多而自治及戶籍要政殊難停滯據皇前情仰仍照常發給俾利進行爲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獎 懲

呈省政府 奉令據婺源縣呈報警察隊剿匪出力人員祈援例給獎等情仰核辦具

報等因遵卽分別擬獎請鑒核逕令飭遵

由

呈第九零四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七零九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婺源縣縣長高鳴謙呈以警察隊剿匪出力人員懇祈援例給獎以資鼓勵等情並附呈報告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報告令仰該廳核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報告一件等因奉此

查該分隊長高佩章巡官孫敬峯尤殿峴及巡長高全志黃金平曹興玉等六員名對於侵犯曹門一帶赤匪奮勇痛剿斃匪甚夥並救出被綁男女難民四十餘名並截獲糧秣食鹽茶葉等件誠屬忠勇可嘉核與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第三條第一第七兩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將該分隊長高佩章巡官孫敬峯尤殿峴等三員由職廳各予記功一次巡長高

全志黃金平曹興玉等三名由該縣縣政府各予記功一次其教練官蔡春捷現據來呈聲稱教練調度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職廳遵令核議分別給獎情形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逕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令廬江縣政府 奉省府令以呈復該縣疎脫監犯一案擬將該縣長記過一次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由

訓令第七五八號

令廬江縣縣長祁慶墀

爲令知事查該縣疎脫監犯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議處常以該縣長業經呈准出巡在外此次監犯越獄該縣長不能負全部之咎經擬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八四五三號指令以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令當塗縣政府據呈報各區長服務情形

着將該縣第一三四五七九等區長應予

申誠一次以示懲戒仰卽分別轉飭知照

由

指令第四七一三號

令當塗縣長王承桓

呈報各區長服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一三四五七九各區區長任事九月絕鮮成效每將奉令飭辦事件任意遷延等情殊屬非是應各予以申誡如再不知悛改准由該縣長指名呈請撤懲以爲玩忽地方自治要政者戒仰卽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公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牌

外事

公函省振務會 奉省政府令知日本派員

在長江一帶調查災區等因相應抄送原

單函請查照由

公函第六七五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第一五九七號公函准日本新聞團函稱此次長江一帶大洪水爲前古未有之大災害我國國民與新聞界對於貴

部長並貴國國民表示極深甚之同情請將此意傳達與貴國國民今我國各種團體已在募集捐金準備種種救濟方法我

新聞界與此種團體爲欲互相協力大爲喚起同情起見須實行調查貴國慘害狀況以之報告日本全國新聞界因爲欲達成此目的特組織新聞團並派升井芳平氏來貴國實地調查當該氏在長江一帶視察之際務祈予以特別便宜等因准此除復函道謝外將來該代表升井芳平氏到沿江一帶被災區域調查之時卽請查照分飭被災各縣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宜但仍請注意其行動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被災各縣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被災各縣分清單令仰該廳知照等

因附抄被災各縣清單一件到廳奉此相應抄送原單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省振務會

附抄送被災各縣清單一紙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被災各縣清單

| | | | | | | | |
|----|----|----|----|----|----|----|----|
| 懷寧 | 巢縣 | 當塗 | 太湖 | 桐城 | 廬江 | 繁昌 | 蕪湖 |
| 望江 | 舒城 | 秋浦 | 鳳台 | 無爲 | 六安 | 南陵 | 懷遠 |
| 和縣 | 霍山 | 青陽 | 霍邱 | 宿縣 | 宣城 | 廣德 | 五河 |
| 含山 | 貴池 | 郎溪 | 宿松 | 潛山 | 東流 | 鳳陽 | 阜陽 |
| 合肥 | 銅陵 | 涇縣 | 蒙城 | 渦陽 | 潁上 | 泗縣 | 盱眙 |
| 天長 | 靈璧 | 全椒 | 定遠 | 太和 | 亳縣 | 滁縣 | 來安 |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准內政部
咨為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由總
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等因仰遵照

由

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合六十二縣政府
省會及蕪莊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秘字第六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第二一六四七號咨為海關外籍職員往來各處服務
由總稅務司填發證書以資查驗而利辦公請查照轉行遵辦
等因計附證書格式一紙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咨及證
書格式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原咨一份
證書格式一張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二紙
令仰該廳遵照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咨一份證書格式一張奉
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面抄發原咨一份證書格式一張令仰

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咨一份證書格式一張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抄原咨

為咨行事關務署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呈稱竊查職屬

海務巡工司職員及各巡船船員測量員人等多屬外籍時

常奉派在沿海沿江一帶各口岸及內地往來執行職務其他部份外籍關員亦常有隨時派往各地辦理關務以及調

赴各口供職情事此項關員係爲政府公務人員其前往各處辦公時原與其他外人入境不同但既屬於外籍若於前

往各地時無以證明難免不啓當地機關及人民誤會爲懷重公務及免生枝節起見擬由職署填發證書交由該員等執持前往俾免沿途軍警及其他機關有所查詢時得以驗

明放行以免阻滯而利辦公茲特擬就海關職員證書格式

一紙備文呈請鈎核如蒙照准即請轉呈財政部咨行各省區軍政長官轉飭所屬軍警各機關及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海關人員執持此項證書務即查驗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實爲公便是是否有當伏候令遵等情附證書式樣據此除令准照辦分呈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轉行各軍事機關外相應抄同證書式樣咨財政部轉行各

省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財政部長宋子文

政務次長張受鏞代折代行

海關外籍關員證書格式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梅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中華民國海關職員

國人

前往各口岸辦理公務卽希沿途各軍警及各口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各機關一體放行毋

阻以利公務須至證書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飭遇有爲中國人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件務先查明其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規定再予核轉等因仰遵辦由

訓令第一二五三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省兼通蚌等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我國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內載外國人爲中國妻者取得中國國籍但

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等語最近國內各地方官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署暨駐外各使領館轉送此類外國女子以婚姻關係聲請註冊文件每每對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下半段之規定不甚注意將來發生複籍爭執問題易起誤會各該地方官署暫駐外各使領館嗣後遇有此類嫁與中國人爲妻之外國女子聲請註冊入籍案務須接受聲請書時先查明該聲請人之本國法有無保留原有國籍之規定再予核轉以符法令除分

行外合頤令仰該廳遵照飭辦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禁烟衛生

令直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飭查各地已設之戒烟所暨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

理成績等因仰遵辦報轉由

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令六十一縣長
令省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禁烟委員會第一五二四號咨開案查各省市應辦戒烟事項本會早經頒行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暨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等各項規程通行遵辦在案迄今施行計已年餘所有此項戒烟所或醫院等辦理戒烟成績如何自應分別考核獎懲以資鼓勵當經根據以上意義編具議案提交本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鑑在案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該管機關將各地已設之戒烟所或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辦理成績分別查呈列表具報並希轉送會以憑審核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咨
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此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辦具報以憑轉咨等因奉此彙轉勿稍怠玩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令直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飭依照禁烟

法令及內政會議決議厲行禁烟辦法八

項厲行禁烟等因仰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由

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八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五零一號咨開按照鴉片為我國之大患禁
烟實今日之要圖法令之規定既極嚴厲實際之執行尤貴周
詳溯自禁煙法頒行以來主管禁煙機關悉遵澈底禁絕之旨
厲行肅清毒害之計惟是鴉片之禍既深且遍爰考百餘年施
禁之沿革以迄今日只有消長之差別未臻肅清之效果並且
私種私運或假特殊情勢以包庇高根嗎啡乃竟超越鴉片而
流行販製之私計愈工毒禍之蔓延愈烈就生產減損民族衰
亡金鈔消耗各方面加以推究烟毒之禍如果不能禁絕馴至
亡國滅種亦非過言瞻念前途能不凜懼本會執行禁煙責有
專屬關於督促考核固未容絲毫疎懈然實際施行自須各省
市政府之共相策勵本年內政會議之時並會擬定各省市厲
行禁烟辦法八項經過大會通過會同內政部通行照辦有案

原案辦法不外依據禁烟法之規定督促各該以實行第查自
通行以後各省里政府依照厲行者固屬多數然因一時一地
之特殊情形未能澈底照辦者亦所不免近據調查報告以及
報紙揭載懈弛禁令之區烟禍復有滋蔓之勢法令所關毒害
所在自應急起直追嚴厲申禁本會最近復將檢查舟車飛機
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重加修正呈准通行各省市政府應照厲行禁烟之八項辦法
及各項檢查私運辦法督飭該管機關嚴厲執行至如上述各
項辦法中所舉之確定職掌宣傳烟禍嚴定禁烟之考成厲行
檢查以禁運以及十家聯保以禁種籌設專所以戒渝各事項
務須一體實行期收成效尤關重要者各種麻醉藥品實性顏
色既多變化私運之法更極難奇考其上癮之易害人之烈較
鴉片不啻倍蓰負責查禁之員司必須設法破獲用申法紀絕
之烟禍之烈舉國痛心嚴厲肅清未容疏緩除分咨並通令外
相應咨請省政府查照轉飭該管機關遵照辦理並督促進
行仍希將飭辦情形隨時見復以憑彙核轉報至級公諿等因
查本府對於禁運迭經轉行並通令暨布告在卷茲准前因除
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嚴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

咨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禁烟委員會逕令到國業經轉飭遵辦轉並復在卷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督屬切實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毋稍怠忽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會咨奉發安徽宿縣黨整委會呈請豁免烟苗罰款一案查烟苗專員迭經嚴令撤銷在案除再嚴令外囑飭屬遵照仰即飭屬遵照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第二二二八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成局
爲令行行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一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五八三號咨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案奉
兼院長蔣發下安徽宿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等呈爲該縣連年天災匪禍災情慘重泣懇豁免烟苗罰款以恤災黎等情一案

奉

諭交禁烟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正技辦間復准財政部咨同前因各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黨務整委會等代電並奉行政院轉令到會即經先後嚴令郝委員子華將派往各縣烟苗專員尅日撤回並經咨請貴省府併案督飭遵辦暨電復該會在案茲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同前因除再嚴令郝子華立卽撤銷外相應備文咨達卽希查照通令各縣以後如有剝苗專員未經撤銷藉烟斂錢者應由地方官驅逐出境以維功令而資督促仍令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實紀公誼等因查此案迭准咨囑前來均經本府轉行剝苗辦事處遵照並據復稱已恪遵電令趕辦結束等語各在卷茲准前因除咨復贊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禁烟委員

兼院長蔣發下安徽宿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等呈爲該縣連年

會咨囑舉行考核本年五六七八等月禁

烟成績一案仰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報奪

由

訓令第二二五二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一六二六號咨開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規

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為確定考核期間計復經本會呈

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為考核過去四個月禁烟成績時期

歷經咨請辦理在案茲屆九月將終所有本年五六七八等月

禁烟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憑獎懲而資督促促案經本會第九

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達卽希查

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煙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並煩將辦理

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便彙呈至紝公諠等因准此除咨復外

公合行令仰該廳卽便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呈報以憑轉咨並飭

屬一團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卽便查照定例據實考核報奪勿稍怠玩切切此令

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朱熙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因經費無着

難以籌設戒烟所卽就一平官醫院為附

設戒烟所事屬可行應遵照醫院兼理戒

烟事宜簡則督飭認真辦理至二成戒烟

經費亦應依照支銷辦法規定審慎辦理

仰報奪由

指令第四二八三號

令來安縣縣長張鳳喬

呈復該縣因經費無着難以籌設戒烟所卽就一平官

醫院為附設戒烟所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因經費無着難以籌設戒烟所指定一平官醫

院為附設戒烟所事當可行應予照准仰卽遵照醫院兼理戒

烟事宜簡則督飭認真辦理至以禁烟罰金內之二成戒烟經

費撥充該醫院戒烟經費併應依照前頒二成戒烟經費支銷

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慎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飭舉行秋季種痘仰卽遵照辦理

控訴

令直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飭舉行秋季種痘仰卽遵照辦理

令內開據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迭經令飭遵照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衛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據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迭經令飭遵照

爲呈覆事案奉

呈省政府奉令據大通公安局長及商會等電呈黃德基等因土劣案被捕釀成罷市風潮令行查辦報奪等因呈復已令據委員等會查經過情形呈報前來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第八八號

辦理在案茲屆本年秋季種痘之期自應仍由各衛生機關按照種痘條例暨歷屆部頒各項辦法積極認真舉行自九月至十一月止務須依限竣事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隨時報部以備查放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毋稍疎忽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卽便遵照依期繼續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暨種痘人數查填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處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七日

鈞府第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據大通公安局長龔維卿電稱士劣黃德基侵吞營捐因被看追候呈省示童佩琳案關通亦嫌疑執行傳訊大通商會委員王道隆等不問理由調集商團開槍示威並勒令罷市乞派兵前來鎮壓並隨派大員查辦並據該鎮商會暨紳學各界敬有電稱公安局長龔維卿以征收鴉片燈捐遭怒公民黃德基拘禁不釋現已全體罷市不可收拾該局長仍復擅作威福蹂躪無所不至請派大員來調查辦各等情除關於黃董等被控部分應候法院核辦暨令銅陵縣縣長勸導開市並查明商會有無庇庇越執情事究辦具報外令

行將該局長龔維齋被控各點查明核辦具報察晉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大通商會等先後電呈到廳當經委派職屬科長
王念祖前往會同鍾陵縣縣長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
該委員等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查明會同呈覆並據稱分呈
鈞府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 據休甯縣長呈復委查績溪縣
民胡鍾吾被誣及昌化縣長搜捕一案情
形轉呈鑒核由

呈第五七五號

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二二四號訓令以准

浙江省政府答以昌化縣長越界搜捕績溪縣民胡鍾吾一案
請雙方另行派員澈查等由檢發原卷飭即各行休甯縣長查

復轉報等因遵經檢同原卷令飭休甯縣長謝復炯查復在案

茲據該縣長復稱違於八月二十一日馳往績溪荊州地方親
至肇事關係地之上胡家荊山浙浪等村詳細訪問切實調查
謹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縷陳於後（一）本案之真相荊州地
處績東距城八十里舊與浙江昌化縣壤地插花人民感受種
種不便與痛苦於民國十八年請願歸績發生界務問題迭經

部省委臘勦久懸未決本年復由部委胡棘園皖省委唐之春
浙省委吳道隆會同績溪縣長張繼良昌化縣長王冕約期會
勘計於本年三月五日齊集荊州六日開始展勘九日勘畢比

由部委召集兩省委兩縣長及民衆代表開談話會再四叮囑
在界務未確定以前當靜候中央解決雙方悉停止任何行動
免肇事端兩縣長均唯唯聽命並有荊州民衆三十七村代表
呈遞請願書請求整個歸績三月十日始散此本年會勘之情形
也此後亦相安無事及四月五日夜二時許忽有昌化派來

荷槍隊士二十四名突至上胡家村把守村口包圍績溪復界
請願代表胡鍾吾住宅由後門撞斷兩重門入內破門折檻翻
箱倒籠掠去胡鍾吾父房經收路捐洋三百餘元又掠去胡婦
房鈔票洋五百餘元又逼胡妻獻出金銀首飾等件當囚胡鍾

吾父子均不在家並至胡宅鄰近之胡止彬胡華桃胡啓貴等家及胡宅所設之福昌商店搜索一過然後復返胡宅具饋治餐飽食後六日天明始呼嘯而去臨行時乃將上胡家村地保胡如桂喚至迫令於一寫成之紙上畫押以作僞證此昌化派兵擾荆之情形也迨荆民報告績溪縣政府績溪縣政府於四月九日派嚴承審員帶書記陳某及衛兵四名往荆勘驗勘畢於十一日回縣並無越境開槍情事此績溪派員屢勘之情形也至復界代表胡鍾吾現年二十六歲世居荊州之上胡家村家頗小康與父皆樂善好公益修築道路橋樑口碑載遺前安徽省長黃前昌化縣長趙皆曾獎給扁額胡鍾吾畢業於安徽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嗣肄業於安徽公立法專停辦改至杭州入英文專修學校肄業後又改至上海羣治大學肄業三年畢業民十八回里創辦績昌公立荊州學校丙設高初兩級小學迨界務問題發生首由荊州三十餘村公推其為復界請願代表後又由績溪縣推為全縣復請願代表於是三年來奔走呼號於滬漢京杭各旅外同鄉處請求援助復界致遭昌化縣人及縣長王冕之忌諱為共黨遂加搜捕查荊州學校教授訓練及課程等皆連部章毫無可疑之點所有學生悉為十六

歲下之兒童當無宣傳赤化之可能又查歷年所聘教員大半為荊州本地學界間有一二由鄰縣聘來者亦皆身家清白無可懷疑謹將所查該校歷任教員姓名履歷列表呈核又查荊州各村所有佈告及標語除請願復界及宣傳三民主義外未見何類反動字樣所謂胡鍾吾有共產嫌疑借荊州學校宣傳共產一節毫無根據熊夢飛為昌化人現娶其妾住於昌化會寄居荊州因主張以荆歸昌化最力而寡不敵衆目的不達遂遷怒於代表致誣胡鍾吾為共黨容或有之昌化縣長王冕此次會勘界務時因荊州人民紛紛請歸續而無一請願歸昌者當時即怒形於色故出此誣陷逮捕之舉至昌化通電有胡鍾吾劫奪糧串銀錢等語縣長細加調查此項糧串當時係由昌化徵收員許永懋自行寄存胡福和家譁報被劫旋復經許永懋持條在胡福和家取回荊州人民均所共知並非被劫所稱被劫銀錢尤無其事附抄得昌化徵收吏許永懋手條一紙呈候察核以上為本案之明證(二)對於本案之意見謹接績溪荊州界務問題糾葛已閱三年之久歷經部省委會勘迄未解決本年復由部委會同皖浙二省委績昌二縣長實地勘明依照民意毅然決定劃整個荊州歸績溪統治已由行政院訓令

皖浙二省府遵照在案是則界務問題已完全結束告一段落現雙方所爭執未決之點厥為昌化縣長王冕於會勘界務以後靜待中央解決以前突派兵擾荆諱指胡鍾吾為共黨及昌化反訴胡鍾吾率隊擾亂浙浪各村續兵越境開槍二事竊以此事之釀成應由昌化縣長王冕完全負其責任查昌化派兵擾荆一事昌化固已明認無可諱言而其派兵之理由則為根據縣黨部同鄉會及胡繼武許永懋指控胡鍾吾搶劫糧串魚肉鄉民及共產嫌疑等事始無論藉詞是否實在而昌化縣長王冕竟於會勘以後部委而囑雙方停止任何行動靜候中央解決期間不惜突派部隊黑夜滋擾輕啓鑿端置部委停止任何行動之言於不顧居心逞意氣洩私忿幾激事變膺民社者豈應出此况所指胡鍾吾搶劫糧串魚肉鄉民及共產嫌疑等事皆毫無證據不過因界務問題遷怒於請願之代表遂致血口噴人冀圖報復不思皖浙均屬黨國版圖荊州之歸皖歸浙本無若何重大關係乃該縣長王冕負完全責任應請鈞廳察核糾紛不能不由該昌化縣長王冕負完全責任應請鈞廳察核情形呈請轉咨浙江省政府秉公查辦追還掠去財物以平衆怒而彰公道所有奉委調查本案情形理合據實縷陳附具意見呈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書記及隊士四名一度蒞荆屢勘外並未派其他隊伍到荆來口一詞當非虛語卷查昌兵擾荆為四月五日夜而續溪各公團發出陽電陳訴皖省府佳電請浙省府制止浙省府元電復稱已電飭昌化呈復而昌化各公團反訴胡鍾吾於陽日率隊擾亂浙浪等村續兵越境開槍之通電係於咸日發出夫陽距咸為九日豈有地方受人擾亂而能忍至九日之久必待浙省府之電飭呈復始通電反訴耶此情此理不待智者而知其虛偽矣綜上所論該昌化縣長王冕因派兵擾荆藉詞挑撥無話自解捏詞據抵已屬不辯自明似此不聽中央命令徒逞意氣甘心挑撥控詞誣陷實非膺民社者之所應為故關於本案之糾紛不能不由該昌化縣長王冕負完全責任應請鈞廳察核情形呈請轉咨浙江省政府秉公查辦追還掠去財物以平衆怒而彰公道所有奉委調查本案情形理合據實縷陳附具意見呈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浪等村續兵越境開槍一事經縣長化裝密至所舉各村訪查皆云實無其事除昌兵擾續後續溪縣政府派承審員帶同

呈省府據銅陵縣呈復兩湖船幫代表
李春林等呈控各節情形由

呈第九三零號

呈爲轉呈事案據銅陵縣縣長張武呈稱呈爲皇發事竊本年八月十四日奉鈞廳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據該縣大通兩湖船幫代表李春林等呈稱縣長徇私毀法任性殃民請派員澈查以肅吏治而解倒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土橋船幫代表楊三奇來呈常經分行該縣依法解決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秉公查明復無此令等因附發副呈一件下縣正遵辦聞本月九日又奉鈞廳第一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據該縣兩湖船幫代表李春林等呈稱該縣長徇私毀法任性殃民一案再申前請懇派員澈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來呈常經令行該縣長秉公查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限文到五日內查明真覆毋得宕延切切此令計檢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連將兩湖船幫李春林等呈控各節縷陳如下（一）關於大通老橋口碼頭執行部分查原告兩湖幫船頭李春林楊光玲張裕成等與被告廟城幫船頭方家才爲爭

主文爲大通老橋口碼頭船舶停泊使用通行等權應認爲原告人李春林等所有其碼頭地段上抵五福廟爲界云云嗣被方家才不服上訴於蕪湖地方法院經於十八年五月間判決其主文爲原判決除關於其碼頭地段上抵五福廟爲界外仍予維持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斥云云該方家才復上訴於高等法院仍係維持二審判決最後方家才以二審判決關於老橋口碼頭地段上抵五福廟爲界一部廢棄而未指明老橋口以東爲伊等板船幫之碼頭又向蕪湖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經判決駁斥但理據欄內有本案第二審判決既將原判李春林等碼頭地段上抵五福廟爲界一部廢棄則五福廟碼頭當然爲再審原告人之板船幫停泊地段毫無疑問是再審原告人並未敗訴等語則是本案早經判決確定該兩湖船幫李春林等自應遵判將老橋口至五福廟之地段讓出以便方家才等板船幫停泊乃李春林等自恃人衆船多挺抗不遵迭經方家才狀請執行並奉省政府高等法院令飭依法辦理在案縣長到任後曾於六月二日稟傳李春林到案反覆開導誠令照判履行毫無效力及至七月十五日派警前往執行並答

請大通公安局協助又復勾結該處湖北封船五十餘艘堅不

退讓且以需索鉅款誣讐縣警近更散發傳單詆毀縣長個人似此親判決如兒戲等法令於弁髦可恨孰甚(二)關於已故

蔡光桂傷害部分查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蔡光洲控告汪銀波等毆傷蔡光桂斃命一案據伊狀稱去歲十一月十九日突有六百丈船戶汪銀波等帶領多人蜂擁至民等泊劃河下

橫毆同伴划戶數人各負重傷現負傷之蔡光桂因傷發轉劇

已於昨二十一日斃命叩懇詣等語當經權前縣長驗明蔡

光桂週身無傷委係生前因病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是本案

根本已不成立並經蔡光洲迭次聲明誤會請求撤銷在案迄

今數年之久該李春林等異想天開又欲藉此命案爲挾制方

家才等之利器慘害蔡郭氏(蔡光桂之妻)圖翻前案亦有未

合(三)關於兩湖幫船被毀部分查本年三月間李春林等告

訴楊三奇裴慶愛裴春林等打毀船隻一案稟前縣長曾將裴

慶愛裴春林二名收押在案楊三奇迄未到案縣長到任後此次飭警嚴拘仍未拿獲該裴慶愛等又堅不供認以致案懸未

結五月二十一日據管獄員吳葉炳報告裴慶愛病勢危險等

情前來當即提庭驗明委係患病甚重縣長恐其傳染諭令覓

續

公

取殷實鋪保暫時出外就藥聽候傳訊份法似亦尚無違背奉
令前因除分別屢續依法進行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
仰祈審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令節經令催該縣長刻日具覆在案茲據前情既稱法院判
決有案應由該縣長依法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府審核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代電阜陽縣政府

據蒸電陳徐沐塵已暫

行監視如何處理請示遵又據阜陽商界

各業電控公安局長季治國挾仇誣陷徐

沐塵又據該縣商會籌備會電控徐沐塵

種種不法乞迅懲辦各等情既據該縣查

明仰卽從嚴懲辦報查併轉行知照由

代電第五十五號

阜陽縣長覽蒸電悉頃據該縣繩糧業綱布業京廣貨業國
藥業皮業竹木業飯菜館業汽車業紙糖業旅業乾果業暨全

體商民元電稱阜陽縣政府於佳晚將商會常委徐沐塵拘押屬會等深爲駭異遂面見劉縣長以詢究竟謂奉省令據公安局呈報八月十二日因商會糾紛全體商人向縣黨部請願一事沐塵有主使嫌疑暫將拘留聽候偵查上月請願之日沐塵正痘發於背脊迷不省之時有醫生王惠臣堪證至公安局之呈報係該局長李治國與沐塵素有嫌疑不惜借端陷害以快私仇除詳情另呈外爲此電懇約座迅予電飭取保開釋以維約法所保人權又據該縣商會籌備會篠電稱屬縣前商會常委徐沐塵把持機關阻撓籌備吞蝕商款威脅黨部毆辱籌備員種種不法罄竹難書業經屬縣縣長燭破其奸卽予扣押始將會址騰出乃沐塵野心未死唆使黨羽多方破壞竟於真日假借罷市要脅縣長釋放未成惟恐沙塵魔力廣大捏名謑保乘機逸出合法商會礙難產生怨乞約座迅電劉縣長依法嚴懲不勝待命之至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公安局長李治國密電呈報該縣商民與黨部發生糾紛當經本廳令飭該縣長對於黨部切實保護並查辦爲首滋事之人在案茲核雙方來電情詞各執惟既據該縣長查係徐沐塵爲操縱商會選舉賄買地痞流氓聚衆罷市擾亂市面擁入黨部逞凶辱罵等

情並有被赤匪利用之嫌如果所呈屬實應卽從嚴懲辦以遏亂明而靖地方據稱徐沐塵把持公款及災賑款項各節尤應澈查明確有無侵蝕情事如有合於懲治土劣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仰卽詳查犯罪事實並搜集證據及有關之案卷連同人犯一併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訊辦具報備查至該縣商會選舉事係建設廳主管旣據分電仍候核示飭遵併卽轉飭該米糧業等暨商會籌備會知照民政廳備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合肥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爲據合肥縣

民婦丁李氏呈以其子丁靜波被李希賢等誣控陷害一案仰飭委詳實查復轉報察奪等因飭澈查速復由

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新任合肥縣縣長朱廷燎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合肥縣民婦丁李氏呈爲伊子丁靜波李希賢等誣控陷害一案請令移送法院裁判等情據此查該氏子丁靜波被控謀殺張榮一案雖經法

院免訴惟其餘部分業經飭據該廳外委復查在案迄今尙未據復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函呈令仰該廳遵照飭委冠日詳查實復仍轉報到府以憑察奪節因附抄發原函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民李守道等李希賢等萬國強等羅華等先後呈控該縣南二鎮區南段挨戶分團閭總丁靜波武斷鄉曲包攬詞訛縱匪殃民私歲槍枝勾結反動圖謀不軌各節悉予決辦又據丁靜波暨張幼卿等李德亭等以李希賢等挾嫌誣控具呈聲辯請求昭雪各等情前來業經省政府分飭前保安處暨合肥縣協同查辦嗣又令由該處派員吳顯芬會同本廳視察員李國聲暨該縣前縣長葉粹武分別澈查詳晰呈覆正核辦間又據丁靜波以不服委查具呈辯訴前來復經檢發本案全卷令飭該縣前縣長張武切實審查乃時逾數月該縣長僅令長臨河公安分局局長畱權就近查覆轉呈核示並稱擬俟選舉事竣再行親往覆查等情當以本案情節極爲重大飭仍親查速復旋因該縣長調署銅陵又經令飭繼任縣長張樹森接續辦理乃前事未了又據懷寧縣民婦張孔氏呈控丁靜波挾其夫張榮前任長臨河公安局長隨委查案之嫌嗾使其弟丁普航等同謀槍殺諸飭縣拘兇究辦等情前來

復經嚴令催縣迅速併案查訊呈覆各在案乃遷延數月張周各前縣長均不肯負責查覆似此畏難敷衍何政事之可言該縣長蒞任伊始務期振作精神清理案件方不負本廳慎選勤能刷新吏治之至意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頭抄發原函呈令仰該縣長於奉令後先行檢閱本案全卷冠日親往長臨河按照丁靜波前後被控各節逐一嚴密偵查並齊集原告人令其蒐舉實據必使是非昭明正兇破獲方足以快人心而伸冤抑仍限於文到十日內詳將辦理經過情形據實秉公具復並將原卷隨文繳還以憑核辦案懸逾年復讓人命萬勿徇延不結致滋訛累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函呈一件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抄原函呈

主席大人電駁敬稟者氏自先夫效蘭於民九去世後率領子女在原籍合肥長臨河附近黃夏村居住詎頻年荒旱盜匪橫行氏長子靜波於民十七承地方公推舉辦團防以資自衛呈報合肥縣政府有案不料地痞季希賢萬國強挾嫌

捏名於上年六月間在前保安處誣控靜波私藏軍火意圖反動縱匪殃民橫行不法等語致使氏家被抄圍防槍械被繳傾家蕩產骨肉流離蒙冤之慘見者流淚上年

主席蒞皖靜波繼訴經過情形叩請嚴究當蒙批示令飭民政廳派員查覆核辦在案嗣民政廳令合肥前縣長張武查覆前縣長張武又令長臨河公安局長留權就近調查後經

局長留權查覆縣長張武轉呈而民政廳據復不辦復令縣長親往復查以致懸案至今未能解決至長臨河前公安局長張榮於上年歲歷八月十四夜間不知因何事故被人槍擊乃張榮之妻張孔於其夫死後兩月因被萬國強姦惑乘

民家多事之秋敲詐未遂向合肥縣政府及縣法院檢察處

誣控氏四子普航暗殺其夫嗣經法院一再開庭偵查以張孔氏所控不實裁決予以不起訴處分張孔氏聲請再議亦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裁判予以駁回再議處分（兩處分書均攝影附呈在卷）萬國強禍心不死毒計又生於今年六

月捏稱公民代表向民政廳誣控靜波叮囑伊弟普航暗殺長臨河前公安局長張榮並謀害該民等語民政廳據呈後已令縣調查矣而萬國強又教唆張孔氏於

主席經過合肥時亦以前情攬輿誣控竊氏家去年覆盆之冤尙未昭雪而今日誣控者復接二連三而來拖害何堪設想民前將各情郵呈

主席懇求令飭民政廳將陳希賢萬國強張孔氏等誣控各案一併移發合肥法院檢察處審理依法裁判茲因迫不得已除親謁

崇階面陳一切外理合再稟叩請

鑒核准予移案則存沒均感肅稟縷陳敬叩

崇安諸維

垂警

丁李氏謹稟

令太和縣政府 據該縣民陶其昌等呈控土劣馬景臣等吞噬公款委算明確賄拘無辜意圖和案等情仰詳查報奪由

調令第一二三二號

令太和縣縣長

爲調令事案據太和縣第二三區鄉鎮長陶其昌等呈控劣紳馬景臣等吞噬公款委算明確賄拘無辜意圖和案請求提案

判處以除民竈而解倒懸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則
馬景臣等吞沒公款竟達萬元之鉅自應切責押追以重公款
至陶其昌究因何事被押是否與本案有關除批示外合函抄
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秉公澈查具覆核尋毋得稍涉
袒庇致干究處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批銅陵縣船幫代表李春林等 據呈爲前
控銅陵縣長徇私毀法一案請令遵限詳

覆由

批第四八二號

原具呈人銅陵縣船幫代表李春林等

呈一件爲前控銅陵縣長徇私毀法一案請令遵限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江蘇省前
任蕪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欠公
款一案仰卽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由

訓令第一二九一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無錫四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

光桂之死經權前縣長驗明遇身無傷委係生前因病身死填
具驗斷書在卷並經蔡光洲送次聲明誤會請求撤銷是案根
本已不成立其打毀船隻之裴慶愛裴春林業經稟前縣長敗
押楊三奇嚴拘未獲裴慶愛現因病重取保出外就醫聽候傳
訊於法似無違背等情呈覆前來經本廳指令依法辦理並呈
覆在案據呈前情仰卽知照此批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通緝

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來呈並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節經令行該縣長查覆現數以兩湖船幫
碼頭上抵五福廟爲界歷經法院判決有案應將老橋口至五
福廟之地段讓出以便板船幫停泊派警執行挺抗不遵至禁

呈稱爲前任臨邑山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虧欠公款蹤跡不明據情轉呈鑒核通緝追繳事案據財政廳廳長許葆英呈稱案據臨邑山縣縣長徐柏堂呈稱屬縣前任縣長兼財務局長盧鴻善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二十師六十旅萬旅

長委任接事起至十九年二月十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

各款未據照章造冊移交經前兼局長崔增嶽代爲查造收支

清冊此由王前縣長接收以住址不明無法催算茲經縣長復加查核計須補交銀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造具存摺

清冊呈請察核轉呈通令緝追等情據此查盧前縣長原籍河南淮陽縣前任臨邑山縣長兼財務局長任內交代虧欠銀一千

七百餘元爲數綦鉅現在蹤跡不明不予嚴行近繳何以懲儆

而肅官方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將

前任臨邑山縣縣長盧鴻善嚴緝追繳並令河南淮陽縣原籍地

方官查封該員財產備抵以重公帑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

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嚴緝追繳並令河南原籍地方官查

封該員財產備抵以重公帑而清交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照准並令河南省政府轉飭原籍地方官查封該員財產

備抵一面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政府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除呈覆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局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七 日

廳長朱熙

令繁昌縣政府 據呈請通緝楊有金家被

刦一案逸匪等情仰按照令飭各節明白

呈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第三九六一號

令繁昌縣縣長劉大濂

呈請通令協緝楊有金家被刦一案內逸匪由

呈悉查楊有金原狀所稱各節頗有可擬之點該縣長據事主

報告匪訊何以不立卽令飭團隊馳往兜捕僅令事主請同警

察隊就近往拿致該隊隊長推諉不辦此可疑之點一保衛團

拿獲匪夥楊家柱楊家舊何以不解送縣政府依法訊辦竟由

警察隊長訊明執行槍決此可疑之點二匪首楊有本既係晝

出夜歸是並未遠颺該縣何以不勒警跟蹤追緝此可疑之點

三來呈僅據原狀呈請通令協辦於縣政府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並未聲敘尤不可解仰迅即按照上開各節明白呈覆以憑核辦仍迅派幹警動限嚴緝各逃匪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

馬匪仲英近又遣馬謙趙福成在平津潛購軍火明令通緝令仰知照一案仰知照

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二二五九號

令六十二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局長

其援助現已到平津活動馬匪最近又唆使王英赴甯夏遼作聲發遣馬謙往北平趙福成到天津攜帶大宗贓款潛購軍火意在取得國外接濟擾亂西疆冀達陰圖等情查馬匪仲英竄擾甘寧青三省備極荼毒近復潛入新邊大肆劫掠雖為我軍擊潰餘存無幾而該匪野心不死分派黨羽四出勾結到處煽動若不根本剷除誠恐為禍無已擬懲明令各省府嚴捕黨羽依法懲治並希甘甯綏各鄰省派兵兜剿免滋燎原之際西北幸甚邊局幸甚除派部隊跟蹤追剿外合電奉陳諸希亮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呈報

國民政府佈案並行知軍政部一面通令各省市政府並電天津張市長一體嚴緝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節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

行政院第四四七二號訓令開為令行案據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感電稱頃據新疆駐京辦事處陽電稱馬匪仲英前在甘時曾派青海蒙人雅達齊為代表與奎匪王英在臨河簽訂互助合同約其轉授雅達齊王英圖馬先行西上佈散諺言易深對匪黨徒秘密入新疆建齊又潛行參謀謂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

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爲前頒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式樣附註之表度二字之誤飭卽轉飭更正等因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由

訓令第一二八零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七四一號訓令內聞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零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六四八二號函開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請解釋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內社會團體圖記式樣附註二之表度二字究係何指等情查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係貴院參照本部所擬之社會團體印信頒發要點而制定在該項要點中附註二之長度二字誤抄爲表度二字以致貴院所頒去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亦遂誤長度二字爲表度茲據前情除函覆並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規定社會團體圖記

一案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頒發圖記要點及式樣過院經令

據內政商業兩部會同擬具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草案暨圖記式樣呈經本院轉送中央訓練部核定後由院公佈施行並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查案更正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查案更正等因奉此查此項社會團體圖記式樣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呈覆並抄登公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及式樣前奉

省政府轉發到廳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案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處長朱熙

十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石埭縣政府據呈送二十年春季行政會議民政類決議案應遵指示各節辦理

由

指令第四零四一號

令石埭縣縣長

呈送二十年春季行政會議民政類決議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令靈璧縣政府據呈送本年第一次行政

會議議決案仰遵指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三九九三號

令靈璧縣縣長

呈送本年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呈暨議案等件均悉察核所擬設立舉辦清鄉一案仍應遵本廳第二二二二號指令辦理又設立貧民工藝廠一案應准派員籌備並擬具體辦法專案報核又縣公安局經費一案應仍遵照本省治安會議議決稿定各縣公安局經費案並依據本廳第八三三號令頒改訂公安救濟捐種類負責籌收分配報核以符通案又增公安經費一案該縣橫船渡公安分局業准裁撤改設公安局分駐所並據報分所成立日期此案自無庸再行審核又分設積穀委員會一案應准有組織成立後取具各委員履歷報查並依照送頒章則切實辦理又推進鄉鎮自治一案辦法第三款准如議辦理又編制自治鄉鎮一案縮減鄉鎮數目自屬可行抽收門牌捐應詳擬征收辦法呈核各鄉鎮月支數目仍應照規定預算辦理又啓田一垧兩鄉不能劃歸一區及旋溪一鄉改編四區兩案應專案報核又籌設鄉鎮長訓練所一案准照案辦理又提倡儉婚一案應速擬定確實辦法報核又續修縣志以及天主堂侵佔基地兩案准如議辦理報核此令(議決案存)

廳長朱熙

呈暨議案均悉察核籌備鄉鎮公所一案第二二兩款辦法准照所議辦理第三四兩款籌集經費辦法均應遵照省府第四八號訓令辦理報核又各區財政統一一案其辦法第一款現在各區有何收支應專案呈核第二款准照辦第三款俟第一款報核後再行飭遵第四款各區費用應照規定預算由縣統籌支配第五款准照辦並將興辦事宜先行報奪第六款各區所領經費應收支公開又組織清鄉局一案舉辦清鄉已奉中央命令展限半年業經通令飭遵應即將縣清鄉局清鄉分局迅速組織成立並將組織情形暨籌集經費辦法列表報核夏防臨時巡防隊即於城鄉各區保衛團內撥隊設立另文具項等表經核明與組織規程所定稍有出入業已明白飭遵仍

應遵照本廳第一二七四號指令並依據組織規程附表第二號切實改編專案報核又籌款添購子彈一案籌集捐款購彈防匪辦理原無不合惟當水患成災哀鴻徧野民力能否擔負仍須察酌情形妥慎辦理又規定警團剿匪傷亡撫卹章程一案應依照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辦理報核又發還區訓所津貼一案應准照辦又設立積谷倉一案應即詳訂章程專案報奪餘如改組縣公安局設立固鎮分駐所以及籌辦消防各案均准如議辦理仍專案報核此外財政建設教育各案並應呈候各主管廳核示此令(議決案存)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令轉飭保護國貨出品
運銷由

訓令第一二八四號

令六十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一二號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六七六號咨開案據無錫麗新紡織漂染公

計抄發原呈調查表各一件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抄無錫麗新紡織漂染公司呈

呈為國貨布疋呈與外貨傾銷請求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

司呈稱商廠於民國八年集資開辦購置新式機器出品均仿洋貨茲為預防各地反日團體誤認商廠出品布疋為日貨扣留起請轉咨飭屬對於該廠出品運銷時妥為保護等情到部查國產布疋前工商部以調查所得種稍尚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並列為簡表於十七年十月間通咨各省市政府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在案現在各埠反日團體檢查自應加以審慎以免影響國產布疋之運銷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原呈暨十七年十月咨送國貨織品調查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國產布疋運銷時予以便利俾資維護至級公誼等因附抄原呈調查表各一件到府准此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調查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保護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商廠前織外布充斥市場土布日漸消滅而紡績廠出品數皆粗布粗料雖有染織布廠又用木機手織色澤光彩均難與外貨相競爭若言抵制徒託空言甚至貿利之徒預圖日貨反與日人以出貨機會每念及此殊堪浩歎爰於民國八年集資設廠購置新式織布漂染整理機器內容務求完備出品均仿洋貨加工製造精益求精為我國新創之事業不抵制洋貨之動敵所出貨品四十種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工商部審核發給國貨證明並登報公布咨行於各省市令縣購用並蒙前工商部中華國貨展覽會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西湖博覽會無錫國貨展覽會等詳列優等給予特獎在案商廠猶不敢自滿年加擴充現在日可出布四萬碼於本年復添設細紗廠以冀棉花進廠至成色布出售無須仰給外人春初增加股本時呈報有案此商廠創辦之歷更及苦心經營之大概也鮮案發生舉國憤慨各地紛組反日援華團體檢查員既無識別能力而又漫不加察政商廠於本月二十五日由通益轉運公司裝滬布疋十五箱共計六百三十六疋於二十六日下午正在駁卸之際被上海反日會閩北檢查所扣留當以日

實業部長孔
戴謹呈

具呈人無錫麗新紡織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無錫通運路中

貨偷運祇有由滬私運內地斷無由內地裝運之理反覆陳說迄無效果仍被扣去除聲請無錫縣商會證派電請上海市商會轉向反日援華委員會交涉發還外織查十七年濟案之役商廠貨品會被上海反日會誤扣卽經呈請前工商部救濟遂派駐滬辦事處會同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前往辦理調查確保國貨准予放行然輾轉稽時扣留幾及匝月同

時南昌反日會亦曾扣留商廠布疋向商部轉咨江西省政府飭屬調查確係國貨而貨物已燬損無着繼經屢呈請求轉咨江西省政府勒令負責人員賠償去後迄尚懸案未決今茲鮮案開始正獎勵國貨加增生產之時不意反遭波及上海為物質文明之區對於國貨尚無鑑別能力若於偏鄉僻壤其受害何堪設想商廠鑒於既往江西反日會之損失至今不寒而慄為預防損害計不得不謹陳經過緣由請飭長鑒核准予查案轉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商廠出品布疋運銷時妥為保護以資提倡而利行銷無任感

經理人 唐慶廷
年籍在卷

國貨哩嘅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

| 廠名 | 地址 | 品商 | 標 |
|----------|----|---------------|------|
| 先達紡織廠 | 上海 | 條子駝城 | 先達駱駝 |
| 勝達呢城廠 | 同 | 駝城呢城 | |
| 維一毛絨廠 | 同 | 駝城毛城線 | |
| 九如公司 | 同 | 哩嘅 | 九如 |
| 緯成公司 | 同 | 緯成呢 | |
| 天衣織綢廠 | 同 | 銀加練(代哩嘅)璧綿 | 天仙 |
| 錦華絲織廠 | 同 | (代哩嘅)天衣綢(代羽紗) | |
| 三星棉鐵廠 | 同 | 素華城 | |
| 華東織造廠 | 同 | 中山呢 | |
| 廣經綸黃浦織造社 | 廣州 | 華東綢 | |
| 三友實業社 | 上海 |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 華東 |
| 達豐染織廠 | 同 | 各種線布 | 女子織布 |
| 啓明染織廠 | 雙童 | 哩嘅毛呢 | 三角 |
| | 五子 | 孔舊喜等 | |

| | | | |
|----------|-------------|------------|------|
| 華陽染織廠 | 同 | 中山呢斜文布素嘩 | 太陽圖 |
| 大森染織廠 | 同 | 絨呢嘩 | |
| 麗新染織廠 | 無錫 | 嘩嘩絨呢中山呢自由布 | 獨立全殊 |
| 振華仁記染織廠 | 同 | 線呢 | |
| 勤豐染織廠 | 各種線布 | 雙鯉等六種 | |
| 鴻裕染織廠 | 線呢嘩 | 勤七巧會進財圖 | |
| 中華染織廠 | 絲光線呢 | 亨 | |
| 大通染織廠 | 線呢嘩 | 單鳳 | |
| 五福染織布廠 | 線呢雪花呢 | 五福 | |
| 三新染織廠 | 各種紗線布匹嘩嘩直貢呢 | 三星　五星　七星 | |
| 厚生滙記紡織染廠 | 紅藍燃紅鷄等 | | |
| 華新廠 | 絲光線呢 | | |
| 成豐餘記布廠 | 各種絨布 | | |
| 復裕燈布廠 | 中山呢斜文呢 | | |
| 成章布廠 | 線呢嘩 | | |
| 德泰豐棉織廠 | 線呢嘩 | | |

| | | | |
|--------|----|---------|------|
| 南水織布公司 | 廣州 | 各種棉織布 | 塞尼牌 |
| 民生布廠 | 同 | 各種西衣土布 | 西施浣紗 |
| 元通布廠 | 上海 | 直貢呢哩疋絨呢 | |
| 華大織布廠 | 同 | 線呢哩呢 | |
| 惠元布廠 | 同 | 線呢十字布 | |
| 精勤布廠 | 同 | 直貢呢 | |
| 聚昌布廠 | 同 | 線呢哩呢 | |
| 同盛布廠 | 同 | 絲光線呢 | |
| 振豐布廠 | 同 | 線呢哩呢 | |
| 緒元織布廠 | 同 | 絲光線呢 | |
| 正新布廠 | 同 | 線呢哩呢 | |
| 廣德織布廠 | 同 | 絲光線呢 | |

省船舶管理處
令六十一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通部函航業公會組織規則遵令撤銷請查照一案

令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八五號

為令行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七七三號訓令開案准
交通部第一二三五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一二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三一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四九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為交通部制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殊有不合請轉飭

撤銷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復等因除函復外

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部公布之航業公會組織規則既經中央訓練部認為與工商公會法抵觸且無另訂之必要自應卽行撤銷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

原函令仰部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抄錄原附抄函函請查照為要等因附抄函二件到府准此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轉抄原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函令仰該處縣長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抄函二件

處長朱熙

公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頒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一八號函為交通部制定航業公

會組織規則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殊有不合請請國府轉飭撤銷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檢原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函一件檢原附件一份

抄原函

逕啓者查經營航業人民組織公會應一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辦理一案經本部函復交通部並函達貴處查照在案嗣據四月二十四日上海申報國內要聞欄載交通部參照工商同業公會法重行製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通行各省市府所有已成立之航業公會應卽重行改組並由當地黨部指導等語當經派員前往索取該項組織規則一份到部查該規則第二條新稱發起組織航業公會之會員係數種性質不同之公司行號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約殊有不合該項航業公會自不能混合組織應仍照前案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分別設立

同業公會該航業公會組織則實無另訂之必要擬請

函由國府轉飭撤銷是否有當相應檢附原組織規則一份

兩請

貴處查照轉呈核發為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附檢送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一份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以經行政院

令為再行詳述中央暑期內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一案仰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令六省船舶管理處
合六十一縣政府
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省社會經濟院

為令知專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七七號訓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五
號公函開逐條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六
九十七號公函關於暑期辦公臨時放假辦法前准貴處第五

八八三號號為已轉陳分別知照各機關應依中央黨部辦公等函在案查中央向例在暑期內辦公時間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熱度達華氏九十二度即隨時宣告下午放假因下午熱度必較上午為高確不復宜於工作惟各辦公室方向位置各不相同且有大小之別倘以一個室之熱度為標準則不能得正確之紀錄故取所有各辦公室之熱度表平均之如平均熱度達華氏九十二度者即於是日十二時公布並振鈴二次以示放假否則僅振鈴一次准函前由復以各方對於中央在暑期內臨時放假辦法及理由未盡明瞭逕函查詢者頗多自應再行詳的卽希查照轉陳通知照為荷至政府各機關之房屋位置及大小工作人員之疏密當亦各有不同之處可由各機關臨時自行決定以免偏頗等由准此卽經轉陳奉

主辦諭通飭知照等函查暑期辦公臨時休假應依中央黨部辦理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錄諭函轉以備此列匪期間工作人員應延長工作時間其矢勤慎等由到處當經奉函分別轉達在案茲准由並奉上因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曉半將知照等由准此際函復號登布外合符全仰

部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飭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令旌德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召集第三屆
臨時行政會議並送議決案應遵指飭各
節辦理由

指令第四零九八號

令旌德縣縣長

呈報該縣召集第三屆臨時行政會議並送議決案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發人民團
體未能依照法令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
辦法兩項轉飭等因仰卽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零六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令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九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九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

六四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有
未盡按照法令規定者及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或組織成
立者經常會通過辦法兩項錄案希通飭遵照等因一案奉諭
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籌設當倉一案應專案候核尋又澈查各鄉村積谷倉一

案應速限期澈查依照部頒規則並遵前發冊式彙案造報又
難民過境一案似應照錄黎前縣長辦理成案連同此次議決
補充辦法專案報核議決案存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廳長朱熙

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九

日

抄原函一四八五一號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迭經本會規定辦法及期限令飭各地黨部指導進行在案近查各地人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而未盡依照法令規究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黨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按照規定限期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限即不視為合法團體除分令各地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令六十縣政府 奉令凡不切要之建築暫緩興工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零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六十縣縣長

省政府第七零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一四三次委員談話會據委員劉復臨時提議遵照中央電令凡不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在本省已核准尚未興工之建築通令暫緩興工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縣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
令以據鐵道部呈爲朝鮮回國華僑免費
乘車請由駐朝領事館或各省市政府將
每批人數先行電部以便飭運等因仰遵
照由

訓令第二二二零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令省蘇通蚌等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零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呈請
事案據北滿鐵路管理局呈稱爲朝鮮回國華僑因不及請示
局飭站免費運送此後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本路

塘沽站長電稱先後由煙台輪船免費運到朝鮮回國華僑第
一批一百一十六人第二批五百人均有煙台輪船印發布條
佩帶以爲證明乘車來津奈無力購票現在塘沽車站如何

辦理請核示等情據此當以此項回國華僑爲朝鮮亂民所迫
逐情形極爲可憐商輪已予免費國營機關尤應維護惟該華
僑等食宿俱無急於起行迫不待勢難呈請鑒核示不得不先
行變通辦理當飭該站先免費運津俾得各回原籍旋復有天
津市各界對日外交後援會函送三人請予轉運北平秦皇島
等均已分別免費照運各在案復查此次朝鮮肇事回國華僑
斷不抵此數此後如有續到前項華僑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
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此次朝鮮慘殺僑胞在交涉未解決
以前旅鮮華僑自必源源回國政府體恤僑胞自應准予免費
乘車遣送回籍惟人數衆多難資稽核擬請鈞院令行外交部
及各省市政府此後如有回國華僑應由駐朝鮮總領事館或
各省市政府將每批人數及起訖站點先行電知本部以便飭
局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
並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呈復外台
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台行令仰該縣
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爲現各省土司之職已明令取銷仰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由

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六省會救濟院
十縣政府
省會暨水陸各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零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九零八號咨開案查前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咨以
據民政廳呈稱青海各土司所轄人民久已與漢族同化所分
土地大半屬於漢民其居住均在各縣政府統治之下額設軍
馬名實俱亡而該土司仍取給地糧於所轄土民坐食厚積則
供一己之揮霍絲毫無補於地方歷經人民呈控有案自應急
謀改革以剷除民族不平等之障礙迭年以來辦理自治編設
區村土漢一體無分畛域土民對於國家應盡義務亦已與漢
回人民一律平均負擔不願再受土司壓迫深欲永遠脫離關
係擬請明令取銷青海土司各職以一事權取銷之後所有地
糧應一律歸縣政府徵收惟土司李承襄祁昌壽李沛霖等襲
職較久尙稱馴良爲格外體卽起見似可由該管縣政府每年酌

於所徵該土司原有地糧之內酌給贍養費若干並體察情形
各予以區長村長等名義伏乞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復等情咨
請核轉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核議以現行制度各省省政府以
下僅有縣市政府及預備設縣之設治局此外一切特殊制度
均應漸次廢除以期政令之統一土司本爲封建時代之一類
不良制度現有各省土司久已名存實亡所轄人民早與漢族
同化其居住亦多在各縣政府統治之下與蒙古各盟旗藏旗
各千百戶之各自有其土地宗教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則
截然不同未可一概而論况各省土司坐享厚積剝削人民有
權利而無義務本部迭據人民呈控土司欺壓平民請求撤廢
之案件不一而足改土歸流之政策自前清末葉即已實行現
值刷新政治之時尤不應保留此封建制度之污點本部自成
立以後對於各省土司補官襲職之事概未辦理並迭次通咨
原有土司省分厲行改土歸流現在廣西湖南貴州甯夏等省
已完全廢除土司制度其餘四川雲南甘肅等省亦正在積極
調查籌辦雖爲整齊行政制度起見亦所以保持國內民族待
遇平等之精神此次青海省人民政府咨請轉呈政府明令取銷青
海土司各職所有該土司原徵地糧改歸縣政府徵收每年酌

行組織並飭屬知照等因仰卽知照查考

由
改革之中仍示轉卽之意其辦法甚屬妥善應卽准如所擬辦理嗣後各省政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遽核

由

准以謀改革而昭劃一等語呈請

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六十縣縣長

行政院聯核轉呈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一零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

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准如所擬辦理轉呈

國府已照案轉呈

國府聯核准予撤銷嗣後各省府如有呈報土司補官襲職之事並請勿遽核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公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准江蘇省政
府咨請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委員人數各
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擬定呈報核准再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
府咨以據民政廳呈轉據武進縣縣長呈稱奉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內載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等語查本縣學校校長計中學校九人完全小學校十九人初小學校三百四十九人若完全爲當然委員人數未免太多究竟學校校長是否以中學或完全小學爲限而聘任人員有無至少至多標準請核示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准此

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部擬訂呈奉

行政院令准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分行飭辦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文獻委員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人數各節亦不無相當理由惟查各省市縣教育狀況學校數目文化

程度參差不齊所有各該地方文獻委員之委員人數自不能預定標準可由各該地方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委員人數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再行組織總期於法理事實兼諒並顧免有窒礙難行之弊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通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使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報本縣抽收清鄉經費可否仍照前案每戶收洋一角請令遵等情准予收八分仰遵辦由

指令第三九七四號

令青陽縣縣長胡繼之

呈復本縣抽收清鄉經費可否仍照前案每戶收洋一角請指令飭遵由

呈悉准予按照款和兩縣成案每戶抽收門牌捐洋八分以三分作爲購製門牌五分作爲清鄉經費及印刷表簿鄉結等項

之需貧苦之戶一律免收以示體恤並以一次爲限所有收支捐款應由該縣詳細造具清冊並載明戶數若干呈報察核其收指手續採取三聯單式藉免流弊仰即遵照妥慎辦理勿得稍涉滋擾是爲切要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令阜陽縣政府 准教育廳函據阜陽縣教育局呈爲該縣歷任縣長欠撥義教經費一案仰即遵照查明分別咨催葛趙兩前任迅將該項撥款清繳具報由

訓令第七七九號

令阜陽縣縣長劉佛航

爲令飭事准

教育廳第四九六號公函開據阜陽縣教育局長許仁章呈稱竊查阜陽歷任縣長對於義教附加之款清不清撥惡習相沿幾成慣例綜計萬峴山任內契稅附加欠洋三千六百六十元牲屠附加欠洋八百六十九元牙帖附加欠洋八百元三項共欠五千三百二十九元趙瑞舫任內契稅附加欠洋三千三百

三十元牲屠附加欠洋四千四百三十此牙帖附加欠洋六百

元三項共欠八千三百六十元後任既不負責原任早經去職

以萬餘元義教專款都飽食汚私囊如不呈請追繳何以維義

數而戢惡風况本年水災奇重學款艱窘若不追索此款以應

急需則數百學校行將停閉爲此據實呈請鈞廳驗核懇盼分

別嚴令追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義教附加指令用途專款

儲存不得動用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葛前縣長岷山欠撥

義教經費五千三百二十九元趙前縣長瑞舫欠撥八千三百

六十元交卸日久迄未交清殊屬不合自應嚴令追繳俾符法

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卽分別嚴令剋日如數清繳以

重專款並希見復飭遵等因除函復外合頒令仰該縣長遵照

查明分別咨催葛趙兩前任迅將該項撥款如數清繳具報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鈐印

廳長朱熙

公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

據鐵道部擬具平糶糧米減運辦法令行

查照一案仰飭屬遵辦等因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二三七號
六省會蕪蚌通屯臨正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三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查本年各省水災之重爲近百年所僅有繁盛之區胥淪巨浸被災難民數逾千萬振飢之法除散放急振外平糶糧米尤爲切要之關本部當各路報告水勢激漲之時卽注意調查各路沿線產糧之站及分銷便利之站以備減收運費藉資振濟現在南各省災象已成急振而外厥爲平糶茲擬具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六條理合具呈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知內政部救濟水災委員會及呈報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省賑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並轉行各賑務團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運輸平糶糧米減價辦法一份

(六)本辦法施行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更正黨旗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日

訓令第一二三九號

令六十一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局長

各號尺度表一份仰飭屬遵照由

附抄運輸平糶減價辦法

(一) 凡運往災區平糶糧米經行國有各路者均減收運價百分之五十

(二) 各災區地方政府慈善團體及商人請運平糶糧米須開具振糧種類數量經行路別起訖站點呈由各省政

府市政府咨行本部按照減價辦法轉飭路局備運

(三) 由關外及黃河流域各省進往災區平糶糧米以小米至玉米玉米麵山芋麥麵蕎麥蕎麥麵黃豆大豆高粱等爲限

(四) 由長江及珠江流域各省運往災區糧米以粗爲限

(五) 暫指定平漢路之信陽花園孝感漢口津浦路之徐州蚌埠浦口臨海路之徐州大浦湘鄂路全線各站南潯路全綫各站爲運輸平糶糧米終止站點前項各路及各站減價終止站得由鐵道部隨時增減之

行政院第零四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函請政府查照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除通告各級黨部更正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

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卽通飭施行在案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件令仰該

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令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到府經即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除呈復並

分行外合面抄同原表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黨旗各號尺度表

| 庚乙：辰巳 | 子丑：子寅 | 別 尺 | 號 旗 |
|---------|----------|-------|-----|
| | | | 號 |
| 6:16 | 16:24 | 尺 準 標 | 一 號 |
| 18:48 | 48:72 | 尺 用 市 | 二 號 |
| 9:24 | 24:36 | 尺 準 標 | 三 號 |
| 27:72 | 72:108 | 尺 用 市 | 四 號 |
| 12:32 | 32:48 | 尺 準 標 | 五 號 |
| 36:96 | 96:144 | 尺 用 市 | 六 號 |
| 18:48 | 48:72 | 尺 準 標 | 七 號 |
| 54:144 | 144:216 | 尺 用 市 | 八 號 |
| 24:64 | 64:96 | 尺 準 標 | 九 號 |
| 72:192 | 192:288 | 尺 用 市 | 十 號 |
| 36:96 | 96:144 | 尺 準 標 | |
| 108:288 | 288:432 | 尺 用 市 | |
| 48:128 | 128:192 | 尺 準 標 | |
| 144:384 | 364:576 | 尺 用 市 | |
| 60:160 | 160:240 | 尺 準 標 | |
| 180:480 | 480:720 | 尺 用 市 | |
| 72:192 | 192:288 | 尺 準 標 | |
| 216:576 | 576:864 | 尺 用 市 | |
| 90:240 | 240:360 | 尺 準 標 | |
| 270:720 | 790:1680 | 尺 用 市 | |

| 注 | 戊己：午未 | 辛壬：午未 | 丁丙：辰巳 | 乙癸 | 乙丙 戊辛 | 丁庚 等 |
|---|------------|-------------|-----------|------|----------|---------|
| | 12 : 24 | 6 : 24 | 12 : 16 | .4 | 3 | |
| | 36 : 72 | 18 : 72 | 36 : 42 | 1.2 | 9 | |
| | 18 : 36 | 9 : 36 | 18 : 24 | .6 | 45 | |
| | 54 : 108 | 27 : 108 | 54 : 72 | 1.8 | 13.5 | |
| | 24 : 48 | 12 : 48 | 24 : 32 | .8 | 6 | |
| | 72 : 144 | 36 : 144 | 72 : 96 | 2.4 | 18 | |
| | 32 : 72 | 18 : 72 | 36 : 48 | 1.2 | 9 | |
| | 96 : 216 | 54 : 216 | 108 : 144 | 3.6 | 27 | |
| | 48 : 46 | 24 : 96 | 48 : 64 | 1.6 | 12 | |
| | 144 : 288 | 72 : 288 | 144 : 192 | 4.2 | 36 | |
| | 96 : 144 | 36 : 144 | 72 : 96 | 2.4 | 18 | |
| | 276 : 432 | 108 : 432 | 216 : 288 | 7.2 | 54 | |
| | 96 : 192 | 48 : 192 | 96 : 128 | 3.2 | 24 | |
| | 288 : 576 | 144 : 576 | 258 : 384 | 9.6 | 72 | |
| | 120 : 241 | 60 : 240 | 120 : 160 | 4 | 30 | |
| | 360 : 720 | 180 : 720 | 360 : 480 | 12 | 90 | |
| | 144 : 288 | 72 : 288 | 144 : 192 | 4.8 | 36 | |
| | 432 : 864 | 216 : 864 | 432 : 576 | 14.4 | 108 | |
| | 180 : 360 | 90 : 360 | 180 : 240 | 6 | 45 | |
| | 540 : 1080 | 0170 : 1080 | 540 : 720 | 18 | 135 | |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

意

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奉總司令部
嗣後用軍用輪須照章給價一案令仰遵
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二四九號

令六十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除縣局及分局)

爲訓令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二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開案據長淮輪業公會主席委員陸
餘齋常務委員趙備五穆子君等得代電稱竊維長淮千里航
行交通商旅輸運貨物僅恃各公司十數艘小輪而已詎意年
來迭次軍興皖北不當軍事之衝即爲後方屯軍之地凡軍隊
水道運輸盡封小輪應用以致蚌埠全體輪船公司爲差所累
幾於破產而今夏皖北又遭水患沿淮各埠遍成澤國小輪迷
航不能開班孰料駐紮上游各軍輸送軍品及在皖北招募各
師陸續運送新兵有數千名之多均因圖省運價盡抓各公司
小輪與拖船供應差用致使長淮交連完全斷絕伏查蚌埠輪

業依法組有同業公會對於軍用輪船本定有半價之例以示
優待茲各軍所封輪船既不照章給價所需炭油工食雜費尤
皆強迫公司賠墊如或交涉輕則不理重則遭其打罵甚至誣
以貽誤戎機糾糾雄兵鞭撻隨之更有甚者差輪用畢仍然扣
不發還經與交涉非以違抗命令見卽以貽誤戎機藉口公司
與輪主莫不嗟命被奪之苦望洋興歎夫以商民集資營生原
冀糊口軍運需輪自應稍存體恤照章給價以見軍民合作之
表現詎各軍祇圖一己之便利不顧地方交通勿恤商民生計
必欲將此迭受軍事影響幾將破產之蚌埠輪船業摧殘無遺
是可忍孰不可忍爲此迫切莫奈謹代全體輪業呼籲電懇鉤
座鑒核體恤商難迅賜通令駐皖各軍及地方警隊嗣後無論
何項軍隊何時用輪必須經過營業手續照章給價免差之名
臨電惶悚不勝感德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及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主席轉飭所屬軍警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
到府奉此除分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五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安徽省委會函請飭縣禁止女子纏足蓄髮 束胸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仰並飭屬遵 照由

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六十一縣 政府
省會蕪湖 大通 蚌埠 正陽 公安局
屯溪 臨淮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七四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准

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訓字第四七六二號函開案據東流縣黨務整委會訓練部呈稱爲呈請轉咨省府令飭縣府嚴禁女子纏足蓄髮束胸而啓風化事竊查我國社會風俗惡劣習慣處處表現國家野蠻狀態社會鄙陋缺點其原因由於專制積弊有以致之現當訓政建設伊始對於社會風俗習慣自應有改良之必要吾人試觀女子纏足蓄髮束胸皆足以阻止女子體育之發展其害於生育問題者不鮮東流雖濱居長江流域距省極近然究其實則一切文化事業均皆落後尤以民智未開

風氣閉塞女子纏足蓄髮束胸爲最甚不但老者牢守未改而對於幼者強制執行查幼女纏足一項實與人道大相違背非特妨害體育之發展且有受盡極大之痛苦此種惡習若不一日革除實有影響民族發展妨害體育頗大本部爲求改良社會風俗計特有鑒於斯擬具禁止女子纏足蓄髮束胸理由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迅予轉咨省府令飭各縣嚴厲禁止而啓風化實爲黨便等情附呈禁止女子纏足蓄髮束胸案原文一紙到會查

女子纏足束胸誠有礙於身體發育應予嚴厲制止女子蓄髮耗費時間亦加以勸禁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案函請貴府查照飭縣轉飭各區分別制止勸禁等因並附原提案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覈令仰該廳卽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禁止女子纏足束胸送經本廳暨

省政府先後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台函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二十六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中國童子

軍服務員董樹花呈奉發旅行證明書定於九月一日由廣東潮安出發徒步旅行全國請備案等情仰令知照等因仰飭屬

知照由

訓令第二二五八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四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董樹花呈奉發旅行證明書定於九月一日由廣東潮安出發徒步旅行全國請備案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令飭各縣政府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取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抄原呈

呈爲案報事樹花特思中國領土面積佔有四百餘萬方哩

氣候融和人口約四五萬萬之衆地廣人多生產當能自給國家當能強盛人民當能享受自力誠

孫中山先生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適有爲之時者也然我國現在何以墮落至次殖民地外任列強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迫壓內受軍閥官僚土豪等蹂躪摧殘此其間非無原因也茲者樹花決親作個人徒步旅行全國藉資考察各地人民生活狀況及社會事業之興革將來或者可貢獻於當道芹曝之意甯無小補哉業經擬共計劃著呈請國

民政府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發給旅行證明書經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第四八八號旅行證明書內開茲有第一六三三號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董樹花係廣東潮安縣人現年二十五歲擬作全國徒步旅行計由廣東潮安起程經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河北向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甯夏抵甘肅再陝西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回到廣東預計三年時間如於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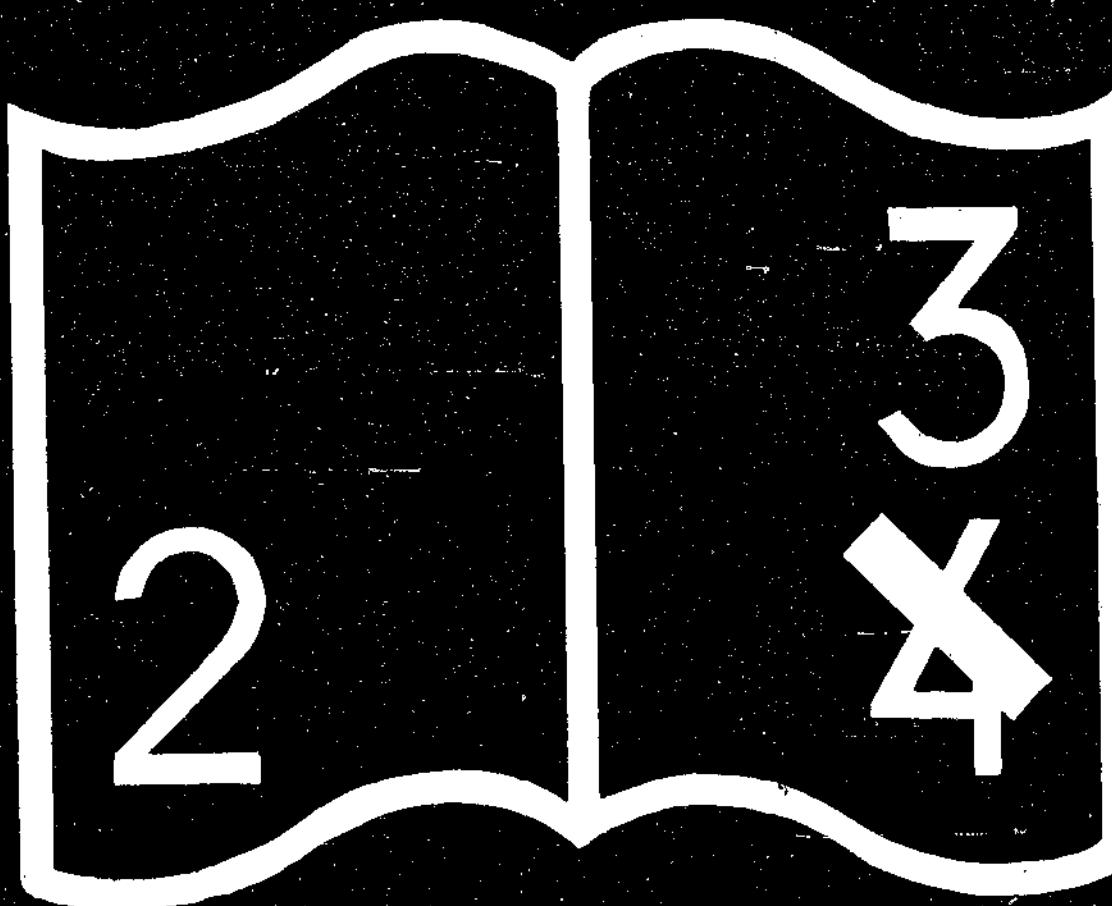
時間尚欲赴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各地查該童子軍服務員以勇敢之精神作長途之旅行殊堪嘉許尚希沿途公務機關民衆團體等查明予以便利無任感頌特此證明又奉國

民政府飭令廣東省政府照辦發給文字第一四零號旅行證明書內開爲證明事茲有第一六三三號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董樹花係廣東潮安縣人現年二十五歲擬作全國徒步旅行計由廣東潮安起程經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河北向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甯夏抵甘肅再由陝西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回到廣東預計須三年時間如於可能時間尚欲赴蒙古

新疆青海西藏各地查該童子軍服務員以勇敢之精神作長途之旅行殊堪嘉許尚希沿途公務機關民衆團體等查明予以便利是所感盼此證各等因奉此樹花遵即成立個人全國徒步旅行團定有九月一日由潮安出發運合備文呈報備案伏乞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府主席

一六三三號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董樹花謹呈
個人徒步旅行團



编码错误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第二百十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下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彭翊 于恩波 陳懋書

列席者 曾友豪 當 埸

劉復

紀 錄 劉復

討論事項

一 民財建三廳會提據宿松縣縣長劉鍾鼎呈爲馬華堤搶

縣缺以靈璧縣長李葆緘調署遞還靈璧縣缺擬以廬江
縣長孫克寬調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照委

二 年度水利事業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議決 准照撥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請添設防疫經費一千元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二 民政廳提議擇請撤消船舶管理處恢復從前船捐捐率

仍由職廳督飭水陸公安局征收並負編查管理之責以

一事權而節經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限九月三十日一律結束令民政廳擬具

接收辦法提會核議

三 民政廳提議懷寧縣長王粹民調署廬江縣長所遺懷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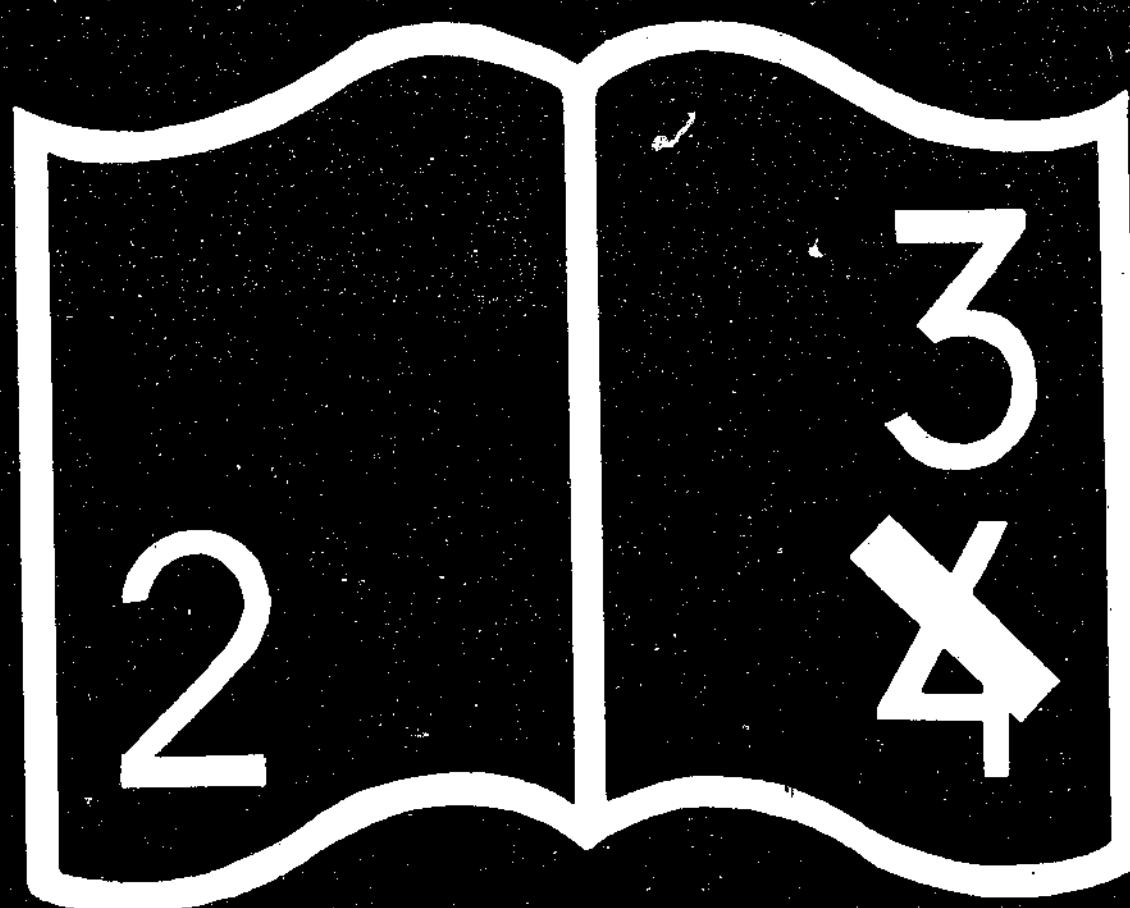
縣缺以靈璧縣長李葆緘調署遞還靈璧縣缺擬以廬江

縣長孫克寬調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编码错误

出席委員 劉復 劉彭翊 于恩波 陳鸞書

列席者 曾友豪 富坤

主席 席 劉復(代)

紀錄 龍張斧(代)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公安局長呈請將分發實習員丁衡
杰等二員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津貼由十八年度節餘
經費項下撥支請公決案

議決 准撥支自二十年一月起應由該局正式委用無庸
另給津貼所有該局節餘經費應清算繳庫

二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授案撥給施種牛痘經

費擬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案

議決 令財政廳照撥

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望江華洋救生局呈請追加補助
費一案轉請核示祇遵案

議決 每月由總預備費項下補助五十元持領開支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委

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彭翊 于恩波 陳鸞書

列席者 曾友豪 富坤 龍張斧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龍張斧(代)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安豐巡輸輪長劉文友呈送已故二等水

兵劉光華履歷請卹表診斷書請核發燒埋費並給卹案
議決 令財政廳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委

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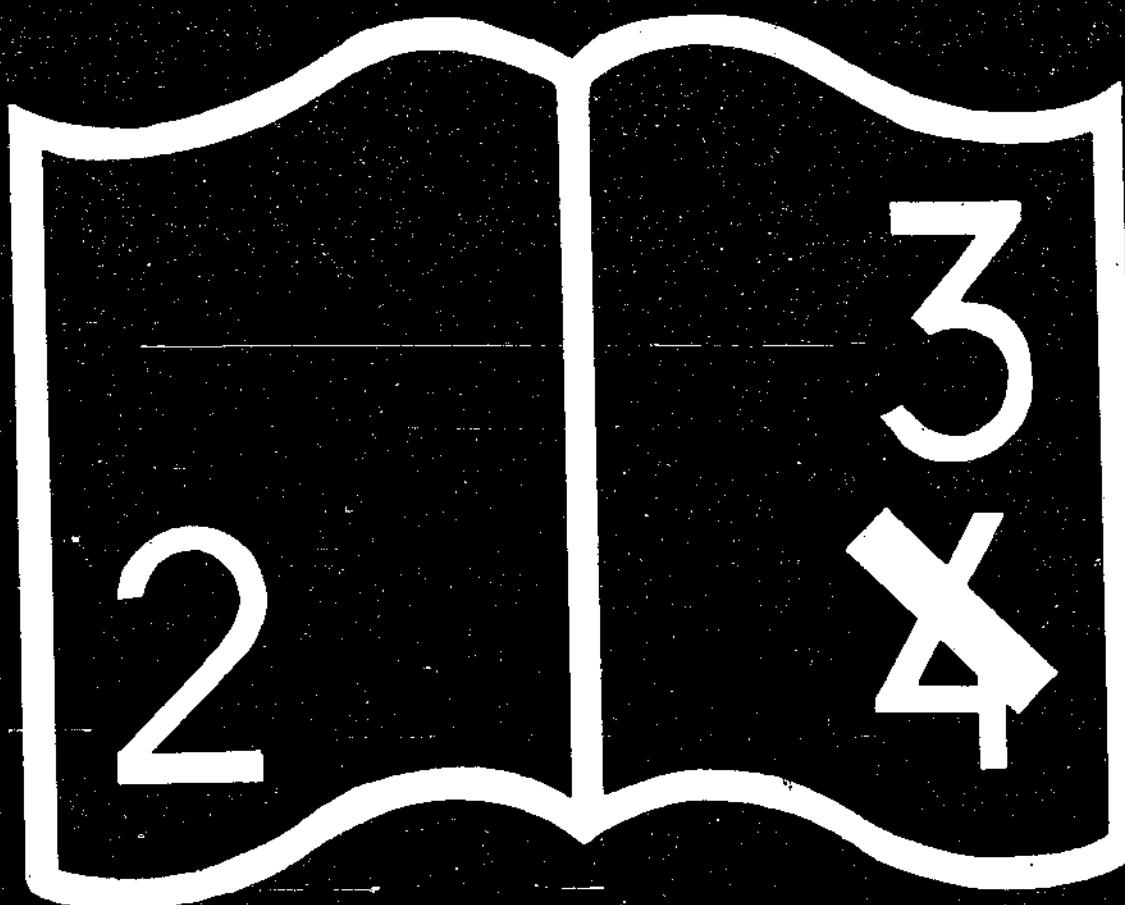
出席委員 陳調元 劉彭翊 于恩波 陳鸞書

列席者 曾友豪 富坤 龍張斧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龍張斧(代)

討論事項



编码错误

一 據民政廳呈據宣城南陵兩縣長呈爲兩縣縣界接壤交錯擬以天然河道爲界限一案轉請核示案

主席 陳調元

錯擬以天然河道爲界限一案轉請核示案

紀錄 劉復

議決 令建設廳查復

討論事項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六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一 據民政廳呈奉令以奉中央命令凡屬機關人員當共體時艱捐無益之費以爲利物之資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用濟水災一案茲遵議決案擬具辦法四則請提會核

議案

出席委員 陳調元 于恩波 陳鸞書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南坤 白殿璋

主 席 陳調元

紀錄 劉復

議決 照案通過通令遵照

二 據民財兩廳會呈遵令會核據滁縣水災救濟會等請將皖省津浦鐵路股票本息移作災款一案情形祈鑒核示
遵案

議決 股款既經前省政府議決撥作北平中學基金該校已否具領本府無案可稽應令方紳羅中具復至孫

紳繫方紳羅中經手歷年之息金應令省財務會派

員清算提出放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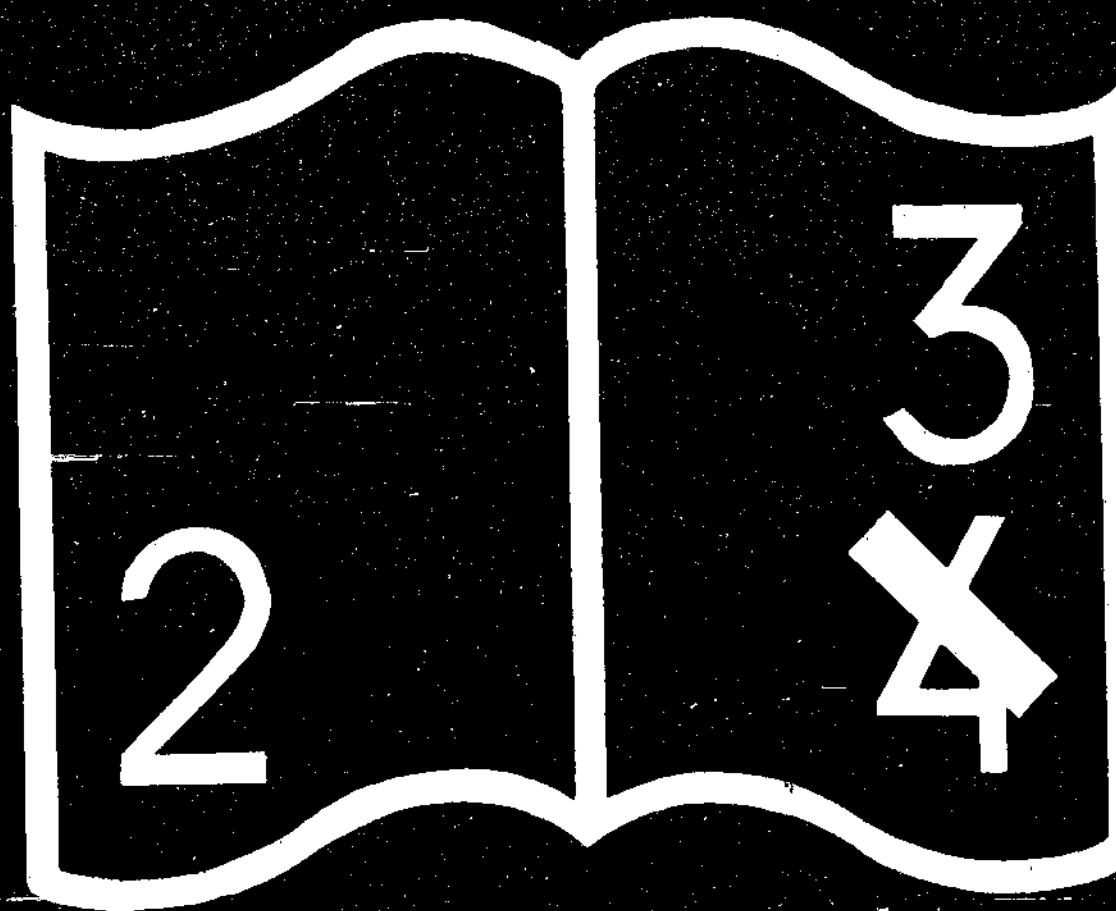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三 民政廳提議據全省船舶管理處遵造收支款目清冊審核相符不敷之款應否核發或先酌予結束費餘由將來

出席委員 陳調元 于恩波 陳鸞書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南坤 白殿璋

船捐收益項下補給請核定案



编码错误

議決 俟結束完竣再行核發

四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造送領款製辦長警春季夾

服裝支出計算書表簿據請委驗核銷案

議決 令財政審核

主 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復(襲張斧代)

討論事項

一 民兩廳會提據懷寧縣長王粹民呈報八月份整發囚糧

數目造送清冊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臨淮公安局王禮典免職擬以朱昕接充案

議決 通過照委

□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四十八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于恩波 陳鸞書

列席者 曾友豪 審 坤 白殿璋 裴張斧

.....正心誠意的學問是內治的工夫。修身
齊家，治國是外修的工夫.....

總理遺訓

行政報告

安徽民政廳二十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二十年八月份

法令名稱頒行機關到達日期如何奉行備考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內政部八月十一日通行各縣局並登公報

條文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內政部八月十二日

獎懲條例內各級行政人員

行政院八月十三日

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辦法

中央執委會八月十五日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禁烟委員會八月十九日

漁業警察規程

實內兩部八月二十日

換種農作物辦法

禁烟委員會八月二十一日

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
管官署之區別辦法

行政院八月三十一日

通令六十縣暨登公報

行政報告

(四)自治〔附選舉〕

確定區公所之權以免逾越推諉情弊

總綱 我國舊有之地方自治制度與於周秦以迄於民國
然此制之產生均非出諸人民行使民權之要求而為官吏行

使治權之便利故雖稍具形式人民終鮮得其主權也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根本精神在求政治上之真正平等基礎一方而組織基於全民使成爲一堅固之社會團體直接運用四權一方面充實物質建設發達社會德行道義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本廳對於區長行使職權時之一切行政措施督促尤爲嚴緊必使確能盡其扶助民衆之責任而建立健全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之中心健全基礎

進行情形

■ 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劃定

區公所與各縣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除遵照內政部頒發十一條通令各縣長轉飭遵照外本廳更依照部頒辦法擇其重要之點詳加解釋令飭遵照

■ 指令績溪縣區長解釋區公所職權以便遵行凡區公所

屆開聯席會議時應先函知所在地公安分局長出席倘該分局長飭由所屬分駐所職員代表出席亦可開會但不能由區公所逕行函知分駐所該區公所所在地無公安分局祇有分駐所者則對於地方一切關於公安事宜仍應由該分駐所辦理區公所不得逾越職

權干預公安行政

分駐所如有越級及舞弊不法等情事經區公所發覺時可函知該管公安分局處理區公所非其主管機關自無監督處理之權區公所在地內既無公安分局又無分駐所或派出所則區公所應依照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推諉

區內居住人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應查照部頒辦法第七條規定會同辦理

結論 三民主義而不以地方自治爲途徑則政治之設施縱令百廢具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地方自治而不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則縱令成績昭著亦終不能脫離官治之變相

(五) 警衛〔剝匪附〕

甲 整理縣公安警察之方案

總綱 痞維革命進展統一完成訓政時期端在建設惟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物質建設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建設尤爲切要之關民爲邦本古訓昭然凡百政治無一非爲人民謀福利者但欲謀人民之福利即不可不先排除人民之危害以維

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保護一般生活之圓滿安全而欲達此目的則警察行政尚矣我國創辦警察自遜清以來已三十年其間因政變關係軍閥之專橫政治既無鞏固之建設警察更無成效之可觀苟且因循以迄於今徒耗公帑實效難收本廳以職守所司責無旁貸急圖整理未便再緩茲將整理之方案述之於次

進行情形

- (一) 各縣公安費擬劃歸獨立查各縣警費多無的款俱係就地籌措實者固能按步就班實事求是而不肖者借端敲詐藉捐苛擾亦事所難免似此警費無着將欲整理亦無從着其手矣現擬分別各縣情形規定警費劃為獨立警費既經確定警政自易推行
- (二) 警官慎重更調各縣地方警官對於人民事務實負直接管理責任朝夕有接近人民之必要如該縣警官熱心任事人地相宜則明令保障俾久任其職庶於整理警務保衛地方自不致功虧一簣矣
- (三) 訓練警察汰弱留強各縣警察其原有者多屬老弱至臨時補充者又絕無訓練此種警察直等於無警警察

務在保證人民其一切言語動作均須為人民表率擬令各縣公安局長對於警士汰弱留強嚴加訓練曉以黨義教以發令授以操練使其具有警察知識忍耐精神然後派出服務克盡其職則設一警察自可收一警察之效果矣

(四) 水上公安補充實力查本省水上警察多就前清水師改編惟政策之應用恆視社會為轉移社會之狀況既時有變遷則政策詎可一成而不變在昔水師之設固足為河防之保障今則盜匪充斥沒無常非舊式之巡船所能追捕而且匪多有槍足以拒捕亦非舊式之土礮所能防禦也現擬將舊式礮船之可用者暫作水上隊長辦公船隻擬另添輪船並酌裝迫擊礮機關槍等俾便巡防各河道隨時游擊雖經費較大而航民可獲保護之實效也

- (五) 補充警察槍械本省各縣災匪之區盜賊繁夥一般失業流民強者則挺而走險愚者亦易蹈迷津地方治安既無軍隊維持警察自當擔負專責防患保安非予以充分之器械實不足以言捍衛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

職其器」近查各縣公安局及鄉鎮分局每感槍械缺乏徒手剿匪固勢所難能卽平時警衛亦嫌單薄現擬由廳呈請

省政府轉請

中央政府將編餘軍隊之槍械擇其稍為精良堪用者撥發若干以資分配各縣公安局及分局應用並飭縣政府會商地方各機關法團量其財力籌款購置庶克除暴安良捍衛閭閻使民衆得享安甯之幸福也

結論 警察之設原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民衆之幸福執行國家之法令關係至為重要我國警察興辦有年著有成效者甚屬寥寥考其原因不外主政者苟且敷衍與夫經費困難兩途耳值茲訓政之期警察為內務要政之一舉凡改良風俗消弭奸宄維持社會之安寧促進市政之建設事務既繁責任綦重當茲縮減軍額之際需用警察以資保衛尤倍於昔日則警政之改善更不容稍緩也

乙 最近防剿匪共之實況

總綱 查本省政府對於鞏固全省治安肅清赤匪工作向卽異常注意蓋赤匪為國家民族之大害若不剷除消滅則不惟

建設無法進行且充其凶僥幸足以摧毀民生危及國本也至於各地零星土匪之滋擾又往往與赤匪為聲援遙相策應輒乘中央軍隊多數調轉赤緊張之際不時蠢動為害閭閻故欲鞏固治安肅清匪患冀盡全功似仍有待於赤匪完全消滅之日然本廳並不因此而稍忽其警衛地方與防剿匪共之工作除前已通飭各縣整頓警團辦理清鄉聯防並商請國軍協剿頗收實效外關於最近防剿匪其實況謹述如次

進行情形

(一) 防禦贛方赤匪襲皖

近一月來因入贛國軍圍剿赤匪進展甚速該匪一部圖襲皖南幾經防禦幸免糜爛查贛東赤匪方志敏邵志平股經國軍圍擊勢將直撲婺源本廳飛電商請該處駐軍第五十七師部隊會同該縣縣長嚴密防禦並電令該縣縣長召集商民抽派壯丁各持武器及全城警察大隊公安隊商團等隨草登城嚴陣防守軍團徹夜梭巡而南鄉中婁各村以該匪侵境襲城該處首當其衝亦召集鄰近村莊農民獵戶千餘人各持土銃木砲集中入口要隘之白石嶺扼守此處確為城防助力不少部匪以婺源城鄉防務堅固前進非易且慮後方國

軍追勦首尾應付殊難遂由海口下退九都焦田根據地

體運照辦理嚴密查拿

婺邊形勢因告緩和而勦匪國軍亦已分別調遣部隊圍勦現邵匪流竄勢盛實已窮無所歸陷入重圍潰滅在指顧間耳

(二)赤匪犯英被擊潰退 省六安霍山英山各縣以逼近豫鄂省向稱多匪之區自經督勦其勢始衰地方秩序逐漸恢復惟英山方面據探報赤匪僞軍長鄭紀勦僞十二師蕭方全部因在六霍方面受國軍痛擊分向英山東西界嶺竄擾又前犯張家嘴之赤匪經縣團隊會同駐軍督勦持戰數日匪向羅田境潰退正在截擊本廳除令英山縣長督團隊扼要防堵並請駐軍派隊分頭痛擊外仍飭將堵擊情形具報查考

(三)嚴防匪徒冒充災民本廳奉 省府令以准總指揮部咨開據報各災區現有匪徒冒充災民肆行搶劫實屬擾害治安目無法紀亟應拿辦以靖地方查本年皖省災情奇重各地災民間有搶購食米情事而不逞之徒乘機煽亂或冒充肆劫誠恐不免亟應預先防制並嚴切拿辦以維秩序而保公安本廳奉令後即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一

(四)四縣舉行聯防會議 檢濱縣來安盱眙定遠等四縣因

境界毗連匪氛日熾加以遍地水災各股匪極欲乘機蠢動大肆劫掠雖早由各該縣長等分途督率警隊民團會同駐軍勦擊終以此勦彼竄未能澈底解決實為各該縣人民之大患據報該四縣縣長近曾一度舉行聯防會議提議津浦鐵路線東為來安天長盱眙三縣鐵路線西為滁縣定遠等縣擬兩路各選委一富有軍事學識兼能負責者為之指揮不分畛域隨時調遣會勦協力堵截痛加殲滅或由各縣縣長每月躬自輪流督隊指揮隨時抽調鄰縣防軍或彼此聯絡聲氣以厚實力而壯聲威

(五)廣德縣電告協勦股匪 廣德縣前以發生匪警本廳已飭新任鄧縣長迅速赴任並嚴令舊任陳縣長在新任未到任以前應照常負責維持治安勿得推卸貽誤自取咎戾一面並電請駐軍許團派隊協助維持茲據陳縣長來電報告已會同許團長兜勦縣境股匪免滋賂禍云
結論 檢院省赤匪除毗連豫贛邊境各縣因經國軍痛勦不時流竄尚未完全肅清外其餘各地均無赤匪發現至於零星

士匪間戰擾動則各縣撫來固警自衛能力日見完固頗足勸
平本廳隨時督飭各縣加強防範訓練團警商請駐軍合力清
剿以期澈底而安閑圖

(九) 賑災及救濟

本省水災之概況及救濟情形

總綱 蘭省自入夏以來暴雨連綿山洪暴發江淮盛漲圩岸
堤壩倖免潰破者寥寥無幾田廬蕩析人畜漂流全省六十縣

被災者佔四十八縣災區面積概數達十八萬方里災民概數
將及十萬情狀慘重實爲有史以來所罕有就各縣所報概況
參以地域水勢別爲一等災十六縣二等災十二縣三等災八
縣四等災九縣五等災三縣現正派員分赴被災各縣詳確調查
已據陸續呈報災區面積與被災人民恐尚不止如上述之
數災情如此重大殊非大規模之救濟不足以善其後

進行情形 (甲) 按各縣災情由省庫分撥急賑交由被災各
縣縣長隨時調查散放(乙) 通令被災各縣縣長會同地方各

安徽省政府二十年八月份收發文件總數表

文 別 收

文 發

文 附

註

機關及帳務團體就地籌款趕辦急振(丙) 貢奉被災各縣縣
長多僱船隻移救災民並飭設立收容所廣事收容(丁) 電陳
中央並分電各埠慈善團體撥款救濟(戊) 嚴禁米糧出境以
維民食(己) 通令保護災區耕牛設所留養或酌予貸金並嚴
禁私宰販運(庚) 通令疏消積水將掘出田地翻犁補種以資
補苴(辛) 派員調查沿江沿淮濱湖內河各圩堤整口以備實
施工賑

結論 蘭省不幸天災人禍雙於無歲歲有地方元氣大傷民
生日見凋敝今又遭此重大之水災益復瘡痍滿目雖已奉
中央撥發急振十七萬元派員散放惟僅及災情較重之區未
能普遍救濟現查 中央第二批振款三十萬元業已撥到正
在分配發放各處慈善團體亦已籌募振款振品先後運皖救
濟刻後遺黎多沾實惠本省振務會亦已組織成立正與本廳
營建設廳商擬冬振春振工振農振計劃次第實施以期千萬
災民不致流離失所

| 總數 | 其他 | 勞資 | 禮教 | 救濟 | 衛生 | 禁烟 | 警衛 | 自治 | 自衛 | 市政 | 三 |
|--------|-------|----|----|-----|-----|-----|-----|-----|-----|----|---|
| 二、四七九 | 四二九 | 三一 | 八 | 五三 | 五二 | 六六 | 七八 | 二一五 | 三六〇 | 一五 | |
| 一〇〇四五 | 三、二四六 | 七一 | 五三 | 九七七 | 一八八 | 二五七 | 二七八 | 八九五 | 八一六 | 三 | |
| 一一、五四四 | | | | | | | | | | | |

調查

查 調

外人來皖遊歷一覽表

| 國籍 | 姓名 | 名 | 函送機關 | 前往地方 | 事由 | 行文日期 | 備 |
|----|-------|-----|------|------|-------|------|---|
| 美國 | 柯拉克夫婦 | 北平市 | 政府 | 安徽遊 | 歷九月三日 | | |
| 美國 | 步讓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美國 | 顧林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美國 | 任慈 | 擂春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同 |
| 美國 | 安得思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美國 | 來德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美國 | 已烈斯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英國 | 葛佛倫夫人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英國 | 司徒德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英國 | 錫桌 | 同 | 安徽 | 徽 | 同 | 三日 | 同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丹 | 麥 | 瑞 | 日 | 瑞 | 瑞 | 瑞 | 美 | 美 | 美 | 美 | 美 | 美 | 美 | 日 |
| 麥 | 威 | 威 | 本 | 威 | 威 | 威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本 |
| 龍 | 尚 | 大 | 小 | 柯 | 唐 | 羅 | 蘇 | 樂 | 麻 | 顧 | 韋 | 金 | 漢 | 上 |
| | 斯 | 及眷屬 | 林 | 理白夫婦及小孩 | 馬 | 克 | 樂 | 借 | 格策女公子 | 柯 | 康 | 舍 | 富 | 妻 |
| | | | 仁 | | | | 蘇 | 眷 | 安 | 賴 | 賽 | 金 | 漢 | 勝 |
| | | | 太 | | | | 樂 | 同 | 徽 | 同 | 度 | 舍 | 同 | 生 |
| |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 | 利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南京市政府 |
| | | | | | | | 安 | 同 | 徽 | 同 | 同 | 同 | 同 | 江蘇民政廳 |
| | | | | | | | 徽 | 同 | 徽 | 同 | 同 | 同 | 同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徽 |
| | | | | | | | | | | | | | | 同 |
| | | | | | | | | | | | | | | 七日 |
| | | | | | | | | | | | | | | 期限一年 |
| | | | | | | | | | | | | | | 三日 |
| | | | | | | | | | | | | | | |

二工調査

| | | | | | | | |
|---|---|--------|--------|----|---|-----|------|
| 美 | 國 | 韋門夫人及女 | 北平市政府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期限一年 |
| 美 | 國 | 海諾夫人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美 | 國 | 魏廉士夫人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美 | 國 | 蒲來爾女士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美 | 國 | 馬廷森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瑞 | 威 | 巴希聖 | 上海市公安局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瑞 | 威 | 吳德生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一日 | 同 |
| 瑞 | 威 | 嘉爾德及眷屬 | 同 | 安徽 | 同 | 廿三日 | 期限二年 |
| 英 | 國 | 郝寶德 | 南京市政府 | 安徽 | 同 | 廿三日 | |
| 美 | 國 | 唐哲士 | 同 | 安徽 | 同 | 廿五日 | |
| 美 | 國 | 魏霖 | 北平市政府 | 安徽 | 同 | 廿九日 | |
| 瑞 | 典 | 柯利 | 同 | 安徽 | 同 | 廿九日 | 期限一年 |
| 瑞 | 典 | 卜伯爾克夫婦 | 同 | 安徽 | 同 | 廿九日 | |
| 瑞 | 典 | 德叔 | 同 | 安徽 | 同 | 廿九日 | |
| 瑞 | 典 | 貞 | 同 | 安徽 | 同 | 廿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瑞 | 典 | 伊 | 保 | 安 | 偕 | 眷 | 同 | 一 | 安 | 徽 | 同 | 廿九日 | 同 |
| 美 | 國 | 狄 | 靠 | 恩 | | | | | | | | | |
| 法 | 國 | 棣 | 慕 | 華 | 同 | 安 | 徽 | 同 | | | | 三十日 | |
| 德 | 國 | 魏 | | | 知 | 北平市政府 | 安 | 徽 | 同 | | | | |
| 美 | 國 | 莫 | 陸 | 享 | 理 | 同 | 安 | 徽 | 同 | | | 三十日 | 期限一年 |
| 美 | 國 | 莫 | 旭 | 東 | 同 | 同 | 安 | 徽 | 同 | | | 三十日 | |
| 美 | 國 | 柯 | 明 | 思 | 同 | 安 | 徽 | 同 | | | | 三十日 | |
| 美 | 國 | 柯 | 明 | 思 | 同 | 安 | 徽 | 同 | | | | 三十日 | |
| 燕 | 鳳 | 涇 | 舒 | 宿 | 縣 | 別 | 縣長姓名 | 事 | 由 | 獎 | 勵 | 懲 | 戒 |
| 湖 | 陽 | 蔣 | 樹 | 英 | 縣 | 王 | 雲 | 峯 | 記 | 過 | 一次 | 備 | 省府令知 |
| 虞 | 育 | 英 | 因新塘築堤未遵限執行 | | | | 因飭查地方紳民互控案久延不復 | 因飭拿共匪嫌疑犯兩月未報 | 記 | 過 | 一次 | 考 | |
| 同 | 記 | 過 | 一次 | | | | | | | | | | |
| 前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安徽省各級公安局局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 局別 | 局長姓名 | 事由 | 獎勵 | 懲戒 | 備註 |
|----------|------|--------------|------|----|------|
| 正陽公安局 | 金少偉 | 越級呈請 | 申 | 斥 | 據縣呈請 |
| 巢縣公安局 | 徐高寧 | 對於禁烟禁賭奉行不力 | 撤 | 任 | 行政院令 |
| 和縣白渡橋分局 | 張文烈 | 遇事敷衍有廢職責 | 撤 | 任 | 同前 |
| 和縣姥鎮分局 | 劉國慶 | 辦理警政勤勞卓著 | 記功一次 | 同前 | |
| 歙縣公安局 | 侯秉符 | 縱放烟士 | 撤 | 任 | |
| 婺源縣公安局 | 吳德銘 | 包庇烟土紅丸藉案勒罰 | 撤 | 任 | 據縣呈請 |
| 宣城縣新河莊分局 | 朱樂成 | 被控包庇烟賭勒罰擾民查實 | 撤 | 任 | 同前 |
| 宿松縣公安局 | 劉樹棠 | 被控包庇烟賭查明屬實 | 撤 | 任 | 同前 |
| 旌德縣公安局 | 朱玉森 | 被控包庇烟賭勒罰 | 撤 | 任 | 同前 |
| 當塗縣公安局 | 魏次鴻 | 包庇烟賭勒罰 | 撤 | 任 | 據縣呈請 |
| 當塗縣博望分局 | 董涵之 | 對於禁烟禁賭奉行不力 | 撤 | 任 | 同前 |
| 宿縣公安局 | 黃麟書 | 防務疎忽 | 撤 | 任 | |

安徽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比較表

調査

調查

| | | | | | |
|-----|---|------|-----|-------------------|------------------|
| 東流縣 | 四 | 七·零 | 三·零 | 七·六〇 角九分 | 田賦每畝附加洋二 一角九分 |
| 當塗縣 | 十 | 三·零 | 一·零 | 三·一〇〇 田賦附加 | 三·零 二分六釐 |
| 蕪湖縣 | 十 | 四·五〇 | 一·零 | 四·五〇〇 田賦附加 | 三·零 二分六釐 |
| 繁昌縣 | 五 | 七·零 | 一·零 | 七·零〇 丁漕附加 | 七·零 一角 |
| 廣德縣 | 九 | 三·零 | 一·零 | 三·零〇 丁漕附加 | 三·零 一角 |
| 郎溪縣 | 五 | 六·零 | 一·零 | 六·零〇 田賦附加一分六釐 | 六·零 一角六分 |
| 鳳陽縣 | 十 | 三·零 | 一·零 | 三·零〇〇 地畝捐 | 三·零 一角 |
| 懷遠縣 | 十 | 四·零 | 一·零 | 四·零〇〇 田賦附加二成五分 | 四·零 一角五分 |
| 壽縣 | 七 | 三·零 | 一·零 | 三·零〇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 三·零 一角五分 |
| 宿縣 | 十 | 三·零 | 一·零 | 三·零〇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 三·零 一角五分 |

安徽民政月刊

查 調

| | | | | | | |
|-----|----|------|-------|---------------|------|------------|
| 全椒縣 | 五 | 六.九 | 三〇 | 九.二　〇田賦附加一成 | 一.八九 | |
| 來安縣 | 五 | 六.九 | 三〇 | 六.四〇九田賦附加一角一分 | 一.三〇 | |
| 泗縣 | 九 | 六.九 | 三〇 | 田賦每畝附加六分 | 一.三〇 | |
| 盱眙縣 | 十 | 六.四 | 三〇 | 灘租串票捐田賦附加 | 一.三〇 | |
| 天長縣 | 九 | 三.五 | 三〇 | 四.〇〇加 | 一.三〇 | |
| 五河縣 | 四 | 五.九 | 三〇 | 八.六九三田賦附加 | 一.〇三 | |
| 總計 | 四七 | 三.三〇 | 四〇.六二 | 三.九五 | 二.六七 | 不敷之數飭卽妥籌報核 |
| | | | | | | 不敷之數飭卽妥籌報核 |

學問之後，便要立志爲國家

服務，爲社會服務

——總理遺訓——

本刊徵求

(一)論著；關於討論民政方面之
興革事項，如吏治，警政，
自治，社會，救濟，衛生，
禁煙等，論文譯述均屬之。
(二)圖畫；關於民政方面之漫畫
，照片，統計圖表屬之。

安徽民政月刊

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及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第二股

«安慶東方印書館代印»

| | | | | | | |
|---|----|---|----|------|----|-------|
| 國 | 音 | 字 | 學 | 學 | (| Gwoim |
| ㄩ | B | 博 | P | 波 | M | 莫 |
| ㄩ | D | 德 | T | 特 | N | 那 |
| ㄍ | G | 格 | K | 客 | ㄅ | 拔 |
| ㄅ | J | 基 | ㄉ | 琪 | ㄤ | 揚 |
| ㄓ | J | 知 | ㄔ | 知 | ㄕ | 時 |
| ㄔ | TZ | 齊 | ㄔ | 齊 | S | 思 |
| ㄚ | A | 阿 | O | 俄 | ㄞ | 唉 |
| ㄞ | AI | 哀 | EI | 唉 | AO | 俄 |
| ㄞ | AN | 安 | EN | 恩 | AE | 唉 |
| ㄞ | EI | 兒 | I | 兒 | U | 吁 |
| | | | | 直持住→ | X | 许 |
| | | | | | U | 迂 |

(與行尸走肉用第二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ㄩ，ㄤ等是第一式，名津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津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名）。

BR.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字號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